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sup>#</su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鄒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sup>#</sup>

姚松炎議員<sup>#</sup>

劉小麗議員<sup>#</sup>

### 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大紫荊勳賢，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邱誠武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G.B.S., I.D.S.M.,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G.B.S., M.H.,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蕭偉強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陳岳鵬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2016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 ..... 166/2016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 167/2016

《〈2015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  
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68/2016

### 其他文件

第 21 號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年報

第 22 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15-2016 年度受託人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16-17 號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請許智峯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延擱處理的事項：質詢編號 1 至 6(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會議起)**

##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1. 許智峯議員：**我這項質詢是要質疑主席你為何不讓立法會作出休會辯論，討論人大釋法。我知道涂謹申議員已經向你提交了通知.....

**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如果你不擬提出補充質詢，請坐下。

**許智峯議員**：梁主席，我現在正向你提出質詢。我的質詢是，為何你濫用權力，連立法會討論人大釋法都不容許？人大釋法影響我們的法治、司法獨立，干預我們的行政、立法、司法，令到我們“港人治港”和……

**主席**：許智峯議員，如果你再不停止發言，我便會認為你是嚴重違反《議事規則》。

**許智峯議員**：“高度自治”蕩然無存。為何你不可以讓立法會作出休會辯論呢？這是我對你提出的口頭質詢。

**主席**：許智峯議員，我最後警告你。請你立即提出補充質詢。

**許智峯議員**：這是我對你的口頭質詢，我請你向議員解釋為何不讓立法會休會辯論人大釋法的事宜。你是否想包庇……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離開立法會會議廳。

(涂謹申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鄭俊宇議員、羅冠聰議員、姚松炎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走到許智峯議員附近，試圖阻止保安人員協助許議員離開會議廳。此時，有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現在是質詢環節，請各位議員坐下。

(尹兆堅議員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尹兆堅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尹兆堅議員**：你用甚麼理由來裁定一位發言中的議員是違反了《議事規則》？請你說說，我想知道。

**主席**：尹兆堅議員，現在是質詢環節。許議員的發言與質詢主題並不相關，我已作出了 3 次警告。

**尹兆堅議員**：主席，他只是站着發言而已。

**主席**：我是說，即使我已屢次警告許議員不要作出與質詢主題不相關的言論，他仍不停止發言，所以我請他離開。

請其他議員返回座位。請各位議員不要阻礙秘書處人員執行我的命令。

(涂謹申議員、張超雄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鄺俊宇議員、羅冠聰議員、姚松炎議員及劉小麗議員在許智峯議員周圍站着，試圖阻止保安人員協助許智峯議員離開會議廳。此時，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尹兆堅議員，請你坐下。任何議員阻止秘書處人員執行職責，即屬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9(b)條。

(多位議員繼續高聲說話)

**主席**：請所有議員立即返回座位。

(鄺俊宇議員高聲質問主席為何這樣對待一位正在發言的議員)

**主席**：主席的裁決是最終的決定。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

會議現在暫停，請秘書處人員執行我的命令。

上午 11 時 04 分

會議暫停。

上午 11 時 46 分

會議隨而恢復。

(多位議員不停高聲叫喊)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1 時在會議室 1 恢復。

上午 11 時 46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1 時

會議隨而在會議室 1 恢復。

**主席：**質詢。莫乃光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在會議室 1 發言時是否需要站立？還是我坐着發言便行？

**主席：**請站立。

**涂謹申議員**：我應該站着發言，是嗎？好的。

主席，關於我向你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辯論一事，我希望你能夠正式向同事及社會說明不批准的原因，因為好像全世界也可以討論此事，但在立法會正式會議上卻不能辯論。這樣會否讓全世界感到很奇怪呢？此外，此事亦頗緊急，因為有 10 多位議員被質疑可能會議席不保，這樣會嚴重影響議會運作。

**主席**：涂議員，請坐下。

涂議員昨天來函，要求於今天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我已以書面方式回覆涂議員，副本亦已發給各位議員參閱。

我不批准涂議員動議該項休會待續議案，因為我未能信納他今天提出討論的問題具迫切性，以至必須要在今天會議上辯論。此外，內務委員會今早已召開特別會議，邀請司長和官員出席，解答所有問題。我亦已就涂議員的要求作出書面裁決，議員不應在立法會會議上評論我的裁決。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提出一點而已。你提及早上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但我不知道主席有否考慮到，那會議只讓我們提出質詢，而時間亦很短。反之，如果在立法會會議進行辯論的話，每位議員便會有 10 多分鐘發言時間，能夠提出其看法並記錄在案，而各種意見的政治光譜最低限度也會廣闊一些。即使政府將來要考慮甚麼措施，也能夠有所參考。此事是頗緊急的，因為政府隨時可以入稟法院提出司法覆核。

**主席**：我已作出了裁決。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們並非沒有聽到你剛才的解釋，但為何你今早不好好作解釋，許智峯議員一提出他的質詢，你一言不合便要驅逐他離開會議廳？這種裁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你可否就此作解釋？

**主席**：毛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許智峯議員當時應提出補充質詢，質詢的對象應該是官員，而不是我，他錯用了質詢環節的時間。我已多次勸諭他停止質問，他卻沒有理會我的勸告。所以，我只好要求他離開會議廳。

莫乃光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林卓廷議員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發言時可否不用站立？因為我恐怕無法收音。

**主席**：現在進行的是立法會會議，請你站着發言。工作人員可給你無線麥克風。

**林卓廷議員**：主席，關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辯論，上星期你說事情尚未發生，接着今次又說並非一定要今天提出。其實，如此重大的問題，為何立法會完全沒有討論的機會呢？在今早的質詢環節，議員無法提出任何意見或自己的評論，你是否應該重新考慮你的裁決？因為以議員的宣誓為例，你早前也曾推翻自己的裁決。那麼，為何今天不能夠作重新考慮？

**主席**：林議員，我剛才已說過，我已作出裁決，議員不應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我的裁決。

**胡志偉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主席，我一直聆聽你的發言，感到你根本不打算安排時間，來討論涂謹申議員的休會待續議案。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在立法會便完全沒有任何平台，來討論如此重大的釋法事件，和讓不同黨派及政見的議員表達意見。其實，這樣你已是失職。主席，為何你經常說“我已作出裁決”，裁決了便算數？這不就是等於在釋法事件辯論一事上，把立法會“滅聲”嗎？

**主席**：胡議員，我已說過，我已作出裁決。議員如有需要，可循其他途徑或在事務委員會向政府跟進。

(有議員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我不打算在此事上繼續擾攘，因為我已作出了裁決。並非只是說要提出規程問題，議員便可任意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府官員昨天和今天也有到立法會出席會議。我相信稍後政府官員也會重複地說，他們留意到，基於人大的釋法，現時某些在席議員的宣誓是否有效已被質疑，因此他們持保留態度，和保留所有法律權利。

主席，這裏是立法會，在席議員均經過合法程序當選進入這個議會。然而，當官員來到立法會出席會議時，他們卻說不敢肯定我們的身份、不敢肯定我們宣誓的有效性，甚至要保留法律權利。主席，這是規程問題。在政府與立法會開會期間，政府官員公開質疑立法會議員的身份，主席，這樣我們又如何能夠繼續開會呢？我想請主席要求官員作出澄清，究竟今天政府正在質疑哪些議員沒有議員身份？若有，請他們說清楚；若沒有，請他們收回這種言論。

**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這個是真的規程問題。

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和第(六)項，即主持會議和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主席應運用這些職權來協助本會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即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以及第(六)項，即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剛才林鄭月娥司長和律政司司長明確指出，他們會根據釋法內容檢視其他議員的資格，看看是否需要作出進一步行動，並事先聲明即使到來答話，也不代表承認那些提出問題的議員的身份。

我覺得按《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和第(六)項，主席是擁有這權力的，只視乎他是否運用而已；按《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和第(六)項，我再說一次，就是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現在政府已說明有工作要做，可能會就議員的身份進行司法覆核；而第(六)項是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進行辯論。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成疑，當然對公眾利益產生重大影響，這真的是於法有據的。就主席的裁決，你曾否看過《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和第(六)項，以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和第(六)項呢？

這是憲法的問題。

**主席：**梁議員，議員可循正當途徑或在事務委員會向政府提出質詢。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有一個規程問題，是有關《議事規則》J 部第 46、47 及 48 條的。如果有部分議員的資格在數次會議後被取消，那麼在之前已召開的會議上所作出的議決，如果這些議員的數目影響到所有重要決議案的通過或不通過，那麼這些決議案究竟當作已獲通過，還是未獲通過呢？主席，你可否作出清楚的裁決呢？

**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我會與法律顧問商討，然後以書面說明。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想請問甚麼才是規程問題？梁繼昌議員提出的問題如此重要，牽涉我們議會的表決，而張超雄議員剛才亦提出議員的資格和身份問題，如果連這些都不算是規程問題的話，那麼請問在主席眼中，何謂規程問題呢？請他解釋，好讓我們多位議員最少有譜可從。否則，我們又如何知道呢？

**主席：**現在是質詢環節。如果大家對《議事規則》有疑問，可在其他場合與我、法律顧問或秘書處商討。

**李慧琼議員：**主席，請你繼續質詢環節，因為《議事規則》第 16(2)條確實規定，必須具有迫切性才能夠引用該條文。現時釋法已經做了，律政司司長今早在內務委員會已清楚指出，他會按釋法的內容審視議員的資格及作出其他跟進。這是其應有之義，而我們亦看不到現在有甚麼迫切性須要引用第 16(2)條作出討論。主席，我希望你嚴格執行《議事規則》。

**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質詢環節繼續進行。

**莫乃光議員：**謝主上。不，應是主席才對。你的做法完全令人覺得你真的把自己視為皇帝。當上了主席，不懂得如何擔任主席也算了，但不要有權盡用。

主席……主上，說錯了。我想問官員的是，第一，為何在上星期及這星期列席的都是副局長？我認為整個政府真的完全不重視立法會，但我也要提出補充質詢。

在今次立法會選舉中，很多程序出現混亂及延誤。其實，這些程序都是可以自動化和電子化的。單是核對身份證時用間尺劃去選民名字的步驟，便真的很離譜。政府當局過去曾否研究如何把這些步驟電子化，也別說點票那部分了。美國在投票結束後數小時幾乎已經得知結果了，但香港卻要花這麼多時間。一個如此細小的香港卻出現這樣的情況，簡直是羞耻，究竟政府在做甚麼呢？曾否進行研究？還是局長不知到哪裏去了，找來副局長列席便算，根本不打算解決這個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主席，關於投票電子化的問題，我們很樂意繼續聽取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我們過往其實曾就這方面進行了一些研究，而在不久之前，局長亦曾前往新西蘭及澳洲，就投票電子化的問題進行實地的探討及研究。

我想指出的是，電子化固然有其優點，在時間或資源上，可以令投票過程(包括點票過程)更為迅速。不過，我想指出電子化也不是完

全零風險的。大家可能也留意到，根據海外經驗，即使一些過程進行了電子化，其實同樣可能會因為系統或電力供應的問題導致過程出現問題。如果大家留意今天最新的報道，其實亦看到美國有相關的報道。所以，這是需要我們詳細研究的。

另外，我們亦需要考慮電子器材的問題。即使購買了電子器材，在設立票站的時候，我們是否有足夠時間裝置這些器材呢？畢竟現時票站是在投票日前一天才可以借用，時間比較有限，我們是否能夠在有限的時間內確保可以完全妥善裝設所有電子系統，令投票及點票過程順暢進行呢？這是我們需要再進一步研究的，但我同意社會上和議會裏亦有這樣的要求，我們樂意繼續與議員探討及聽取各位的意見。

**莫乃光議員：**主席，副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有否進行研究及設下時間表，他只是說到外地公幹，實際上卻沒有回答。我只是說最低限度先把核實身份的部分電子化，而且我也不是說所有過程都要電子化。他好像說成這是很危險的，他是否沒有心去做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樂意繼續與議會研究這方面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即使選民登記冊文本電子化，也不是完全零風險的。從今天的新聞報道，我們正正看到美國某些投票站因為電子系統的問題，導致投票冊文本出現問題。所以，這是需要我們認真研究的。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想向電視機前面的市民解釋，我們現時討論的是一項質詢。萬一大家忘記了，我想指出，這項質詢是關於剛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是否妥當。希望市民知道我們現時在做甚麼。

副局長，太古城的票站在接近凌晨 2 時半才完成投票，有些票站早已開始點票，有些則等待太古城票站完成投票後才開始點票。其中的安排很不理想，標準、程序都沒有，但我更關心的是政府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處理選舉的態度。其他票站這麼早便開始點票，出來的結果會否影響未投票的選民呢？即使實際是不會的，原則上也非常有問題。

然而，馮驛法官說甚麼呢？他說港島區有 37 萬選民投票，太古城只有 6 000 張選票，出現任何情況都不會影響選舉的公平性。副局長，不是這樣吧？香港島當選的候選人只是以 2 000 票之差勝出，九龍西則只相差 400 票，一個票站怎會不影響選舉的公平性？我想問副局長，政府是否同意馮驛法官這些看法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主席，應該這樣說，當晚在選管會的指示下，所有點票工作都是在整個投票過程完成後才開始的，有個別票站或許在溝通上出現了一些問題，令點票工作率先開始，但在選管會獲悉有關情況後，選管會已立即指示有關票站停止所有點票工作。所以，在程序上，我們其實是等待所有投票程序完成後，才正式開始點票工作的。

**田北辰議員：**主席，副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他，馮驛法官回應這個問題時，他不是說不會影響，因為票站結果遠遠在太古城票站關閉後才公布，他是說數千票有何相干，根本不會影響結果，所以，我問副局長是否同意馮驛法官的態度和解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主席，我想我不太適合在這裏評論馮驛法官的個別言論。不過，我重申，我們的流程是所有點票工作均在投票過程完全完結後才開始。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想政府當局應該認真研究票站的問題，這次有很多居民投訴，以前一向去投票的票站更改了，突然改在很遠、不順路的地方，老人家要走很遠路才能投票，減低了他們的投票意欲。亦因為更改票站的原因，一些選民因為多年來均前往某票站(學校)投票，但這次該學校並非票站，他們根本失去了投票意欲，不知往哪裏投票。

其實投票方面，方便選民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不方便，很多人便不會投票。但是，我們發覺這次很多學校或地方不願意借出場地，所以才令票站更改地點。政府是否應該採用一些方法，不論是立法或制

訂規矩，令所有政府資助的津校或官校強制開放作為投票站呢？這次有些票站的投票時間很長的原因之一，正是場地太小。所以，有適當和方便的投票站，對選舉是非常重要的。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我非常同意葛議員所說，投票站的選擇對選民能夠方便行使投票權十分重要。的確，在尋找票站的過程，選舉事務處亦面對不少困難，正如我上次在主體答覆提到，的確有 80 多間學校或機構拒絕了我們要求借出場地作票站。因應這種情況，選管會在尋找票站的過程中，已發出信函予有關學校和機構，請它們盡量配合選舉事務處的要求借出場地。對於個別學校或機構最初拒絕要求，選舉事務處和選管會其後曾作個別跟進，在過程中我們亦曾聯絡教育局，請教育局提供適當的支援，與學校溝通，希望學校重新考慮其決定。有個別學校和機構經過同事的努力後改變最初的決定，改為借出場地。

主席，但始終是同一句，在尋找場地時，我們呼籲所有學校和機構盡量配合選舉事務處的要求，至於可否透過立法或其他方法強制學校借出場地呢？我想這要再與教育局的同事商量，這方面我們稍後會跟進。但是，事實是如果我們不能在區內找到合適場地，無可避免，某些選民或許需要被編配到較遠的投票站，我同意這情況是不理想的，我們會繼續努力改善。

**葛珮帆議員：**主席，所以必須盡快，因為接下來可能有補選，我不希望選民再次面對這樣的困難，希望政府不要再拖，盡快尋找適當的場地和方法。

**張超雄議員：**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公布後，我注意到社會上有人對梁振英的宣誓提出了質疑，亦對主要官員，包括特首、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等，沒有盡力捍衛香港的法治而極之不滿，我正就此進行研究。

今天，我在這裏向政府官員提出質詢，不是代表我已接納這些官員的言行，而我亦不接納他們出賣香港人利益的行徑，我保留一切法律上的權利。

主席，香港是先進城市，我們要進行電子投票，盡早引入這項技術。對老弱傷殘和行動不便的人而言，根據國際經驗，電子投票很明顯會大大增加他們的投票機會。我想問政府，既然他們說正就這方面進行研究，有否時間表呢？以及有否研究在設立電子投票後，如何促進社會上行動不便人士和老弱傷殘投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主席，張超雄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與莫乃光議員的問題很相似，而我剛才也作出了回應。我再次重申，我們看見電子投票有其好處，不論是對選民或舉辦選舉的工作人員，都帶來很大方便。這點我是同意的，當然亦包括了其他弱勢社群人士。

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要考慮電子投票並非百分百零風險。過往，海外一些地區曾推行電子投票，但後來又用回 paper-based，即用紙投票。原因是，在推行期間，他們發現一些不能克服的技術困難，也面對相當大的風險，例如如何確保整個系統不會被黑客入侵；如果沒有紙張紀錄，在投票後出現問題，將如何重新點票？這些都是我們需要考慮的現實問題。

因為舉辦任何選舉，最重要是要確保選舉結果公平、公正，如果遇上問題，要有方法找出問題所在，繼而進行探討。例如現時的選票和選民登記冊文本都是一些紙張，根據現行法例，這些東西在選舉後需要保留 6 個月，這正是因為一旦出現問題，當社會或法庭或候選人需要作出跟進時，我們尚有一些具體、實在的資料作跟進。但是，如果要電子化，我們應如何克服這些困難呢？如果過程出現問題，我們如何追溯問題來源？這些都是我們在探討時必須認真考慮的問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問的是時間表，他沒有提及。

**主席：**副局長，當局有沒有時間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主席，我們稍後會在政制事務委員會聽取委員就選舉各項安排的意見，包括有沒有空間採用電子投票，我們樂意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各位的意見。

**主席：**好的。第二項質詢。

## 改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建議

**2.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於本年 6 月，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發出聯合諮詢文件。部分金融服務業人士對諮詢文件所提建議反應強烈。他們認為現行架構在近 30 年來一直運作良好，而建議新增的上市監管委員會及上市政策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均不足 10 人，但其決定卻可凌駕具廣泛代表性的現行上市委員會，有削弱後者上市審批權之嫌。香港金融發展局近日亦表示，有關建議根本不能達至諮詢文件所載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諮詢文件所提建議的目標包括創立一個更具效率的決策架構，以解決各種監管問題(包括股價操縱、企業管治缺失、披露問題及其他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的失當行為)，政府是否知悉由 2011 年至本年 9 月期間，證監會每年就有關問題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以及有關的定罪個案數目，並按監管問題以表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受查公司數目佔上市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 (二) 鑑於證監會行政總裁曾表示，是次諮詢並無後備方案，當局將如何處理有關建議不獲業界接納的情況；當局有否評估有關建議有否違反當局自 1988 年起採納《戴維森報告》所載，以市場參與者為本的監管原則；政府會否要求證監會修訂有關建議，以取得更多的業內人士支持；如會，詳情為何；及
- (三) 鑑於有業內人士表示，諮詢文件所提建議在落實後會增加上市成本和時間，影響行業發展及削弱香港的競爭力，政

府是否知悉現時完成首次公開招股整個流程一般所需時間；香港的上市申請審批時間與其他主要證券市場的相關時間如何比較；鑑於香港去年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全球第一，政府有否評估落實有關建議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的影響；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2016-2017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指出，面對龐大而複雜的證券市場，我們須不斷檢視有關規管制度、精簡程序、提升市場效率和質素，鞏固香港作為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所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建議改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聯合諮詢，就是旨在令上市監管架構和流程更能應對市場迅速的發展。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由 2011 年至本年 9 月期間，證監會就企業管治缺失及披露問題、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展開調查的數目，以及牽涉的公司數目佔上市公司總數的百分比已載於附件的表中。大多數此類案件都會由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尋求一些非刑事的判決，或者在原訟法庭進行民事訴訟，而並非以刑事檢控為終點。證監會一向透過不同類型的監管行動，打擊違規行為，全方位地提升香港的市場質素。相關數字亦載於附件的第二個表中，以供參考。
- (二) 證監會早已澄清，該會行政總裁表示是次諮詢並無"Plan B"，意思即是這是一項真誠的諮詢，並無後備或替代方案，而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會繼續持開放的態度，聆聽市場的意見。

諮詢進行至今，各持份者就諮詢建議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政府樂見業界的踴躍反應。事實上，證監會及香港交

易所已把諮詢的回應期限延長兩個月至本月 18 日結束，令諮詢期長達 5 個多月，讓各界人士有更多時間提交意見。

質詢提及，諮詢建議有否違反 1988 年《戴維森報告》所載建議，以市場參與者為本的監管原則。這報告發表至今已經 28 年，香港上市市場在規模及複雜程度已發生巨大演變，而且在該報告發表時，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當時尚未實施股份化甚至上市，故此有需要為應對現今的市場環境設置一套切合時宜的審批流程及模式。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的諮詢文件建議聯交所增設兩個委員會處理有關上市的重要政策及決策事宜，同時建議絕大多數首次上市申請仍然由上市委員會審批，而證監會不再常規性地就新申請人提交的法定存檔另行發表意見，有關的審批工作仍會主要依賴市場參與者(即上市委員會)代表進行。因此，有關建議並沒有偏離以市場參與者為本的監管原則。

- (三) 根據香港交易所提供的資料，就上市申請日至上市委員會就上市申請進行聆訊之間的審批工作，在 2015 年，聯交所在 180 個曆日內完成約九成上市申請的審批工作，當中大部分在 120 個曆日內完成。這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處理上市申請的審批工作表現相若。至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則沒有公開審批上市申請所需時間的資料。

就是次諮詢建議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的影響方面，我們重申諮詢文件旨在引進更多一站式處理，讓證監會及聯交所有更集中的平台，可以更早處理對市場質素、競爭力及發展重要的政策及決策。同時，諮詢文件亦希望簡化上市申請程序，包括建議證監會不再常規性地就新申請人提交的法定存檔另行發表意見，令審批流程更有效率，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集資中心的競爭力。正如我在答覆的第(二)部分中指出，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會繼續持開放的態度，聆聽市場的意見。

附件

證監會就企業管治缺失及披露問題、內幕交易  
和市場操縱進行的監管行動

已展開的調查數目

已展開的調查數目 <sup>(1)</sup> (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數目佔上市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sup>(2)</sup>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企業管治缺失及披露問題 <sup>(3)</sup>	36 (2%)	34 (2%)	60 (4%)	124 (7%)	177 (9%)	150 (8%)
內幕交易	37 (2%)	40 (3%)	45 (3%)	70 (4%)	53 (3%)	41 (2%)
市場操縱	54 (4%)	66 (4%)	54 (3%)	78 (4%)	81 (4%)	59 (3%)
小計	127 (8%)	140 (9%)	159 (10%)	272 (15%)	311 (16%)	250 (13%)

註：

- (1) "已展開的調查數目"並不等同於"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數目"。
- (2) 已按質詢的要求提供"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數目佔上市公司數目的百分比"。然而，由於(i)就一家上市公司進行的調查可能涉及一項或多項監管問題；(ii)一家上市公司可能涉及多於一項調查、查訊或法律或其他程序，以及(iii)一項調查、查訊或法律或其他程序可能涉及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或個人，故此可能存在重複計算或未被計入的情況。因此，這些數字不應被視為準確地反映證監會所採取的監管行動的數目。
- (3) 包括根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下的權力，發出要求交出關於上市公司紀錄及文件的指示。

正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民事法律程序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數目

正進行的法律程序或研訊程序數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數目佔上市公司總數的百分比) <sup>(4)</sup>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月至9月)
刑事法律程序	15 (不足 0.01%)	17 (不足 0.01%)	13 (不足 0.01%)	9 (不足 0.01%)	7 (不足 0.01%)	9 (不足 0.01%)
民事法律程序 <sup>(5)</sup>	47 (0.27%)	44 (0.26%)	58 (0.37%)	69 (0.51%)	79 (0.54%)	80 (0.47%)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sup>(6)</sup>	10 (0.07%)	11 (0.06%)	11 (0.06%)	31 (0.11%)	26 (0.16%)	39 (0.21%)
小計	72 (0.34%)	72 (0.32%)	82 (0.43%)	109 (0.62%)	112 (0.70%)	128 (0.68%)

資料來源：證監會

註：

- (4) 見附註(2)。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及 214 條，證監會有權就上市公司及其他人士向法庭申請強制令或其他補救性民事命令，從而展開民事法律程序。
- (6)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1 條成立的獨立機構，獲賦權以民事舉證標準為基礎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命令。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表示，日後大部分的上市申請都會交由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審批，而他的意思是，這不會窒礙市場發展。如是者，為甚麼要加設一個上市監管委員會？這豈不是架床疊屋？哪些申請須交由上市監管委員會處理呢？既然他表示大部分申請會交給聯

交所的上市委員會審批，為甚麼還要加設上市監管委員會呢？那麼上市政策委員會又有何作用呢？這豈不是架床疊屋，令市場無所適從？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表示，過去 28 年來……現行的上市架構是在 2002 年訂立的，當時的市場規模明顯較細，結構亦比目前的簡單，加上市場經過多年的增長變得複雜，所以我們建議在現行的上市委員會架構內加入負責規管事宜的上市監管委員會和負責決策的上市政策委員會兩個委員會，讓現時的上市委員會有一個平臺，當處理關乎適當性的上市申請時，可以將有關申請交由上市監管委員會處理。我們估計這類申請應該只佔 10% 以下。當有關申請交到上市監管委員會時，上市監管委員會便可以在自己的平台上審批較複雜的上市申請。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估計九成以上的個案仍然會由上市委員會審批。至於議員問及加設上市監管委員會的目的，就是當他們遇到適當性或較複雜的個案時，可以交由上市監管委員會處理。

此外，增設上市政策委員會的目的，是因應市場發展而需要對政策、決策及競爭力等各方面因素給予考慮時，上市政策委員會可以作為適當的渠道，對市場質素等各方面的因素作出處理。

**郭榮鏗議員：**主席，這份諮詢文件的一大問題，是上市監管委員會 (*Listing Regulatory Committee*) 的權責不清，我們過去亦曾向證監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反映同樣的意見。局長剛才表示，九成個案仍然會由上市委員會處理。但是，究竟在甚麼情況下，以及基於甚麼考慮條件，上市申請會轉交上市監管委員會處理呢？這是很多人的疑問。我希望局長可以承諾，證監會在需要時會再發表新的資料文件，清楚詳述上市監管委員會的職能為何。

第二，究竟有否時間表呢？對於要經過上市委員會的新上市申請，上市委員會會在甚麼時間內把有關申請轉交上市監管委員會呢？是否在接到申請的同一天呢？如何能夠加快處理申請的效率呢？這些問題，是需要交代的。

主席，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項問題是，相關的附屬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V 部)究竟是否需要修改呢？這亦是很多人想提出的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在諮詢的過程中當然留意到業界和議會的意見，他們是會充分考慮、研究和審視的。在有需要時，他們會就上市監管委員會的細則提供更多資料。至於時間表方面，則要視乎證監會在審視過所有意見後(即本月 18 日前接獲的意見)是否認為有需要再發布文件。凡此種種，他們是會定斷的。

此外，議員的補充質詢問及關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是否需要修改的問題。據我們目前了解，有關改動不會導致有需要修改香港法例第 571 章。當然，在收集所有意見後，我們會審視所作的改動會否產生影響。我們會再作出檢討。

**陳振英議員**：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須不斷檢視有關規管理制度、精簡程序、提升市場效率和質素，鞏固香港作為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根據香港交易所發表題為“披露為本的監管”的研究報告，“監管上市發行人的形式，從‘監管機構評審為本’轉為‘資料披露為本’已是世界大勢所趨。”這份報告更列出亞太區眾多證券市場的發展情況，包括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和香港，並指出眾多地方均逐漸將監管上市發行人的根本政策從“監管機構評審”轉為“資料披露”。美國在上世紀 30 年代已開始朝這個方向改革，經不斷完善及改進，美國的資本市場規模已是全球首位。

政府可否告訴我們，香港證券市場的規管理制度近年有否不斷朝這方向發展呢？新的上市改革建議又是否切合這方向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的上市制度一直以來並非純粹以資料披露為本，即並非以資料為本或披露為本。披露的前提是香港交易所須信納發行人和其業務是適合上市的，當中涉及適合性(suitability)的問題，目的在於為市場質素把關。當然，在香港以大方向而言，我們會審視以披露為本的方向，而我們會特別注意這方向的。不過，我們基本上並非純粹以披露為本的，而是注重業務和發行人的適合性。

**張華峰議員**：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質詢，我們業界也非常關注。就這份諮詢文件，我估計無法在今天的口頭質詢時段內作出深入的討論。對於這項重大的議題，我們應用更多時間進行討論。我稍後會在立法會內提出議案，讓大家有足夠時間討論。

這次所謂的“諮詢”，其實並非真正的諮詢，因為這兩間機構根本不是一心一意就市場發展向業界徵詢意見。相反，這兩間機構在權力分配上你爭我奪、明爭暗鬥，將他們無法解決的內部矛盾化為一項聯合諮詢、化為社會矛盾、化為業界與證監的對立。

我想問政府，就這份諮詢文件，政府扮演甚麼角色呢？政府會否插手成為中間人，居中調停，以確保諮詢結果是公平和公正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這項諮詢其實是真諮詢，因為當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擬訂這份諮詢文件時，他們均留意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交易所……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這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2)條的規定。就這方面，香港交易所清楚明白當聯交所運作時，他們肩負着顧及公眾利益的責任。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在進行諮詢前，他們的領導層已經過深入研究，才決定發表這份聯合諮詢文件。據我們了解，證監會的董事局和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均支持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

在進行公眾諮詢時，我們當然留意到業界有不同意見，包括在議會內的質詢及辯論期間所提出的意見。不過，我們相信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均會清楚聆聽有關意見，而對於有關意見，他們會給予適當的回應，例如如何在這項透明度高的諮詢下，得出適當的結果。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為何他們內部在尚未達成共識前便已經進行聯合諮詢呢？在進行諮詢後，反對聲音是由香港交易所一名董事召開的記者招待會所引發的。為甚麼會出現兩間機構有如此大的分歧呢？政府做了甚麼呢？為何諮詢文件在發布後在市場上引發各種反響呢？而且，在本月 13 日更有人為此事而發起遊行示威……

**主席：**張議員，你已指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指出，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在會議上決定支持這項建議，並進行諮詢。至於張議員剛才提到有業界人士提出反對聲音，這是可以想象的，因為在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上有業界代表和不同界別的代表，他們所反映的意見有所不同，是不足為奇的。據我們至今所見，在不同的意見中，亦有很多業界人士

支持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改革方向。當然，有業界人士考慮到其他因素，認為在上市監管委員會內，他們業界的代表性不足夠，所以他們有不同意見。我們會尊重和聆聽有關意見的。

**張華峰議員：**我認為，局長至今仍不知道真正的矛盾點……

**主席：**張議員，如果你仍有意見，可在其他場合跟進。第三項質詢。

### 使用工業大廈單位作藝術、文化、康樂及體育用途

**3. 馬逢國議員：**今年 6 月，牛頭角道一座工業大廈(下稱"工廈")的迷你倉發生四級火警。其後，地政總署針對工廈違反地契條款(下稱"違契")改變用途，採取以風險為本的執管行動。該署會向違契工廈單位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他們在 14 日內糾正違契用途，否則會啟動程序收回該等工廈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地政總署至今就多少宗個案發出警告信；當中有多少宗與違契使用工廈單位作藝術、文化、康樂及體育(下稱"藝文康體")用途有關；當局會否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對於不涉及消防安全高風險的違契個案，給予有關人士較長的寬限期；如否，原因為何；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二) 地政總署現時以何準則，評估工廈單位作藝文康體用途所涉消防安全風險，又以何準則評估工廈單位作其他非工業用途(例如迷你倉、科學研究等)的有關風險；如兩者相同，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有意見認為地政總署的執管行動，與當局早前提出適當放寬工廈作非工業用途，以善用現有工廈空間的政策方向背道而馳，當局會否盡快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工業用途"的定義，以及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以免扼殺藝文康體產業的生存空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經諮詢保安局及民政事務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布對工業大廈("工廈")違契用途個案訂定風險為本的執管安排，是針對同時存在以下兩個情況的違契單位：(i)單位所處的工廈有場所領有消防處發出的製造及/或貯存危險品牌照；及(ii)有關違契用途涉及公眾人流。

對於這類風險較高的個案，地政總署會從嚴處理，透過重收單位的手段，促使涉事人及早糾正違契情況。目的是為了保障出入該類單位的公眾人士安全，因為此等情況會對出入該工廈而不熟悉其環境的公眾人士構成明顯風險。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地政總署各分區地政處合共到 15 幢屬上述風險為本執管目標的工廈進行實地視察，涉及 92 個處所。當中，有 53 宗個案在發出警告信前，已自行糾正違契用途；有 12 宗個案須繼續調查；有 27 宗個案在確定違反地契用途後，地政總署已向有關單位的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於 14 天內糾正違契用途。其中 24 宗在警告期屆滿前已完成糾正；另外 3 宗則在署方完成重收該違契單位的手續前向署方證明已完成糾正工作，因此署方無需繼續採取重收行動。上述 27 宗確定違契個案涉及的用途包括學習中心、娛樂及康樂場所、商店和宗教聚會場所。

對於其他類別的工廈違契個案，地政總署會繼續現行安排：即是在一般情況下，地政處會向有關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於 28 天限期內糾正違契用途，若警告期屆滿後仍未完成糾正，地政處會把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即俗稱"釘契")，並且保留將來採取進一步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權利。

換言之，風險為本的執管安排，絕非"一刀切"均引用重收單位的手段來處理違契個案，亦並非以打擊個別產業為目標。事實上，對於馬逢國議員關心的藝術、文化、康樂及體育用途，如果違契用途並不涉及公眾人流，例如文化創意人士自用的工作室；或即使涉及公眾人流，但位處的工廈目前未曾領有消防處發出的製造及/或貯存危險品牌照的處所，目前並非地政總署從嚴處理的目標。

消防處表示，在工廈進行會涉及公眾人流的商業及其他活動，例如經營學習中心、娛樂及康樂場所、商店、食肆和宗教聚會場所等，在消防安全角度上是不能接受的，因為在工廈內的工業活動引致火警及其他意外事故的風險，遠較商業及其他活動為高。同時，工業活動或生產過程往往涉及使用危險品，工廈亦可能設有危險品倉庫及貯存大量危險品，這些都會進一步增加火警風險。舉例而言，當工廈內進行危險品的裝卸活動時，可能會發生化學物品泄漏事故，對訪客構成危險。

此外，在工廈內進行涉及公眾人流的商業及其他活動，一般訪客(尤其是兒童、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未必明白工廈的潛在危險，也未必懂得如何在工廈逃生，他們在工廈發生火警或其他意外事故時，生命便會受到嚴重威脅。

- (三) 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用以詮釋法定圖則所用規劃詞彙的詞彙釋義，"工業用途"的定義主要是指用作與工業工序相關的地方、處所或構築物。因應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需要，城規會會不時檢討及修訂這項定義。現時"工業用途"的定義已伸延至包括與工業工序有關的設計、研究、發展與訓練，較《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工廠"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更廣泛。

此外，為使工廈的用途更具彈性，當局自 2001 年起擴大"工業"地帶內所經常准許的用途範圍，當中包括容許與創作和音樂有關的用途在該等樓宇內進行。因應規劃署在 2014 年所進行的《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的建議，當局已進一步放寬非工業用途的限制，特別是那些不會構成樓宇安全及消防風險，以及不會對其他用戶構成滋擾的用途，以更善用現有的工廈。就此，自 2015 年至 2016 年 10 月中，城規會已修訂 12 張分區計劃大綱圖，把"藝術工作室"列入"工業"，"商貿"和"住宅(戊類)"地帶內"工業—辦公室樓宇"的經常准許用途，但該等藝術工作室不可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其他分區計劃大綱圖，我們亦會適時作出同類修訂。

至於在工廈單位作藝術、文化、康樂及體育用途是否違反地契條款，要視乎該用途的實際運作情況及所涉地段地契的條款。若有關地契訂明該地段只許作"工業"或"工業及/或倉庫"用途，藝術、文化、康樂及體育用途一般是違反地契，但業權人可向地政總署的分區地政處申請短期豁免書

或修改地契條款，容許擬議的用途。在審批過程中，分區地政處會徵詢相關部門包括規劃署及消防處的意見。如擬議用途符合規劃圖則的規定及/或取得所需的規劃許可，分區地政處會視乎收到的意見，以地主身份考慮發出短期豁免書或修改地契條款以批准相關用途。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繳付豁免限制費用/補地價費用和行政費，並接受批出的其他條款。

在放寬工廈的非工業用途限制時，最重要的原則是不會構成嚴重的消防風險。目前許多工廈內仍然有工業活動進行，部分亦涉及一些危險物品的貯存，若在這些工廈內進行任何引致大量增加人流的活動，將會增加消防風險，因此我們必須謹慎行事。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局長今年 4 月曾經在網誌建議，為了更善用現有的工業樓宇，政府可考慮進一步放寬有關非工業用途的限制，特別是一些不會構成樓宇和消防風險的用途，以及不會對同一樓宇內其他用戶構成滋擾的用途。

我想了解現時政府的具體工作情況，因為局長剛才回應時，只說出一部分，但又沒有說出全面的政策。事實上，現時棲身工廈的團體(特別是藝術、文化和康體團體)隨時接獲警告，須在 14 天內遷離。

我想問政府，為何規管工廈的條例多年來也不曾變更，以致未能認真回應社會的變化？政府會否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視和調整現時的工廈政策和相關條例，真正做到活化工廈？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知悉從事文化體育相關產業的朋友遇到難租地方及租金貴的問題，並且十分希望能夠幫忙。

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自 2015 年開始，我們已修訂了一些分區計劃大綱圖，將"藝術工作室"列入經常准許用途，而就其他分區計劃大綱圖，我們亦會適時作出一些修訂。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這些工廈內，如果我們要向藝術工作者和文化工作者放寬這些用途，其實我們首要重視的是消防安全。如果消防安全的考慮可以克服，我們樂意盡量放寬。

馬議員剛才提到，我提及政府正在研究，在不構成嚴重消防危險的情況下，可否再加以放寬有關用途的問題。目前，地政總署、消防處及屋宇署同事組成的跨部門小組正進行研究，也有遇到重大困難。不過，大家亦正在研究，希望盡可能協助。

**代理主席：**下一位提出補充質詢的是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二段表示，城規會已修訂 12 張分區計劃大綱圖，把"藝術工作室"列入包括"工廈"在內的經常准許用途，但該等藝術工作室不可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

我相信政府都知道，這些藝術工作室，例如"band 房"、畫廊或攝影樓(studio)，它們或多或少都會提供服務。政府是否表示，工廈"band 房"的業主自己可以"夾 band"，而不能租予他人，亦不能租予他人教授彈結他、打鼓？如果業主經營影樓，則只可以拍攝自己，卻不能讓其他人來拍攝照片？

局長不斷重複，打擊的對象，應該是涉及公眾人流和大量增加人流的用途。我不重複他的邏輯了，而這就是說，如陌生人在工廈發生意外，他們將不懂如何逃走。那麼，政府是否不應該以"提供服務"作原則？因為現時大部分用途都有提供服務。反之，政府是否應該用"人流"、"大量人流"的定義來放寬這些原則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志全議員的提問，陳議員的考慮點在於人流數目。他也理解，如果有比較多陌生人到這些地方，當發生火警或其他情況時，事實上是危險的。所以，目前在我們的考慮中，如果是自用的，外來人來探訪，牽涉的人流不多，因此問題不大；但如果租予他人"夾 band"或開設學習班，我相信我們是有擔心的。在這種情況之下，不可輕易放寬。

但是，陳議員，我亦想指出，我們是針對那些同時出現以下兩種情況的個案，才會採用"收回單位"這種嚴厲的手段：第一，公眾人流；第二，該幢大廈內有其他處所領有製造及/或貯存危險品牌照。否則，目前的做法，我們是提出警告，然後進行"釘契"。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是問收回的問題，我是問將來城規會放寬分區計劃大綱圖，可否不用“提供服務”，而是用“人流數目”作為原則去考慮？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議員的建議，我們有考慮過。不過，我就剛才的回覆，再沒有補充。

**代理主席**：下一位提出補充質詢的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其實今天這項質詢顯示出，現時《消防條例》以處所作為分類，制訂不同消防標準，但這些標準真的不能適應現時的社會及經濟發展。

所以，我想問發展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兩方面的事宜，即政府應否考慮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參考英國的《規管改革(消防安全)令》，制定香港的《消防條例》，進而為不同行業訂立不同的條例及準則，使一些有可能適合在工廈運作的行業(包括藝文康體組織)，都能夠正式在工廈內長期發展呢？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盧偉國議員的提問。代理主席，因為政府指派了我來回答這項質詢，所以我會盡力將我所知告訴大家。

多謝盧議員剛才的建議。不過，香港與外國有很大分別；即使是工業活動，但我們很多時候都在多層大廈、高層大廈內進行這些活動。因此，在同一幢大廈內，其實有很多不同的行業，如果要針對每個行業訂立一套消防標準，而又放於同一幢大廈內，則大家可以想象，在有這麼多不同行業的情況下，當中牽涉的複雜性。同時，這些行業不能互相割切。

正如我剛才答覆議員質詢時所說，如果在同一幢大廈的部分地方有危險品，那麼，即使是危險品的裝卸，說不定也會對其他人有很大影響。所以，可以這樣說，我們並不能輕易照搬外國法例。

至於盧議員的提問，我們需要回去後再看一看，然後作出書面答覆。(附錄 I)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在牛頭角迷你倉大火後，地政總署採取了一連串的執管行動，打擊違規使用工廈的情況。如果發現違規情況，地政總署會向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在 14 天內糾正，否則便會收回該單位。對於現時正在使用工廈的藝術和體育團體，若想在收到警告信後糾正或另覓地方搬遷，14 天根本不足夠。

我想問問局長，這 14 天的限期是如何釐定的？政府會否考慮放寬對藝文康體團體的時間限制？例如給予 1 年時間作好準備；政府有否這方面的考慮？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姚思榮議員的補充質詢。代理主席，這裏的難處在於，當我們要採用如此嚴厲的手段時，其實違規單位除了吸引公眾人流外，同一幢大廈內也有處所領有貯存或製造危險品牌照。換言之，大家都不知道在甚麼時候會發生甚麼事。所以，若要給予一段較長的寬限期，其間如果出現一些消防風險或其他情況，事實上亦非大家所願見。一旦出現這些情況，可以有很大影響。因此，我呼籲相關人士與我們合作；其次，他們並非沒有選擇，他們可以尋找沒有儲存危險品的大廈，這樣就不會受影響了。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跟進一下剛才陳志全議員問過的相關問題。對於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二段，首先，我想問一問，剛才局長回答指，當局適時會就其他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用途，我想問，他有否時間表；第二點，代理主席，其實工廈本身有工業用途，即使在改變這用途前，也會帶來人流，例如工廠，因為大家都上班，其實也有相當人流量。我想知道，就人流而言，何謂大量人流？如果有關用途只帶來小量人流……其實，如以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來說，香港基本上是一個服務行業的重要城市，當然我明白有危險品需要處理，但

如果未能清晰界定何謂大量人流，便在這裏"一刀切"，對於很多中小企業會帶來很大壓力，包括康文、藝術及剛才提及的一些行業。他們通常都是租用單位，一旦業主施加壓力，他們便要搬走。我想了解一下當局如何看待人流這部分。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淑莊議員的補充質詢。代理主席，就時間表而言，其實全港有很多分區計劃大綱圖，目前各項相關工作都排得很滿，尤其在土地供應方面的 rezoning，即改劃土地。我們通常會多管齊下，在進行有關工作時，會一併把這件事做了。就目前而言，我們未有確切時間表，例如要在 3 年內完成。但是，可以這樣說，現時我們每改動一張圖，都會看一看，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都盡可能同時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人流方面，我明白大家的關注。在目前所作的考慮中，並無規定政府只會對產生大量人流的活動採取嚴厲手段，其實我們基本上是不希望工廈有公眾人流。這亦正正表示，在界定何謂大量人流時，我們有時也要明白一些境況，例如關乎到長者帶着小童去上課，他們相對於行動方便的成年人，情況便會有所不同。所以，就目前情況來看，我們的尺度比較緊，如工廈能吸引人流，同時該處又有危險品，我們便會嚴厲處理。

**代理主席：**第四項質詢。張超雄議員已獲梁耀忠議員同意，由他代為提出這項質詢。

## 手語傳譯服務

**4.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有聽障人士向本人反映，希望政府把手語定為法定語言，以及規定電視台在其新聞節目中提供手語傳譯服務，為他們建造一個無障礙接收重要資訊的環境。另一方面，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在 2014 年就某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下稱"電視牌照")續期申請進行公眾諮詢時，留意到有不同團體表達，在新聞節目中提供手語傳譯服務的要求日增。然而，由於持牌機構當時表示合資格手語傳譯員供不應求，通訊局最終只在有關的續期牌照中加入提供手語傳譯服務的賦權條文。通訊局又表示，計劃在 2015 年底進行檢討，研究如何確保新聞節目在加入手語傳譯後仍能

保持內容準確無誤，以符合有關的節目標準。至於該條文的生效日期，將視乎通訊局的檢討結果而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通訊局所進行的上述檢討的詳情及進度為何；通訊局有否制訂電視牌照中有關提供手語傳譯服務條文的落實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何時會制訂該時間表；
- (二) 未來 3 年，當局會推行哪些關於手語傳譯員的培訓與認證計劃；及
- (三) 會否考慮將手語定為法定語言之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後，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現時有條款訂明，持牌機構須遵從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指令，就個別類型的節目(包括新聞)提供字幕，以配合市民需求，使聽障人士更易取得資訊。

通訊局於 2014 年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進行公眾諮詢時，留意到不同聽障人士團體對於在電視節目提供手語服務的需求日增，尤其是新聞報道。

無綫當時向通訊局表示香港缺乏合資格手語傳譯員，而根據由通訊局頒布的《電視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中關乎事實的資料準確無誤。無綫指出在此情況下，倘若實行在新聞節目提供手語服務的規定，無綫未必能夠恪守《電視節目守則》的規定，確保新聞節目的內容準確無誤。

通訊局經考慮無綫的申述，認為審慎起見，應先進行檢討，以研究有何措施可解決在新聞節目提供手語服務在實行及恪守《電視節目守則》規定方面的問題。通訊局建議有關的檢討應於無綫的續期牌照生效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即

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同時，為預備實行有關提供手語服務的擬議規定，通訊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建議在無綫的續期牌照加入賦權條文，即規定無綫須按通訊局指示在免費電視節目提供手語服務。

行會於 2015 年 5 月批准無綫的牌照續期申請，並接納通訊局的建議，在無綫的續期牌照內加入有關的賦權條文。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視乎通訊局進行的檢討而定。

在無綫的免費電視牌照獲得續期後，通訊局隨即展開在免費電視新聞節目提供手語服務的檢討工作，並成立了一個包括聽障人士團體代表的專責小組，積極研究相關課題，並會就有關建議諮詢持牌機構。

具體而言，通訊局的專責小組現正就數個議題進行研究，包括香港是否有足夠的手語傳譯員提供新聞節目手語服務；持牌機構在新聞節目提供手語服務在遵守《電視節目守則》規定的事宜，以及如何落實在新聞節目提供手語服務的具體安排，例如手語服務應採用的表達形式等。通訊局會致力於 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相關的檢討工作。

在通訊局進行相關的檢討工作的過渡期間，無綫同意當立法會及其他重要的政府會議/公告的現場視頻影像有提供手語服務時，會在其頻道播放有關信號，方便聽障人士接收資訊。

## (二)及(三)

勞福局在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詢")下成立了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康諮詢委員、聽障人士、手語翻譯員，以及康復界非政府機構和教育界代表，而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代表亦會按需要出席會議。

勞福局於 2015 年 9 月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課程語文範疇，並接納課程提供者申請登記其手語課程為基金課程。選讀手語課程的人士在成功修畢有關課程後，可申請發還課程學費的 80%，上限為 1 萬元。自 2016 年 2 月起，

由康復機構主辦的兩項專業手語翻譯課程已納入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內。兩項課程均已獲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屬資歷級別第三級。此外，香港中文大學 ("中大") 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已獲得大學擴展教育課程局批准，於 2016 年 6 月開辦 "手語教學證書課程" (屬資歷級別第三級)。

此外，勞福局轄下的康諮會與康復機構合作，亦剛於 2016 年 6 月公布了首份《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 ("《名單》")。《名單》羅列了目前在香港具經驗手語翻譯員的資料，包括專業資歷、工作經驗及聯絡方法等。勞福局未來會繼續聽取工作小組的意見，加強手語傳譯員的培訓，包括逐步建立常用的時事詞彙庫，為將來電視新聞節目加入手語翻譯做好準備。

工作小組留意到本地手語現時尚未演化出一套通用的語言，聾人社群間就同一事物的手語表達方式可以不盡相同。工作小組認為現階段應以推廣手語為首要工作，使易於學習的基礎手語及常用的時事詞彙普及化。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把手語列為法定語言。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上屆立法會自 2013 年起已逐步開始為在網上直播的立法會會議以至其他委員會會議提供手語傳譯，但商業廣播機構現時則表示如果要提供手語傳譯，他們擔心不能確保內容無誤。難道立法機關無此擔心，只有商業機構才擔心？為甚麼通訊局容許商業機構以此作為理由，不提供手語傳譯？代理主席，政府說有關研究要到 2017 年年底才完成。我想問局長，能否承諾在年底前，會為在免費電視台播出的緊急通知、惡劣天氣通知，以至重要的選舉，包括將會舉行的特首選舉，提供手語傳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提到，在現時這個研究階段，很多具體問題需要解決，而持牌機構亦有責任確保報道準確無誤。我們早前聽到市民，特別是聽障人士團體表示，希望在新聞節目加入手語傳譯服務。我們現正循這個方向進行研究。在安排人手為即時新聞報道提供即時手語傳譯方面，我們遇到了技術問題，因為既要顧及普

羅市民能夠看到畫面，也要讓聽障人士得以享用服務。我們會積極探討如何能作出技術性安排，提供有關服務。工作小組會提供建議，諮詢持牌機構。我們希望盡快平衡各方面的需要，提供這項服務。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局長並沒有聽清楚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他在完成研究前，能否承諾當免費電視台播出緊急通知(包括惡劣天氣警告)或重要的選舉(例如即將舉行的特首選舉)時……

**代理主席**：張議員，議員只能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他沒有回答我剛才這項補充質詢。我只是希望他能承諾在這些時段也提供手語翻譯而已。

**代理主席**：明白，請你精簡。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有提到，如果現場視頻影像有提供手語服務，持牌機構已承諾會在其頻道播放有關信號。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很關心聽障人士的平等機會……

**代理主席**：請黃碧雲議員站起來發言。

**黃碧雲議員**：這項質詢是有關手語的。我想就主體答覆的第(二)和(三)部分提出補充質詢。除了做好推廣手語的工作外，政府曾否考慮提供資源，讓聽障人士學習口語？聾人並不一定是啞的。政府有甚麼資源或計劃協助聽障人士學習口語？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黃議員說得對，因應各自的聽障程度，他們有些可能使用口語，有些則可能使

用手語。因應不同程度的聽力，聽障人士需要透過不同的方式溝通。例如，還有聽力的人士會使用口語，完全失聰的可能需要使用手語，但也有不少是口語和手語並用的。所以，政府在推廣讓聽障人士享有平等溝通機會時，不會側重手語。在符合整體的康復政策下，政府會平等地推動口語、手口語或其他的溝通方式。

以教育為例，對於一些聽力較好，就讀普通學校的學生，政府的政策是訓練他們透過口語及其他方式，包括動作、書寫、圖像等進行溝通。當然，對於聽障比較嚴重，需要入讀例如路德會啟聾學校的學生，我們也會讓他們選擇使用手語。整體而言，政府的政策是視乎聽障人士的需要分配資源，不會側重手語或口語。可是，在過去，手語的發展的確較為滯後，所以便要追回。這便是我們成立工作小組的背景。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是問政府有甚麼計劃和資源。

**代理主席：**副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我要分兩方面作答。第一，無論是手語或口語，我們現在也有提供支援服務。第二，至於推廣方面，我們十分歡迎有關方面向勞福局申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撥款，進行推廣活動。

**代理主席：**下一位提出補充質詢的是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提及的技術限制向局長提問，包括目前沒有足夠手語傳譯員；在新聞節目中提供手語傳譯時，如何能夠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以及沒有一套通用的手語。我留意到主體答覆有不少矛盾之處，包括在第(二)及(三)部分下所說，於 2016 年 6 月公布的《名單》。我曾向業界查詢，傳譯員人數確實不多，但名單卻實際存在。局長為甚麼說有很大困難呢？他可否解釋？

至於沒有通用的手語，我注意到剛才有同事提及，現時政府作出重要公布，或立法會會議也有提供手語傳譯。更重要的是，這個問題

似乎並非那麼嚴重，以致政府要花 30 個月檢討。很多更重大的政策，政府也只是用 18 個月至 24 個月進行檢討。當局用 30 個月檢討一件似乎並非沒有眉目的事，是否對部分廣播機構放軟手腳呢？

**代理主席：**尹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尹兆堅議員：**代理主席，我正要提出兩項具體問題……

**代理主席：**你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尹兆堅議員：**好的。副局長剛才作答時說手語發展滯後。大家也知道，成功修畢手語課程的人士可申請發還學費，上限為 1 萬元。局方會否針對現時人手不足的情況，考慮採取一些比較主動的做法，加強培訓？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請容我先作答。尹議員剛才提及進展。大家可以看到，《名單》剛剛在 2016 年 6 月公布，這是在各方面努力下取得的進展。我想指出，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聽障人士、手語傳譯員及勞福局的代表。大家是針對這個議題，討論如何能夠克服一些技術性問題，以便能盡快提供手語服務。

至於持牌者，他們面對的技術性問題便是考慮如何在提供手語傳譯時，不會令畫面凌亂，影響了提供給普羅大眾的服務。

就技術而言，要求持牌者在緊急及非預定編排的節目(例如突發新聞報道)中提供手語是有困難的，因為他們要確保信息準確無誤。有見及此，我們必需取得一個平衡。

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及參考外國的例子，看看怎樣可以把問題處理好。我看到很多規定電視服務須提供手語的外國國家，主要是由公營機構負責提供手語傳譯服務。儘管如此，我們亦希望能夠提供更多機會，讓聽障人士從電視渠道獲得資訊。

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有待勞福局副局長作答。

**代理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採取主動的方法，補足現時人手不足的情況？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多謝尹議員。簡單來說，康諮詢、聾人團體及服務機構是循 3 個大方向推廣手語的。第一個方向是普及化，方便聽障人士與健聽人士溝通，亦可以培訓更多手語傳譯人才。在這方面，勞福局撥款資助了多項活動，包括每年舉辦的大型聾人節，以及研發學習手語的電腦或手機應用程式或手語學習卡等。

第二個方向是逐步建立詞彙庫。由於不同的聾人社群現時表達手語的方式都不盡相同，我們希望透過建立詞彙庫，可以逐步將手語規範化。在勞福局的資助下，中大研發的手語瀏覽器已經發展到第五階段。中大把不同聾人社群提供的手語詞彙分為日常生活、法律等不同範疇，上載到瀏覽器，希望進一步加深公眾對手語的認識。

第三個方向是致力培訓手語傳譯員及讓他們成為專業人員。主體答覆提到在工作小組及聾人團體合作下，已經開辦了兩個專業課程，其一是由香港復康聯會舉辦的專業手語翻譯課程，另外是由另一個團體舉辦的一項專業課程，目的是培訓更多專業的手語傳譯人才。中大亦推出了一項手語導師培訓課程。中大會加強手語傳譯的學術元素，於明年初推出一項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的課程。

我們為何發布《名單》？我們正正是希望透過上載《名單》，讓不同團體知道有哪些人具備足夠經驗、他們的專長為何，以及曾取得甚麼證書，方便他們更多利用手語傳譯服務，幫助聽障人士溝通。

**代理主席：**我必須提醒議員及官員，根據《議事規則》，每位議員只能提出一項補充質詢，而負責回答的官員也請盡量精簡，否則正在輪候的議員將無法提問。

第五項質詢。

## 中資財團購入香港商住用地和物業的影響

**5.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近年，中資財團斥巨資購入本港商住用地和物業的個案愈來愈多。過去數月，三分之二甲級商業大廈均由中資財團掃入，涉款高達 200 多億元，遠超過去 10 年總數。此外，過去兩年，政府出售 50 多幅住宅用地當中，約兩成由中資財團購入。在水漲船高下，首個按“港人港地”政策(即設有只限將單位轉售予港人地契條款)興建並由中資財團發展的住宅樓盤，其單位售價高達每平方呎一萬八千多元。與此同時，本地發展商為爭逐發展用地，亦加入高價競投土地，導致很多 200 至 300 平方呎蝸居的呎價動輒高達兩萬元，遠超一般市民負擔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中資財團持續購入本港商住用地及物業，對市民置業及營商能力有否影響；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會否盡快進行；所謂“北水湧港”情況會否將行政長官期望藉增加土地供應以冷卻過熱樓市的政策效果抵銷；如會，詳情為何；
- (二) 會否因應樓價仍不斷上升的情況，提出和落實更有效的房屋政策，以協助首次置業家庭及紓緩青年人居住問題；及
- (三) 鑑於政府進行橫洲公營房屋發展時據說採取“先易後難”方式(即拆遷非原居民鄉村，然後才發展棕地)，政府會否調整該做法，改為先收回被違法佔用的官地以發展大面積棕地，從而更快增加住宅用地供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由於局長外訪，所以今天由我以署任身份回答議員的質詢。

代理主席，在整合發展局及相關部門提供的資料後，我現就謝偉俊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過去兩年多(由 2014-2015 財政年度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政府售出的 68 幅住宅、商業/商貿/酒店及工業用地中，根據投標者在投標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分析<sup>(1)</sup>，有 11 幅用地由內地企業(包括與內地企業有關或合資公司)的發展商中標。

政府積極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並致力管理需求。現屆政府於 2012 年引入買家印花稅，並於 2013 年引入雙倍從價印花稅，遏抑外來和投資需求。樓價在去年第四季至今年第一季期間下跌 11.3%。今年第三季，涉及非本地個人及非本地公司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為每月平均 105 宗，佔住宅物業總成交量的 1.5%，遠低於引入買家印花稅前 10 個月的平均每月 365 宗或 4.5%。

不過，自今年 4 月起，樓市回升及再出現亢奮跡象，樓市急速上升，目前已回復至接近去年 9 月的歷史高位。其實，在環球超低息及資金充裕的大環境下，房價高企並非香港獨有，其他一些大城市<sup>(2)</sup>亦面對同樣挑戰。

儘管住宅物業供應穩步增加，但短期內供求仍然失衡。為穩定樓市，防止泡沫風險惡化，並優先照顧未持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求，政府於 11 月 4 日(即上周五)決定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 15%。現行機制下的豁免安排則不變<sup>(3)</sup>。

(二) 目前房屋需求殷切，不分年齡層。只有盡快增加整體供應，重建房屋階梯，才可切實回應首次置業者及青年人的長遠住屋需要。就此，政府把 2016-2017 年度至 2025-2026 年度的 10 年期總供應目標訂為 46 萬個單位，當中 28 萬為公營房屋。

(1) 當中不涉及公司股權。

(2) 溫哥華的住宅物業價格在去年上升約 19%，今年首 7 個月再急升 22%。悉尼的住宅物業價格在去年上升約 14%，今年上半年再升 2.2%。倫敦的住宅物業價格在去年上升約 12%，今年首 7 個月再升 7.7%。

(3) 當中主要的豁免是買家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在購買該住宅物業時，並不是香港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在這情況下，有關交易可獲豁免按新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而只需按較低的從價印花稅第 2 標準稅率繳稅。

資助出售單位，如居者有其屋("居屋")，是不少家庭自置居所的第一步。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復建居屋，並於 2014 年和今年預售新建居屋單位，亦於上月開始預售綠表置居先導計劃單位。此外，房委會分別在 2013 年及去年推出兩輪"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的臨時計劃"(俗稱"白居二")，讓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補價的居屋單位。

截至今年 9 月底，預計未來 3 至 4 年一手住宅物業的供應量達 93 000 個單位。全球各大城市的經驗皆顯示，供應緊絀和低息貸款是導致房價租金上升的主因。若政府及社會不下定決心，咬緊牙關，覓地建屋，問題不會輕易解決，最終受困的還是低收入階層及年輕一代。

(三) 政府自 2014 年年初起決定分階段開展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先發展第 1 期，務求令 4 000 個單位早日落成，納入 10 年期建屋計劃內，第 2 及 3 期則延後，但興建共 17 000 個單位的目標不變。這個決定是基於一併發展第 1、2 及 3 期會涉及較複雜的基礎建設配套問題，包括交通、排污及電力供應；而第 2 及 3 期用地亦較第 1 期用地涉及更多"棕地作業"及環境問題，令工程更複雜，需要更長時間制訂方案及施工。政府早前已解釋有關分析，詳情請參閱附件。

有意見認為我們應該只發展第 2 及 3 期，或先發展第 2 及 3 期，然後才發展第 1 期。部分人士可能以為第 2 及 3 期的政府土地較第 1 期多，收地較易；或以為第 2 及 3 期主要是棕地，不涉及"綠化地帶"；或第 2 及 3 期不需要遷徙民居。事實並非這樣簡單。

首先，第 2 及 3 期用地上政府土地的比例低於第 1 期：第 1 期約 38%，第 2 及 3 期約 30%。

"綠化地帶"方面，第 1 期用地在 2015 年 6 月分區大綱圖改劃前全部是"綠化地帶"。第 2 及 3 期用地在大綱圖的"綠化地帶"佔總面積約 55%，雖然比例較低，但總面積則頗大，達 7.3 公頃。

居民方面，目前未有第 2 及 3 期用地上居住的戶數及人口的正式數據，但根據"規劃及工程研究"觀察，相信各期用地均有人居住。

因此，當政府推展第 2 及 3 期發展時，跟第 1 期一樣須先申請改劃"綠化地帶"，亦同時須遷徙民居。

發展第 1 期較第 2 及 3 期需時明顯較短的另一個因素，是第 1 期用地上幾乎沒有"棕地作業"，而第 2 及 3 期則估計有共 7 公頃"棕地作業"。因此，把第 1 期與第 2 及 3 期分階段發展，於整體規劃及相關部署安排而言，屬"先易後難"的做法。

#### 附件

#### 回應傳媒就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查詢

\* \* \* \* \*

就傳媒關於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提出的一些查詢，政府發言人今日(9 月 30 日)表示，在翻查多項資料後綜合回覆如下：

我們以往曾解釋，在 2012 年開展的橫洲發展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涵蓋多個技術環節，包括交通及運輸影響、地質可行性和地盤平整、天然地形危險、渠務影響、污水收集系統影響、供水及公用設施影響、環境影響、空氣流通、土地需求、樹木普查、財務評估等，而各部分在不同時間陸續完成。政府原擬同時發展第 1、2 及 3 期和元朗工業邨擴展，但隨着政府在 2014 年年初決定先推行第 1 期，第 2 及 3 期則延後，我們要求顧問在正進行的研究中，就交通及運輸、空氣流通、渠務、污水收集系統、供水及環境等方面作補充評估，以確認發展第 1 期的可行性。

我們早前指出橫洲發展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報告包含一些敏感資料，政府經適當地處理相關敏感資料後，會於新一屆立法會正式開始工作時，將報告提交立法會並予公開。

在為第 1 期進行土地用途改劃時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就第 1 期的影響評估。因此就交通及運輸和空氣流通方面，我們把可行性研究中的補充評估附載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給城規會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文件編號：RNTPC Paper No. 13/14)。

我們在把這些補充評估呈交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前確認了它們並沒有敏感資料，只是相關同事在準備文件時，沒有把要求保密的字句刪除。

在上述有關交通及運輸的補充評估中指出，"planning parameters are yet to be confirmed at the stage of the study. As for a conservative approach, it is assumed that the total number of flats is capped at 5 000 units with PRH/HOS ratio of 50:50 for technical assessment purpose..."。這段文字說明，第 1 期房屋項目的"規劃參數"並未敲定；評估採用了"保守方法"(conservative approach)，"假定"單位總數"上限"(capped at)為 5 000 個；而公屋/居屋比例"假定"為 50:50 亦只是為了"技術評估目的"(technical assessment purpose)，以保留彈性，確保技術評估結果適用於日後的發展項目。文件 RNTPC Paper No. 13/14 本身明確表示，擬建單位是 4 000 個。至於未來實際單位總數及出租房屋與資助出售房屋的比例，目前還未決定。

在我們提交給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的交通評估中，橫洲第 1 期連接道路的走線，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提交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文件(交委會文件 2015/第 39 號)中所提供的走線有所分別。

至於改變走線的原因，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上述的元朗區議會文件中詳細交代："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優化該道路設計，及將其走線於發展用地範圍內向北移，以方便有關公眾人士更直接地進出發展用地外北面的葬區，毋須穿過未來的屋邨範圍。"

就在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附近的私人發展規劃申請，規劃署諮詢各部門時，房屋署表示不能接受該私人發展建議的道路入口進佔橫洲第 1 期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地界，以及橫洲第 1 期原本的道路設計並無計入該私人發展。

另外，有意見提及為何我們先推行橫洲第 1 期，第 2 及 3 期則延後。我們重申，這決定是希望能較早完成橫洲第 1 期的 4 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就此我們簡介一些技術細節。

道路交通方面，發展橫洲第 1 期只需要改善朗屏路及鳳池路交界處路口，以及興建通往橫洲第 1 期的通道。若橫洲第 1、2 及 3 期一併發展，則需要在元朗區內多處進行道路工程，例如朗屏路、宏樂街、福喜街、水邊圍交匯處等，並需要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工程更複雜，以及需要更長的時間制訂方案及完工。

排污設備方面，發展橫洲第 1 期僅需要改善第 1 期當區的污水渠。橫洲第 1、2 及 3 期一併發展，則除了需要更大規模地改善當區及元朗區內的污水渠，亦要改善元朗污水處理廠，牽涉更複雜的工程，以及更長的時間制訂方案和完工。

電力供應方面，現時的變壓站足以應付橫洲第 1 期的需求。橫洲第 1、2 及 3 期一併發展則需要覓地興建新的 132kV 變壓站。

棕地作業方面，橫洲第 1 期內只有約 0.1 公頃的棕地作業，第 2 及 3 期及元朗工業邨擴展範圍則共有約 17 公頃的棕地作業。第 2 及 3 期的大規模棕地作業，包括對物流、港口後勤、廢物回收和車輛維修等具支援作用的活動，亦提供就業機會，政府希望能更妥善處理。

此外，橫洲第 1、2 及 3 期內，有各類須處理的環境問題，其中較嚴重的是區內棕地作業帶來的污染。在地理位置上，第 1 期遠離第 2 及 3 期內的棕地作業及其帶來的污染。要推進第 2 期必須處理北面第 3 期棕地作業帶來的污染問題，而要發展第 3 期則須處理北面工業邨擴展範圍內的棕地作業帶來的污染。因此要推進第 2 及 3 期需要更長時間處理環境污染問題，包括處理第 2 及 3 期及工業邨擴展範圍內的棕地帶來的污染問題。

基於上述考慮，2014 年年初政府決定先行推出橫洲第 1 期，在相對較短時間內啟動各項正式程序，務求 4 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可在 2024-2025 年度落成。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這項質詢提出時，政府尚未推出“辣招”，所以在某程度上可說是成功爭取，儘管我並不贊成推出“辣招”的做法。我想真正了解，政府過往兩三次推出這些“辣招”或“加辣”招，市場反應都似乎只是樓價稍微下降一個多月，然後馬上大幅回升，甚至超越原先的水平，這樣繼續下去，似乎真的不是辦法。

我想問政府，究竟中期及長遠而言，會否考慮認真在投地方面作出限制，設定上限或規限，例如 60%，或相關土地必須按照“港人港地”政策興建；又或實施首次置業方面的限制，例如規定土地必須用作興建首次置業單位，並免地價提供予有關的建築商，建造供單身人士或首次置業的家庭購買或租住的單位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議員提出的建議，我們也知道相關的管理需求措施只是非常時期的非常做法。我們認為如要樓市回復平穩健康的發展，在供應方面做好才是王道。所以，在覓地或土地供應方面，我們希望社區能給予更大支持。所供應的土地不論是用作興建私人還是公營房屋，我們也希望社會能集中焦點處理土地供應問題。

至於議員提出的其他建議，發展局其實已就土地發展，反覆考慮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令土地供應情況更切合市場的需求。

**羅冠聰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目前房屋需求殷切，必須回應青年人的長遠住屋需要，但他早前亦提及，現時房價高企。增加供應只會帶熱“炒風”，房價依然會高企，青年人的住屋需要依然是一個很嚴峻的問題。我們是否需要提供一些置業以外的選擇，協助解決青年人的住屋需要問題？

政府在 2012 年施政報告宣布推行青年宿舍計劃，目標是提供 3 000 個宿位，但以目前超過 7 萬個 30 歲以下單身人士公屋申請數字看來，青年宿舍計劃似乎只能發揮杯水車薪的作用。究竟現時政府與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商討的進展如何？除有關的 5 個項目之外，有否其他準備開展的新項目，以增加宿位供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明白青年人不論在置業或居住方面，均有殷切的需求。不過，正如我先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房屋需求是不分年齡層或職業的，總的來說，在各個環節均存在供求緊張的情況。至於議員提到的青年宿舍，這在政府內部是屬於民政事務範疇的工作，其出發點不單是為青年人提供短期租住安排，在青年人的個人發展、成長發展方面亦有其政策上的考慮。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有兩方面的工作更加重要：一方面，在整體供應上，令樓市達致平穩而健康的發展，讓樓價處於不同年齡層的置業人士均能負擔的水平，是一個重要的因素。第二，在公營房屋方面，特別是在照顧低下階層住屋需要上，須確保能夠提供更多公營房屋單位。

當然，在提供公營房屋方面，目前來說，我們認為應以家庭和長者申請人為優先，因此相對而言，在分配單位時，政府一般會優先編配單位予家庭和長者申請人。相信大家也明白，青年人的流動力相對較長者為佳，所以，在提供公營房屋以照顧尤其是較為弱勢的社群的前提下，我們認為這類申請人應獲得優先照顧。

**羅冠聰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羅議員，我要提醒你，這項質詢是關於中資財團購入香港商住用地和物業的影響。按我的理解，青年宿舍不屬今天出席會議的局長負責的政策範圍。羅議員可在其他場合跟進這項議題。我且看局長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

**易志明議員：**由於棕地作業絕大部分涉及貿易、港口和物流業運作，例如貨櫃、重型機械、建築用預製件等的貯存，以及重型車輛停泊和維修等，這些均屬整體物流業供應鏈的組成部分。雖然政府現時聽取意見，計劃興建多層大廈以安置部分棕地作業，但問題是很多相關作業均不能“上樓”。既然棕地作業牽涉經濟活動，並獲確認對社會經濟發展有所幫助，因此，我想問政府日後在發展棕地前，會否就棕地作業的安置推出相關政策，例如“先安置，後遷拆”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對於易議員剛剛提出的補充質詢，政府很清楚、了解及認同他的說法。現時在棕地上有很多不同種類的經濟作業，所以在處理棕地時，必須考慮提供這些作業所需要的運作空間。因此，政府已展開顧問研究，目的是以洪水橋新發展區作為試點，

探討各種能更有效利用土地的方式。正如議員剛才所說，研究以建造多層工業大廈或其他模式，整合棕地作業的可行性，從而大規模釋放棕地。

有關工作現正由發展局領導，運輸及房屋局當然亦有參與，因為部分涉及例如港口後勤和汽車維修的工作，亦涉及運輸及房屋局的工作範疇。政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首先會進行各方面的研究，然後制訂相應措施，處理各種不同作業的安排。在研究得出一套模式後，我們必定會向議會交代，而在這過程中亦必定會與業界人士保持溝通。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局長在回答關於首次置業家庭的問題時，主要着墨於以資助出售單位協助首次置業家庭，特別是居屋，局長甚至提及"白居二"。我暫且不提"白居二"的副作用，因為眾所周知，"白居二"的問題是很多人申請，但放盤量卻很少，結果製造了不少天價居屋"樓王"。然而，局長的答覆似乎忽略了一些不符合入住公屋或購買居屋資格的中產家庭。

局長剛才提到，11 月 4 日推出把從價印花稅稅率調高至 15% 的措施，已豁免了首次置業人士，以協助他們置業。但是，我希望局長明白，現時的樓價實屬天價，儘管豉油沒有加價，雞的價錢卻屬天價，以致人們買不起那隻雞。這正是現時沒有資格申請公屋和居屋，很想買樓卻無法負擔樓價，特別是首期款項的家庭所面對的問題……

**代理主席：**張議員，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國鈞議員：**我接下來正要準備提問。局長雖說將來的樓宇供應會穩定增加，但樓價若仍然高企，將仍然對首次置業家庭沒有任何幫助。政府有否政策協助我剛才提到的首次置業家庭"上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上星期五公布的調高印花稅稅率至 15% 的安排，已經豁免了並未持有物業的置業人士，讓他們不用按 15% 而是較低稅率繳交印花稅，其出發點都是為了照顧本地置業人士的需要。所以，在我們推出的具體管理需求措施中，是完全有考慮並重視這一點的。

我明白在現時全球低息及資金充裕的情況下，這種狀況並非香港獨有，以我們所見，澳洲、加拿大、英國亦有這種現象。當然，我們明白香港某些階層人士會感到特別吃力，所以已設法希望透過增加資助房屋供應，例如居屋或現正推行的綠表置居先導計劃單位等，在"上樓"階梯方面令這些人士更容易置業。大家可能會感到樓價仍屬高昂，但我們希望透過不同置業階梯提供協助，滿足置業人士的需要。我也知道未必能完全滿足各種不同需求，但這是政府在這方面作出的努力。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特首多次表示橫洲的發展是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但外界對這問題仍存在不少誤解。其實不止橫洲，新界很多地區的棕地發展都存在一定困難，特別是要解決不同作業的重置問題。局方可否更具體地解釋當中細節，例如發展棕地一般所需的流程和時間，與相關持份者的互動情況，以及現時正在進行而涉及大幅棕地發展的項目等，並同時承諾增加透明度，以釋公眾疑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希望大家能明白有關涉及棕地發展的整體政策或安排，並不屬運輸及房屋局的工作範疇。在是次橫洲事件中，我們就棕地發展情況作答時，均集中在住宅或公營房屋發展方面的問題。至於劉議員問及的一些範圍更廣的問題，相信可能須在另外一些答問場合或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這或許更為適合，希望代理主席及議員理解。

**代理主席：**現時仍有 6 位議員正輪候提出補充質詢，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2 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有關酷刑聲請者就非法羈留申索損害賠償的問題

**6.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終審法院在 2014 年 3 月裁定，一名逾期留港罪成的人士在服刑後被入境事務處處長依據《入境條例》行政羈留的期間，基於該案案情，部分時段屬"非法拘禁"，而該人可就非法拘禁獲得損害賠償。據悉，自終審法院作出該裁決後，酷刑聲請者就非法拘禁提出損害索償的個案大增。截至今年 2 月，區域法院積壓約 730 宗索償案。此外，今年 8 月，一名區域法院法官在一項判決中指出，該類索償案中有 450 宗由同一所律師行接辦，而其中有 212 宗

獲法律援助。該法官質疑沒有獲得法律援助的索償者提出訴訟的資金來源，並警告如有證據顯示任何個案涉及包攬訴訟，法庭會毫不猶豫地把個案轉介當局進行調查。該法官又指出，部分案件的索償者看似是經濟移民，而他們的申索勝算低，因此有關訴訟根本不應展開。該法官又表示會將判詞副本送交法律援助署署長參考和考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上述涉及索償者在沒有獲得或申請法律援助的情況下提出訴訟的個案，當局會否主動調查有關律師行提供的法律服務是否涉及包攬訴訟；
- (二) 因應 212 宗獲法律援助的索償案由同一所律師行接辦的情況，當局會否檢討現行的申報制度，確保受助人提名律師作其法律代表時，並無與任何人達成協議，攤分在訴訟完結後可能獲得的損害賠償或訟費；及
- (三) 鑑於免遭返聲請個案目前已累積逾一萬一千宗，當局有否評估關於非法拘禁的索償案會否進一步飆升；法律援助署會否就索償者申請法律援助的門檻是否過低進行檢討；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本問題牽涉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政府的綜合回應如下：

- (一) 一般而言，警方如收到舉報，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評估是否牽涉刑事成分，以決定是否就案件展開調查。如法院在處理案件時，主動要求律政司把個案轉介警方調查，警方在收到轉介後，是會依法跟進。
- (二) 法律援助("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環。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條例》")規定及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就法援個案方面，為了打擊不當兜攬或包攬訴訟的活動，以及避免法援受助人受律師不當影響而作出提名，法律援

助署("法援署")在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後，於 2013 年 9 月就法援申請引入"申報制度"，以確保受助人提名某一律師時，有關提名純屬受助人的意願，而並無與任何人(包括被提名的律師、其僱員、代理或索償代理)達成協議，攤分在訴訟中可能討回的任何損害賠償、財產或訟費。

法援署亦會提醒申請法援人士，如有人接觸他們，表示可協助申請法援或建議提名某一律師，他們應向該署職員舉報。如受助人在揀選代表律師方面需要尋求意見，他們可與法援署聯絡及商討。

另外，法援署亦一直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溝通，避免法援個案涉及不當的兜攬活動，並透過宣傳教育向公眾發出嚴肅處理有關外委律師不當行為的清楚信息。

至於有一定數量獲批法援的索償案交由同一律師行辦理的情況，相信與過往法援署就委派律師處理法援個案的安排有關。

根據《條例》第 13 條，法援署署長可透過署內法援律師為受助人行事，亦可指派由署長或受助人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挑選的私人執業律師代為行事。法援署制訂了委派外委律師辦理法援個案的準則，經法援局通過，並上載法援署網頁供查閱。

有關委派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法援個案方面，根據法律意見和案例，當受助人按照《條例》第 13 條規定自行提名律師，法援署認為署方應重視有關的提名，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則不應拒絕提名。令人信服的理由包括：獲提名的律師由於過往的工作表現欠佳、曾遭其監管機構判處紀律處分，或訴訟所用語言等問題，可能會損害受助人在訴訟的利益及/或對法援基金造成損害；又或受助人曾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重複或很遲才要求更換律師。故此，以往曾出現個別律師接辦了比較多案件的情況。

法援署自 2013 年起，已逐步加緊執行《法律援助律師手冊》內訂明每一名律師接辦個案的數目上限及累積收取的法援費用上限。目前嚴格執行委派個案上限的做法已擴展至包

括所有類別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在處理律師提名個案的時候，如受提名的律師獲委派的案件已超出上限，該署會要求受助人在名冊裏挑選另一名律師。

廉政公署於 2015 年年初已經完成了有關法援署委派律師和專家制度的研究，其中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建議法援署適時檢討委派法援個案的制度，包括現時私人執業律師接辦個案的數目上限。法援署正進一步檢討委派法援個案的數目上限，並會適時諮詢法援局。

- (三) 2014 年 3 月，終審法院裁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行使羈留權力時，須遵守普通法的 Hardial Singh 原則，即只能羈留一段合理時間，以完成遣返程序；合理時間的長短則視乎個案情況而定。過往一些未完全符合有關羈留原則的個案，或構成"非法拘禁"。根據入境處的紀錄，自 2008 年，以"非法拘禁"為理由向處方索償的個案，累計有 1 288 宗。入境處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確保所有羈留的決定都合乎上述裁決，包括制訂及公布羈留政策，說明考慮是否羈留一名人士的因素；定期覆檢羈留個案，在個案情況有具體轉變時考慮是否繼續羈留；另外，若處方決定羈留或繼續羈留一名人士，會向該人以書面列明原因。有關做法可確保羈留決定的合法性，相信再出現大量索償個案的機會不大。

法援署一直以嚴謹的客觀標準審批所有法援申請，所有法援申請均由法援署的法援律師審批。與處理其他類別個案一樣，法援署為免遭返聲請個案進行案情審查時，會調查和研究案情背景、證據及適用的法律原則，以決定應否批准法援申請。法援署必須信納有合理的理據或法律問題宜於給予法援，以期法庭作出裁決，才會批出法援證書。

就個別申請而言，如文件已顯示個案具備有力理據進行訴訟，或法庭過往已就同類個案所提出的事項作出判決或建議，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可獲批法援。如申請涉及複雜法律爭議問題，法援署可根據《條例》第 9(d)條，就審批有關申請的理據向執業大律師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就每宗非法拘禁的索償案的法援申請，法援署會繼續按《條例》的規定，審批個案是否同時通過《條例》規定的經濟

審查及案情審查，以確保只有具合理理據的申請才可獲批法援。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免遭返聲請，即包括酷刑聲請的個案已累積至過萬宗，相信當中大部分都是假難民。他們用盡一切方法拖延留港時間，當中明顯有律師行從中協助，極有可能涉及包攬訴訟。局長剛才提到有很多機制，但似乎仍無法處理這些濫用問題。我們已看到很多很奇怪和不合理的情況，例如法院在判詞中指出大部分申索，包括獲法援的個案勝算極低，但這些案件當初仍可通過案情審查；又例如法援署竟然向同一律師行委派多達 200 多宗個案，為何不能讓其他律師行處理，而要全部派給這一間來處理？又例如法院在另一宗個案中批評法援律師預備了大量沒有用的文件，浪費公帑，反映法援律師的行為不當並非個別事件，但為何政府仍容許這類事件發生？

**代理主席：**葛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這些情況是否反映制度已出現嚴重漏洞？政府會否盡快予以檢討和改善，徹底解決問題？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民政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葛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首先，如果針對該案件的案情，法官已提出某些看法，如法官作出某些指示或轉介，我相信有關方面必會跟進。至於法援制度整體審批的原則，基本上，我在主體答覆已表明，所有法援個案，包括免遭反聲請者的申請，均需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任何案件均須經法援署按嚴謹的制度下進行審查工作。就過往的法援案件，如果單以民事案件的成功率計算，整體來說達九成。總括而言，整個法援制度的審批過程是非常嚴謹的，所以請葛議員放心。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在假難民問題上，現在我們只看到，誘因未減，治安仍壞，社會壓力仍然龐大，因為政府正在用香港人的錢來拖香港人的後腿。

局長剛才的答覆其實已耳熟能詳，完全未能回應市民對假難民來港可以有一條龍服務的憂慮，包括剛才提及的可能集中由某些律師行處理大量有關個案。另一方面，根據現時政府的數字顯示，法援署需多聘請 500 名律師來處理更多個案，但整個過程並沒有告訴我們，將來如何減少有關個案出現。其實，當誘因仍在時，這些個案只會不斷增加。如果我們在這個時候增加人手，雖然可以解決問題……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盡快提出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不管是哪位局長——其實我們希望由保安局局長回應——究竟會否推行我們一直提出須設定一個 *cut-off date* 的建議？處理了這批個案後，對於其他前來的假難民，當局應採取一種新方式來處理，以減少誘因；而且這些法援一條龍服務於開始時便應仿效公立醫院的做法，不能由某間律師行壟斷，必須排隊編配，以便能盡快解決這 1 萬宗個案。

**保安局局長：**梁議員提出了一系列問題，我嘗試根據代理主席的指示，盡量簡單答覆。首先，在聘請律師方面，法院的判決，政府必須執行，所有這些免遭返聲請人士均可獲法律支援，而這項法律支援有別於大家剛才討論的法援，我們是透過當值律師服務來向他們提供法律支援；而在指派律師方面，他們亦設有某些規矩，以便輪流指派，我記得亦有個案上訴至高等法院，就是否可以要求找某一位律師來處理該個案的問題，法院亦作出很清晰的解釋。

至於第二部分的問題，梁議員關注到有為數不少——實際上也頗大量的——聲請者在香港。大家均理解這問題的嚴重性，但我們亦須依法處理。因此，我們除了在局內成立了專責小組研究及處理問題外，亦訂立了一些大方向，例如我們看到有相當大部分的聲請者屬非法入境，因此我們於今年年初已開始與內地相關部門聯合採取長期打擊非法偷渡的行動，數字亦顯示，成功非法入境而提出免遭返聲請者的數目已降低不少。

此外，當然，現時我們會盡快處理手上的工作，這點涉及多方面，例如入境處負責審核的同事的資源投放工作，包括我們能否透過當值律師服務來增加處理名額，也包括當聲請人不滿意結果而提出上訴時，究竟我們獨立的上訴委員會是否有足夠的審裁員聽取上訴。我們正在處理這一連串工作，並已決定於後天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

議上就這項課題向各位委員匯報。如果代理主席容許，我在此不再浪費時間詳細回應。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據我們了解，在本財政年度，我們花在酷刑聲請機制下的款項約 6 億 4,400 萬元。根據某些報道，現時出現某些律師樓包攬訴訟的情況，在 730 宗對政府索償的個案中，其中 450 宗是由一間律師行負責。局長在主體答覆裏指出，法援署會提醒酷刑聲請者，如果有人接觸他們，表示可以協助申請法援或建議提名某一律師，他們便應該向署方舉報。

代理主席，這真是天大的笑話，如果酷刑聲請者與律師行串通，他們怎會向署方舉報呢？我想政府要採取一些積極的方法，例如他們會否……

**代理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克勤議員：**……主動調查這些律師行是否正在進行包攬訴訟、非法的勾當？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民政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陳議員提到的問題是有些律師行接辦的個案或獲委派的個案相當多，而這種情況是不理想的。所以，我們在 2013 年已經進行了一次檢討及修訂，加緊執行律師接辦法援個案上限制度，一名律師接辦民事案件的上限只可以是 45 宗，如果是刑事案件則只可以承接 30 宗。這已經進行了兩年多，比過往來說是大幅降低。我們在適當的時候會再作檢討，看看是否應該再次降低這些數字。我們正在進行當中，如果有結果的話，我們會盡快交給法援局考慮，亦會向議員作出交代。所以，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只指出了一些後續的措施，我問他會否針對剛才指出那間律師行接辦了 450 宗個案而作出調查，看看有否包攬訴訟？

**代理主席**：局長，可否直接回答議員這項跟進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該案件正在法院審理當中，法官現在所指的是一些非法援的個案，所以仍然要等待法官的轉介，而以我所知是暫時未有轉介；如果有的話，有關方面是會進行適當的工作的。

**容海恩議員**：陳議員剛才指出，在現時法援署或當值律師服務中，有一些申請人是有揀選律師的，我想問這項程序與局長剛才說強制訂明律師行可處理案件的上限或輪候冊的安排，究竟是否當局檢視中的安排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按現時的制度，《條例》第 13 條訂明，當事人可以自行挑選律師，這在法例上是清楚訂明的。在當事人於"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揀選律師的時候，我們會很嚴格地注視着上限。所以，如果已到了某個程度，我們是未必容許的；即使申請人提出要揀選某一位律師，但如果已屆上限，我們是不會接受申請人的要求讓這位律師接辦這宗個案，但我們仍然容許這位申請人揀選其他律師。

**容海恩議員**：落實有關例如審視現時的.....

**代理主席**：容議員，你只能就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提出跟進質詢。

**容海恩議員**：這都是相關的，關於剛才.....

**代理主席**：你不能提出另一項新的補充質詢。

**容海恩議員**：.....不是新的補充質詢，我只想局長落實他剛才所說的法律申報制度，在防止徇私措施上能加設罰則，以及在上限方面，可否真的切實地執行？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現時確實在執行中，在適當的時候亦會進行一些檢討工作。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3 分鐘。雖然仍有 4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他們只能在其他場合跟進。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和公共服務

**7. 尹兆堅議員：**主席，關於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和公共服務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政府委託提供傳譯服務的資助機構所聘用的傳譯員人數；若知悉，按機構名稱列出有關數字；有否評估該等機構是否有足夠人手提供傳譯服務(包括電話傳譯及現場傳譯)；若有評估而結果為否，當局會否考慮向該等機構增撥資源，以期它們可提供更快捷和適切的傳譯服務；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於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和診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包括社會福利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電話傳譯服務及現場傳譯服務的情況分別為何；
- (三) 現時少數族裔人士一般需分別等候多久才獲提供電話傳譯服務及現場傳譯服務；若沒有資料，原因為何；各政府部門會否考慮將等候電話傳譯服務及現場傳譯服務的時間上限納入其服務承諾；若會，實施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制訂《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指導，以期讓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但有不少

少數族裔人士反映，他們就使用公共服務要求政府部門向他們提供傳譯服務時，屢遭有關部門以各種理由拒絕，當局現時以何準則界定政府部門須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電話傳譯服務；

- (五) 鑾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4 年檢討《指引》的運作，而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對《指引》的實施反應正面，當中不少表示已採取新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當局會否因應市民對《指引》運作的關注把該檢討報告上載政府網站，供公眾參閱；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鑾於有不少生活在貧窮線下的少數族裔人士因不諳中英文而未能填寫申請表格，以致未能受惠於政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各項扶貧措施，現時 6 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兩所分中心有否提供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填寫申請表格的服務；若否，當局會否在批出新的服務中心合約時，加入此項服務；若會，實施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鑾於有少數族裔人士反映他們的失業問題嚴重，而勞工處設有展能就業科，專為殘疾人士及其準僱主提供免費的職業介紹及招聘服務，當局會否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類似的就業科？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負責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至(三)

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各自按其政策範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各政策局和部門會視乎實際需要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合適的協助，包括傳譯服務，使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該中心亦提供一般性的傳譯及翻譯服務，包括電話傳譯及查詢、即場傳譯及筆譯服務等。現時，“融匯中心”有 15 名少數族裔員工負責中

心的各項主要服務，包括傳譯及翻譯服務。中心提供即時的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但即場傳譯服務則需要預約。"融匯中心"提供的各項服務運作暢順，暫無計劃增加人手。

在過去 5 個年度，"融匯中心"的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和即場傳譯服務的使用情況如下：

年度	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		即場傳譯服務	
	總使用次數	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使用次數	總使用次數	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使用次數
2011-2012	3 304	384	462	343
2012-2013	3 369	380	515	463
2013-2014	2 872	366	497	415
2014-2015	2 667	365	621	601
2015-2016	3 206	618	701	664

由於"融匯中心"只是各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可使用的其中一個傳譯及翻譯服務提供者，上述數字並不等同它們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總數。政府部門如需聘用外間人員提供傳譯服務，可因應實際需要，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從外間採購。

涉及專業範疇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並非"融匯中心"的服務範圍。各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對傳譯及翻譯服務的要求不同，它們會視乎實際情況，直接委託合適的服務提供者協助其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

其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主要是透過服務承辦商"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兼職法庭傳譯員及有關領事館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 18 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現時，"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聘有超過 70 位傳譯員，他們皆接受了有關醫療知識及溝通技巧的培訓。

此外，醫管局亦為醫院員工制訂傳召傳譯服務的流程指引，員工會按病人個案需要或按病人要求安排現場或電話傳譯服務。醫管局亦會密切留意使用者的意見和評價，確

保傳譯服務質素。根據醫管局過往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服務使用者普遍對醫院及診所的傳譯服務感到相當滿意。

至於社會福利署的服務單位則會為有需要的人士安排少數族裔語言(例如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的傳譯服務，包括電話傳譯服務及現場傳譯服務，至今大致運作暢順。社會福利署於2016年8月向轄下的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保障辦事處)，發放一份有關"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備忘錄"("備忘錄")，方便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作為參考之用，當中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生活習慣、如何安排合適的傳譯/翻譯服務等。備忘錄亦提醒職員需讓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得悉他們有權利獲取傳譯/翻譯服務。此外，備忘錄當中有一份以少數族裔語言翻譯的"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和傳譯服務"，供張貼於中心接待處，方便少數族裔人士到訪中心時了解獲取社會福利服務和傳譯服務的渠道。

#### (四)及(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0年發出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由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負責在其政策及工作範疇內推行，它們並需擬訂促進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以提高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各部門會因應其工作範疇和需要，擬訂、更新和公布措施清單的內容。清單內載有各部門的聯絡資料，並已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上載。

《指引》的涵蓋範圍已由2010年的14個部門擴展至現時的23個<sup>(1)</sup>。政府會適時檢討《指引》的涵蓋範圍及執行情況，並在部門間分享有效措施，以促進經驗交流和提高《指引》的成效。

(1) 二十三個部門分別為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建造業議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創新科技署、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房屋署、天文台、郵政署、法律援助署、警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消防處及選舉事務處。

- (六) 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非牟利機構營辦 6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兩間分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包括會話班、適應課程和互助小組等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中心亦會協助政府部門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公共服務及津貼，例如在中心為新推出的社會服務舉辦簡介會和設立臨時諮詢櫃位等。如有需要，中心職員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翻譯服務及協助他們向有關部門查詢。然而，由於申請上述公共服務及津貼的過程多要求申請人提供其本人及家人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認為不適宜由中心職員代為填寫申請表格，因此中心未有提供此服務，民政事務總署亦沒有計劃在往後的合約加入此服務要求。
- (七) 勞工處一直有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需要，提供專項服務。勞工處的 13 所就業中心分布於港九新界各區，以方便居住於不同區域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就業服務。所有就業中心均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專項就業服務，例如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就業講座等。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華語及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即時傳譯服務。

此外，勞工處自 2014 年 9 月開始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在就業中心與就業主任會面，以獲取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熟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及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的就業主任會根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個別需要及意願，向他們提供求職意見及就業資訊，並為他們配對合適的工作。同時，勞工處持續搜羅及發布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並舉辦共融招聘會，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現有就業中心網絡及多元化服務，加上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支援，在各區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專項及適切的就業服務。

## 使用政府物業營辦自資專上課程

**8. 郭家麒議員：**主席，本年 2 月，政府邀請開辦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或以上課程的非牟利院校提交申請，以象徵式租金租用兩所政府物業，作營辦課程之用。政府其後接獲 10 間院校提交的申請。教育局於 9 月 22 日公布，按專上教育機構批地及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評核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出租該兩所政府物業予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城專")及耀中社區書院("耀中")，以重置現有校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評核委員會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建議出租上述兩所政府物業予城專及耀中；及
- (二) 鑑於城專於 2014 年宣布，已與澳洲臥龍崗大學結盟，營辦由後者管理的自資副學位、學士學位及授課式碩士學位等課程，並計劃在 5 年過渡期後由該大學主導管理學院，當局是否知悉評核委員會在審批租用政府物業申請的過程中，有否考慮提出申請的院校的發展計劃；當局如何確保獲批租用政府物業的院校使用有關物業開辦本地自資課程？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優質、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為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穩健及持續發展，政府推出了批地計劃，物色合適的土地及空置政府物業，向自資非牟利專上院校，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或以象徵式租金租出空置政府物業，以供開辦經本地評審的本地及/或非本地自資專上課程。自 2002 年推行以來，該計劃共批出 11 幅土地及 8 所政府物業。

就郭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任何本地或非本地專上院校如屬非牟利機構、在本港有關條例下成立及註冊，以及在香港開辦經本地評審的本地及/或非本地自資專上課程，均為批地計劃下的合資格申請院校。

在最近一輪的批地計劃下，政府推出兩個分別位於大圍及香港仔的政府物業供合資格院校申請作重置用途，從而提

升教學質素和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所有申請均由獨立的專上教育機構批地及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評核委員會")審議，評核委員會按申請機構開辦專上教育課程的經驗、擬開辦課程的性質和質素、預計學生人數、將提供的設施、辦學計劃和財務安排等，作為評審的準則。經詳細審視所有申請後，評核委員會建議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城大專上學院")及耀中社區書院分別作為位於大圍及香港仔的政府物業的準營辦者，供重置現有校舍。教育局局長亦接納了評核委員會的建議。

評核委員會在審視城大專上學院的申請時，已清楚得悉其發展計劃。根據城大專上學院的申請建議書，學院計劃於2021年遷往大圍新校舍，開辦13個現有的副學士課程。有關課程已成功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課程評審"。根據現行機制，有關課程在將來須繼續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覆審"，以維持課程的評審資格。

所有在批地計劃下獲批政府物業的院校，均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協議及租約，以確保有關物業用於獲批用途。

## 香港的競爭力

**9. 陳振英議員：**主席，關於香港的競爭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3間權威的國際研究機構(即世界經濟論壇、Z/Yen Group、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先後在本年發表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在該等報告中所得評分及排名由第一位至第九位不等，有否研究香港在該等報告中的排名結果差異頗大的原因；有否檢視和針對香港在該等報告所得評分較弱的項目，推出新政策以提升香港在該等項目的競爭力；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世界經濟論壇在今年9月29日發表的《2016-2017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顯示，香港的全球競爭力指數在2016-2017年度的整體排名跌至第九位，而香港在創新方面的排名在過去3個年度都在第二十五位以外，政府有否針對該份報告，研究如何提升香港的創新能力；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於今年 5 月發表的《201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把香港評選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但該報告同時提到，除了香港及新加坡，亞洲其他經濟體的排名俱較去年下跌，政府有否研究亞洲區內經濟體的整體經濟前景及該前景會否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構成影響；若有研究而結果為會，政府有何新的應對措施；若沒有研究，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提升本港競爭力，以適應不斷轉變的國際經濟形勢，使經濟長遠健康發展。

經諮詢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創新及科技局，謹就質詢的 3 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 有關競爭力排名研究報告

質詢提及的 3 份研究報告側重點各有不同。

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報告》及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的《世界競爭力年報》主要考量各經濟體的整體競爭力。前者在評估發達經濟體的競爭力時較着重創新，而後者則以“經濟表現”、“政府效率”、“營商效率”及“基礎建設”四大因素的平均表現來衡量競爭力。由於香港向來在體制架構及營造有利營商環境方面的相對優勢較強，因此在《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的排名較高。另一方面，政府亦致力提升香港在創新和科技方面的競爭力，詳情將於下文各段闡述。

至於 Z/YenGroup 編製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則集中評估各城市於金融範疇上的競爭力。根據該指數，香港和倫敦、紐約及新加坡繼續是全球領先的金融中心。由於該指數的側重點跟其他兩份報告明顯不同，因此難以直接比較。

#### 亞洲區整體經濟的趨勢，以及對香港長遠經濟發展的影響

香港與亞洲其他地區有緊密的經濟連繫，政府一直密切留意亞洲經濟的趨勢及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綜觀各亞洲經濟體於 201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的表現，部分經濟體的排名跌幅較為明顯，也有個別經濟體的排名略有上升。

由於各經濟體的競爭力排名取決於多個因素和指標，而部分的指標較容易受經濟周期波動影響，因此在解讀競爭力排名的短期變動時須要注意這些因素。

亞洲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處於不同階段，這些地區每年的經濟表現也各異。整體而言，亞洲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基調良好，內部需求有較大的韌力，經濟增速近年雖較以往稍慢，但仍遠高於先進經濟體及其他地區的新興市場經濟體，加上人口龐大，是一個極具發展潛力的市場。而各地區的差異提供優勢互補的機會，加強區內經濟融合，有助提升整個地區的競爭力。

香港的條件優越，可以把握亞洲區內的經濟實力，致力邁向高增值及知識型經濟體。

### 增強本港競爭力的措施

政府為增強本港競爭力，推行各項政策措施。除了繼續擴大和深化 4 項香港擁有優勢的支柱產業外，我們亦決心發展本地創新及科技產業和創意產業等，帶動整體經濟結構升級轉型，推動經濟的多元發展。

#### 創新及科技

自創新及科技局於去年 11 月成立後，政府已投放超過 180 億元，制訂一系列措施，從多方面促進香港的創科發展，包括：增加科研基礎設施；資助大學進行中游科研及將研究成果商品化；推動“再工業化”；資助業界利用科技升級轉型；扶助初創企業發展；培育科研人才，以及資助利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

有關措施中，20 億元的“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和 5 億元的“科技券計劃”將於今年內推行。此外，20 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和 5 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預期於明年上半年推出。這些措施推行後，當有助提升香港在創新科技方面的競爭力。

#### 財經事務

香港的金融市場擁有多元產品和各方面的專才，金融基建及監管架構健全，是開放而活躍的國際金融中心。政府一直積極推行措施，

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包括擴大法律框架及改善稅務環境，強化資產及企業財資管理平台，同時加強市場互聯互通，鞏固離岸人民幣業務。

應用金融科技既能提升金融業的營運效率，亦具有改變傳統產品及業務流程的潛力，進一步加強本港金融業的競爭力。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且擁有高度發達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很適合金融機構及初創企業開拓金融科技業務。

為支援金融科技發展，財政司司長已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一系列相關措施。政府、各金融監管機構及持份者亦正緊密合作，落實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包括：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並專責處理金融科技業界的查詢，以及為從事金融創新的公司提供相關監管要求的資訊，提升金融科技業界對本港監管環境的了解；
- 金管局推出"網絡防衛計劃"及"金融科技監管沙盒"，提高香港銀行業抵禦網絡攻擊的能力和讓認可機構在全面推出其金融科技及其他科技項目前可先進行試行；
- 金管局將與應科院設立"金融科技創新中心"，為銀行和支付服務供應商等市場參與者提供一個中立場所探索及試驗金融科技，使業界更適時、更有效率地開發各種適用於整個業界的金融科技技術；
- 於數碼港旗下 Smart-Space 中的金融科技專用空間已於 4 月推出第一期，其專屬培育計劃亦將在未來 5 年支援 150 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及
- 投資推廣署已成立專責小組，吸引和協助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投資者及研發機構落戶香港，以及舉辦推廣香港金融科技的國際活動，其中包括於 11 月 7 日至 11 日舉行的香港首屆金融科技周。

## 創意產業

政府支持創意產業的進一步發展。政府已於 2016 年 5 月向 " 創意智優計劃 " 額外注資 4 億元，將會按情況優先支援培育人才和新成立企業，以及推廣香港設計師及品牌等方面的項目。政府亦會擴大 "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 的規模，在 2016-2017 年度起的 3 年內取錄 90 家培育公司，以協助新進的設計師發展。此外，政府正陸續推出促進時裝業發展的先導措施，包括加強推廣本地時裝設計和品牌，為業界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援，以及推行 " 時裝創業培育計劃 "，以期在 2016-2017 年度起的 3 年內培育 15 家時裝設計公司。

政府會繼續促進電影業發展，包括鼓勵增加港產片的製作量、培育新秀、拓展觀眾群，以及推廣香港電影品牌。政府於去年向 " 電影發展基金 " 額外注資 2 億元，落實 " 電影製作融資計劃 " 的優化措施，以支持中小型電影製作，以及推出 " 電影製作資助計劃 "，為小型電影製作提供現金資助。政府亦繼續推行 " 首部劇情電影計劃 "，為電影業培育人才。此外，政府今年 6 月向 " 電影發展基金 " 再額外注資 2,000 萬元，加強支援在內地發行的港產粵語電影。

## 經濟發展委員會

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 (" 經委會 ") 自 2013 年成立以來，一直研究如何善用香港固有的優厚條件和面對的機遇，深入討論擴闊經濟基礎及促進長遠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的前瞻性方向，並檢視有助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以提議扶助相關產業持續發展所需的政策和其他支援措施。

經委會轄下的 4 個工作小組 ( 包括航運業工作小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以及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 )，已就推動有關產業的持續發展向經委會提交多項具體建議，並獲經委會通過及獲政府採納。

政府正陸續落實有關建議，並期待經委會提交更多具體的建議。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10. 林卓廷議員：**主席，近日多名少數族裔人士向本人求助。他們表示，有不少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和公營機構(包括公立醫院和診所等)未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足夠的傳譯服務，令不諳中英文的少數族裔人士在就業、教育及使用公共服務等方面遇到困難。另一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0 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相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及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多少個政府部門有聘用傳譯員，以協助其員工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並按部門列出所涉少數族裔語言；
- (二) 當局會否加強支援公營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如何確保公營機構為使用其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足夠的傳譯服務；及
- (三) 自 2014 年檢討《指引》以後，當局有否重新檢討《指引》的成效；若有，關於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方面的檢討結果為何，以及有關的改善措施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負責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及(二)

現時，特區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會各自因應實際需要，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措施，例如提供傳譯服務、以少數族裔語文編印服務單張，以及聘用少數族裔服務大使等，讓少數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

政府部門如需聘用外間人員提供傳譯服務，可因應實際需要，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從外間採購。當中，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該中心亦提供一般性的傳譯

及翻譯服務，包括電話傳譯及查詢、即場傳譯及筆譯服務等。現時，融匯中心有 15 名少數族裔員工負責中心的各項主要服務，包括傳譯及翻譯服務，中心提供即時的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但即場傳譯服務則需要預約。融匯中心提供的各項服務運作暢順，暫無計劃增加人手。

涉及專業範疇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並非融匯中心的服務範圍。各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對傳譯及翻譯服務的要求不同，它們會視乎實際情況，直接委託合適的服務提供者協助其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

- (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0 年發出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由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負責在其政策及工作範疇內推行，它們並需擬訂促進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以提高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各部門會因應其工作範疇和需要，擬訂、更新和公布措施清單的內容。清單內載有各部門的聯絡資料，並已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上載。

《指引》的涵蓋範圍已由 2010 年的 14 個部門擴展至現時的 23 個<sup>(1)</sup>。政府會適時檢討《指引》的涵蓋範圍及執行情況，並在部門間分享有效措施，以促進經驗交流和提高《指引》的成效。

- (1) 二十三個部門分別為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建造業議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創新科技署、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房屋署、天文台、郵政署、法律援助署、警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消防處及選舉事務處。

## 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

**11. 何啟明議員：**主席，政府、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管理協會")於 2014 年攜手推出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學員提供"有學有賺"的學習機會及清晰進階路徑，以吸引人才加入零售業。先導計劃基礎文憑課程的第一屆學員已於今年 3 月畢業，而第二屆學員將於明年 2 月畢業。學員在畢業後如成為

培訓期間同一僱主的全職僱員，他們的每月收入將不少於 11,000 元，當中是包括基本工資及佣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基礎文憑課程的第一屆畢業生的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人現時仍然受僱於培訓期間的僱主；
- (二) 是否知悉參與先導計劃的僱主為基礎文憑課程第一屆畢業生提供的職位總數；當中分別有多少個職位的每月基本工資超過和少於 11,000 元；每月基本工資少於 11,000 元的職位中，分別有多少個職位的基本工資是少於 5,000 元、5,000 元至 7,000 元、7,001 元至 9,000 元及 9,000 元以上的；
- (三) 是否知悉現正修讀基礎文憑課程的第二屆學員的數目；有關僱主已確定為該等學員提供的職位總數；當中分別有多少個職位的每月基本工資超過和少於 11,000 元；及
- (四) 過去兩年，由職訓局、管理協會及政府代表組成的督導小組，就監管先導計劃的運作和進度所進行的工作詳情為何；督導小組會否考慮邀請工會代表加入，以加強與行業工會的溝通；若會，何時作出邀請；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2014 年，政府推出 3 項零售業人力發展措施，旨在紓緩零售業人手緊絀的問題，"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 3 項措施之一。先導計劃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合作推出，讓中六畢業生學員邊學邊做，並每月獲政府津貼 2,000 元，希望既紓緩零售業的人手緊張問題，也可引領有志青年投身零售業。

就何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分別答覆如下：

- (一) 先導計劃第一屆基礎文憑學員於今年 3 月畢業，合共 161 位。職訓局計劃在學員畢業後的兩年期間進行共 3 次追蹤調查，跟進他們畢業後的情況。首次調查於今年 8 月展開，截至 10 月中，職訓局收到 86 位畢業學員回覆，回覆率為 53%，據此的中期分析如下。

回覆畢業學員當中，逾四成(35 位)投身零售業界工作，其中一半(17 位)受僱於提供實習崗位的企業，另一半(18 位)

則受僱於其他零售企業。另外有 9 位投身零售以外行業工作，也有 31 位正就讀其他科目的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課程，或正考慮繼續升學。餘下的 11 位仍未決定確實路向。職訓局會繼續跟進未有回覆的畢業學員，鼓勵他們交回問卷，職訓局計劃於 2017 年及 2018 年的第三季進行其餘兩次追蹤調查。

- (二) 政府就先導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文件指出，基礎文憑學員在畢業後如成為提供實習崗位公司的全職僱員，僱主應提供每月不少於 11,000 元的薪金，其中包括基本工資、佣金及津貼。

根據上述中期分析，回覆學員當中有 17 位現受僱於提供實習崗位的公司，當中 8 位是全職僱員，9 位為兼職，所有全職僱員每月薪金均不少於 11,000 元，包括基本工資、佣金及津貼，而基本工資平均為 9,300 多元。

- (三) 今年 10 月中，先導計劃第二屆基礎文憑課程在學學員共 104 位，預計這批學員將於 2017 年 2 月完成課程。他們畢業後如成為提供實習崗位公司的全職僱員，僱主同樣應提供每月不少於 11,000 元的薪金，包括基本工資、佣金及津貼。這項安排與第一屆畢業學員相同。第二屆學員尚未完成課程，畢業後的去向待定，因此我們暫時未有相關的職位資料。

- (四) 政府會繼續透過和職訓局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代表組成的督導小組，監管先導計劃的運作和進度，特別是畢業學員在零售業界的工作情況。先導計劃推行兩年多期間，督導小組曾就課程安排、學習配套及學員實習情況等範疇提出意見，職訓局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隨後跟進。督導小組認為先導計劃大致運作暢順，並會繼續密切留意學員的在學、實習及畢業後情況。此外，職訓局透過由零售業界的各方持份者(包括行業勞方代表)組成的零售業訓練委員會("委員會")，了解零售業發展動向，確保其職業訓練的專才教育工作能滿足預期的零售業人力需求。委員會就職訓局的課程發展、策劃及質素保證提出意見，先導計劃的落實情況也在恆常跟進之列。委員會認為先導計劃效果正面，有助業界培育新血，並留意到學員在實習崗位上，對現有員工的持續進修態度產生積極影響。

我們會盡力推行和完善先導計劃，為畢業學員豎立清晰的學業、事業發展階梯，以助零售業界注入新動力，並提升專業服務水平的目標。

## 支援基層家庭學生的網上學習

**12. 劉小麗議員：**主席，早前有一項調查的結果發現，上網費津貼計劃的津貼額不足以支付上網費，以致有關的基層家庭每月需自付近一百元的差額。此外，有不少受訪家庭表示無力負擔維修或更換電腦的開支，以及有一成的家庭沒有購置電腦，以致該等家庭的學生不能在家中進行網上學習。有評論指出，此情況會導致“數碼鴻溝”，使基層家庭學生不能享有與其他學生平等的學習機會。關於支援基層家庭學生進行網上學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規定受資助幼稚園、小學及中學，須設置數目不少於學生人數某個百分比的電腦供學生使用；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有否統計平均每間受資助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分別設置了多少部電腦供學生使用及其平均每日使用率；若有，詳情為何；
- (三) 現時每間公共圖書館內設置了多少部電腦供市民使用及其平均每日使用率為何；
- (四) 現時為基層家庭學生提供的各項網上學習支援項目(包括上網費津貼計劃及“一家一網 e 學習”)所涉公帑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進一步鼓勵學校讓有需要的學生使用校內電腦完成網上學習的家課；
- (五) 鑑於上網費津貼額於 2016-2017 學年上調 100 元，而上述調查顯示經調整的金額仍低於實際所需，該項津貼額的調整機制為何及會否作出改善；會否將津貼額提高至實際所需，以減輕基層家庭的財政負擔，並同時提供其他津貼，以供基層家庭支付維修及購置電腦的開支；若會，落實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鑑於當局於推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時，估計在 2011-2012 學年會有來自 30 萬個合資格家庭的 41 萬名學生

受惠，而其後 4 年將額外有 82 000 個家庭的 112 000 名學生受惠，但有團體指出，計劃開展 5 年以來，透過該計劃購置的電腦只有 10 889 台和購買的上網服務只有 13 427 宗，只佔近 34 萬的基層家庭學生極少比例，反映計劃的使用率很低及未能切合基層家庭需要，當局會否全面檢討該計劃，確保有關計劃切合基層家庭的需要？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教育局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旨在透過發揮資訊科技的潛能，提升學與教的互動經驗，以釋放學生的學習能量，讓學生學會學習。我們一向建議教師應適時適用資訊科技，因應各科的學習目標和內容，靈活運用不同的教學方法及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習效能。因此，本局沒有規定學校的電腦設備數目及電腦與學生的比例。學校應按個別情況，如課程規劃、實際教學安排等，添置相關設施。至於我們每年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旨在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由於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靈活使用這項津貼或其他學校資源，適時提升和更換學校資訊科技設施，本局並沒有學校電腦設備的相關數字。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時在轄下 69 間固定圖書館提供逾 1 870 台電腦工作站，供公眾使用；這些同時連接互聯網的電腦工作站旨在讓市民閱覽圖書館館藏的多媒體和數碼化資源、電子書和線上資料庫，以及其他網上資源，以方便他們獲取資訊、閒餘閱讀及自學進修。因應各間圖書館的架構定位、面積及服務範疇，提供的電腦工作站數目及功能亦有所不同；2015 年錄得約 5 349 000 人次使用電腦工作站，有關設備的平均使用率約 70%。

(四)及(六)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訊辦")推行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即"一家一網 e 學習"計劃，下稱"支援計劃")，於 2010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 2 億 2,000 萬元，由 2011-2012 學年開始推出。支援計劃旨在協助(i)領取綜合社

會保障援助計劃下與就學有關定額津貼的家庭，或(ii)通過學生資助處入息審查的家庭，以選購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和電腦設備，並為他們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

在購置電腦方面，推行支援計劃的非牟利社福機構提供價格相宜的電腦設備，包括桌面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顯示器及打印機，供合資格家庭選購。它們的價格一般較市場優惠，並包括 1 年到 3 年不等的保養服務。推行機構亦為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安排分期付款方式購置電腦。支援計劃也提供使用和技術支援，包括免費的技術指導及檢查電腦。參與的家庭即使不是透過支援計劃購買電腦，也可以免費享用這些支援服務。

資訊辦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支援計劃，截至 2016 年 10 月，支援計劃總開支為 1 億 3,300 萬元。資訊辦相信支援計劃的使用率較預期低是與過去數年社會環境有所轉變有關，包括學生和家長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大為提高，以及互聯網在低收入家庭的滲透率持續上升等，故有部分家庭已購置電腦設備和上網服務，沒有迫切需要使用支援計劃所提供的服務。

隨着 2013 年支援計劃中期檢討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提供更多元化及價格優惠的上網服務和電腦器材，並加強了技術支援服務，支援計劃的服務使用量已持續增加。自 2011 年 7 月推出至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提供服務的總數已達 306 000 次。在 2015-2016 學年，支援計劃為合資格家庭提供 86 400 次服務，較 2012-2013 學年中期檢討前的 39 300 次增加多於一倍。其中服務受眾對技術支援和上網服務需求殷切，在 2015-2016 學年的使用量分別為 34 500 次及 4 700 次，較 2012-2013 學年的 5 800 次及 1 600 次大幅增加。

政府統計處在 2015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低收入家庭學生在使用互聯網方面的比率已達到 95.2%，與主流社群家庭學生的 96.7% 大致相若。資訊辦相信這結果顯示支援計劃有助縮窄低收入家庭學生與主流社群家庭學生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差距。曾經使用服務的合資格家庭都很滿意計劃的服務，認為支援計劃能幫助學童上網學習。根據

2016 年年初所進行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超過 90% 的用 戶對推行機構的整體服務表現感到滿意。

在獲得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資訊辦已延長支援計劃兩年至 2017-2018 學年。資訊辦已加強宣傳工作，積極向教師、社工等宣傳，讓低收入家庭可從更多途徑知悉計劃。而 2016-2017 學年支援計劃所提供的寬頻服務月費亦較 2015-2016 學年優惠，例如，100Mbps 的家居寬頻服務月費調整至每月 98 元(2015-2016 學年為 129 元)。資訊辦會繼續監察計劃的服務需求及資訊科技教育的最新發展，因應情況繼續優化計劃的服務。

另外，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善用校內的資訊科技設施，例如延長開放有關設施，讓有需要的學生進行課後學習。

- (五) 為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童可透過互聯網學習，社會福利署及學生資助處推行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津貼計劃"，向合資格的家庭提供現金津貼，以減輕低收入家庭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費用的負擔。在 2015-2016 學年，"上網費津貼計劃"的開支約為 2 億 1,400 萬元，受惠家庭逾 19 萬戶。

依照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訂的機制，政府每年均會按市場上互聯網服務的最新價格，包括支援計劃的兩間非牟利機構所提供的互聯網服務的價格，就上網費津貼額進行檢討，務求令津貼額能反映市場情況，讓獲資助的家庭可靈活運用津貼選購合適的互聯網服務。在 2016-2017 學年，上網費全額津貼已由每個家庭 1,300 元調升至 1,400 元，半額津貼則由 650 元調整至 700 元，足以支付支援計劃所收取的家居寬頻服務(年費介乎 900 元至 1,176 元)。

## 對違反工業大廈地契條款個案採取的執管行動

**13. 羅冠聰議員：**主席，發展局自 2014 年 4 月起實施一系列活化舊式工業大廈("工廈")的措施，其目的是"鼓勵業主以重建和整幢改裝的方式活化工廈"，以善用空置的工廈單位，從而釋放更多空間予中小型企業，以及藝術、文化、體育及公益團體使用。工廈單位業主如欲使用其單位作有別於有關地契准許的用途，須先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容許擬議的用途；申請如獲批核，申請人須繳付豁免費用和行

政費，並接受豁免書訂定的其他條款。然而，有工廈單位租戶認為該等活化措施收效甚微，反而助長工廈的炒風。另一方面，在今年 6 月九龍灣一幢舊式工廈發生四級大火後，地政總署自今年 8 月 29 日起進行對違反工廈地契條款個案所訂定的風險為本執管行動。然而，有不少工廈單位租戶批評地政總署執法過嚴，而且執法準則模糊，使租戶擔憂隨時被迫遷離工廈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鑾於地政總署於 2015 年 2 月底就短期豁免書申請所作統計顯示，當時適用於工廈單位而仍然有效的短期豁免書約為 1 000 份，該等單位的原本用途及獲批新用途分別為何，並按獲批新用途所屬類別以表列出個案分項數字；地政總署審批短期豁免書申請時採用的程序和標準為何；
- (二) 鑾於地政總署會就短期豁免書收取費用，而按 2003 年的標準收費率，位於市區及荃灣/葵青屬乙類用途的工廈單位(即住宅以外的用途，但不包括酒店；乙類用途包括向市民直接提供顧客服務或貨品的辦公室或作業場地)為每年 308 元/平方米，地政總署在 2014 年把該收費率倍增至 650 元/平方米的原因為何；地政總署有否評估該做法有否降低工廈單位業主申請短期豁免書的意欲，因而偏離活化工廈措施的政策原意；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地政總署會否增加申請短期豁免書的誘因，包括調低收費率至租戶可負擔的水平，以善用工廈單位；
- (三) 鑾於有工廈單位租戶在單位內放置了電視機和沙發因而被地政總署懷疑把單位作住用用途並發出警告信，地政總署有否評估該執管力度是否過嚴；地政總署有否制訂執管行動指引予執管人員遵從；如有，指引的詳情為何，以及會否公布該指引；如否，地政總署會否盡快制訂指引，並在制訂指引時收集和納入工廈單位租戶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 (四) 鑾於有許多租用工廈單位的非牟利組織已相繼收到警告信，執管人員進行執管行動時須否考慮有關單位的用途的社會價值和文化價值；
- (五) 當局有否就如何推動文化、體育及社區服務等社會功能成立跨部門會議或工作平台，並將相關政策納入工廈政策一併考量，讓無法負擔商業大廈租金，卻從事有助香港發展

的事業的工廈單位租戶，以合理的租金租用工廈單位，從而更有效地運用香港土地資源，發展文化、體育、設計等本土產業；及

- (六) 地政總署會否考慮暫緩上述執管行動一年，並諮詢受影響的工廈業主及租戶後才恢復執管行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鼓勵及支持文化、體育及社區活動的發展。發展局在努力增加土地供應的同時，亦會配合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繼續透過規劃和其他措施，在合法及符合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協助為藝術、文化、體育及社區活動提供所需的空間。經諮詢民政事務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在工業大廈("工廈")單位作藝術、文化及體育用途是否違反地契條款，要視乎該用途的實際運作情況及所涉地段地契的條款。若有關地契訂明該地段只許作"工業"或"工業及/或倉庫"用途，藝術、文化及體育用途一般是違反地契，但業權人可向地政總署的分區地政處申請短期豁免書或修改地契條款，容許擬議的用途。在審批過程中，分區地政處會徵詢相關部門包括規劃署及消防處的意見。如擬議用途符合規劃圖則的規定及/或取得所需的規劃許可，分區地政處會視乎收到的意見，以地主身份考慮發出短期豁免書或修改地契條款以批准相關用途。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繳付豁免限制費用/補地價費用和行政費，並接受批出的其他條款。

就質詢所述地政總署於 2015 年 2 月就短期豁免書數目所作的統計，由於涉及豁免書數目過千，地政總署未有現成資料提供所有豁免書用途的分類。

自 2003 年豁免書標準收費率推行以來，標準收費率每年會作檢討及調整。地政總署會參考當時的市場租金成交紀錄及相關物業指數調整豁免書的標準收費率，以反映市場租值的變化。質詢中提及 2014-2015 年度適用的豁免書標準收費率亦是根據上述機制作出調整。

豁免書收費是反映因豁免契約限制而增加的土地價值，是公平合理、符合地契合約精神的一貫既定土地政策；除非就個別行業或特定用途，相關政策局在政策驅使下引入利便將工業地段或現有工業樓宇改作特定用途的豁免收費/特惠計劃。

(三) 地政總署各分區地政處的人員在處理懷疑違反契約條款個案時，會根據地契所准許的用途及其他條款，對照其收集的資料(包括單位佔用人提供的資料、現場環境和設施的視察報告及分區地政處職員所查獲的其他環境證據)考慮有關處所是否違反地契條款。就質詢指有工廈租戶在單位內放置了電視機和沙發因而被地政總署懷疑把單位作住用用途，有關資料並未全面反映分區地政處人員就該個案獲得的其他現場及環境證據。由於每宗個案涉及的地契條款及現場用途都不盡相同，分區地政處人員需就個別用途的實際運作情況作出考慮，以及於有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有違反所涉地段地契的條款的情況。

(四)及(六)

地契是政府與土地業權人簽定的私人契約。土地業權人須確保土地的使用符合相關地契條款及糾正違契事項，使用工廈單位的人士，亦須注意地契用途的限制。事實上，任何人士選擇一個處所營運生意的時候，都應該先考慮該處所的使用是否符合地契的用途及相關法例的要求，有需要時應該徵詢法律意見，以免最後因其選擇的處所違反地契或相關法例而招致損失。

政府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布對工廈違契用途個案訂定風險為本的執管安排，是針對同時存在以下兩個情況的違契單位：(i)單位所處的工廈有場所領有消防處發出的製造及/或貯存危險品牌照；及(ii)有關違契用途涉及公眾人流。

對於這類風險較高的個案，地政總署會從嚴處理，透過重收單位的手段，促使涉事人及早糾正違契情況。目的是為了保障出入該類單位的公眾人士安全，因為此等情況會對出入該工廈而不熟悉其環境的公眾人士構成明顯風險。

對於其他類別的工廈違契個案，地政總署會繼續現行安排：即是在一般情況下，地政處會向有關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於 28 天限期內糾正違契用途，若警告期屆滿後仍未完成糾正，地政處會把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即俗稱"釘契")，並且保留將來採取進一步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權利。

換言之，風險為本的執管安排，絕非"一刀切"均引用重收單位的手段來處理違契個案，亦並非以打擊個別產業為目標。事實上，對於羅冠聰議員關心的藝術、文化及體育用途，如果違契用途並不涉及公眾人流，例如文化創意人士自用的工作室；或即使涉及公眾人流，但位處的工廈目前未出現領有消防處發出的製造及/或貯存危險品牌照的處所，目前並非地政總署從嚴處理的目標。

- (五) 在考慮如何更有效地運用香港土地資源，包括放寬工廈的非工業用途限制時，最重要的原則是有關措施不會構成嚴重的消防風險。目前許多工廈內仍然有工業活動進行，部分亦涉及一些危險物品的貯存，若在這些工廈內進行任何引致大量增加人流的活動，將會增加消防風險，因此我們必須謹慎行事。就此，發展局會配合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繼續透過規劃和其他措施，在合法及符合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協助為藝術、文化、體育及社區活動提供所需的空间。

民政事務局曾與消防處、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研究讓藝術家在工業樓宇進行視覺藝術製作的可能性。經多輪磋商，相關部門同意把"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列入"工業"，"商貿"和"住宅(戊類)"地帶內工業一辦公室樓宇(工辦樓宇)的經常准許用途。截至 2016 年 10 月中，共有 12 份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作出相關修訂。日後如有適當機會，規劃署亦會對其他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相同修訂。

## 發展智慧城市

**14. 莫乃光議員：**主席，政府在 2015 年展開把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的研究工作。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表示，創新及科技局將與科研及公私營機構共同研究智慧城市的發展。政府在今年 6 月向

本會表示，將在本年下半年開展有關智慧城市發展藍圖的顧問研究 ("顧問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獲委託進行顧問研究的機構名稱、有關的顧問費及工作時間表，以及該項研究至今的進展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就顧問研究的研究範圍諮詢各有關政府部門；會否研究進行跨部門合作項目的可行性及細節；
- (三) 鑑於智慧城市的發展涉及公私營機構的多層面協作，政府將以何準則遴選私營機構合作伙伴，以及如何確保有關的遴選準則及程序符合公開、公正及公平的原則；
- (四) 現時有否計劃和某些私營機構合作發展智慧城市；若有，詳情(包括擬採用的合作模式)為何；及
- (五) 鑑於當局表示會在顧問研究展開初期，建立一個特設的入門網站，以整合持份者及市民就智慧城市提出的意見，當局將如何處理該等意見；當局會否提供其他途徑和誘因，鼓勵公眾提供意見及建議，共同參與發展智慧城市？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於 2016 年 9 月委聘羅兵咸永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制訂香港智慧城市發展藍圖開展顧問研究。研究的範圍將會包括政策目標和策略、發展計劃、管治安排、數碼基礎設施、開放數據共享、公私營協作模式等。顧問研究預期將於 2017 年年中完成，費用約為 500 萬元。
- (二)至(五)

顧問公司會就智慧城市發展涉及不同範疇的發展計劃及建議徵詢持份者意見，包括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並會建立一個專門網站，公開收集各持份者及市民的意見。顧問公司將參考收集到的意見，提出適用於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建議，包括跨部門合作項目和公私營協作模式的建議。

在推行智慧城市項目時，政府將會按既定程序及公平公正的原則作出處理。由於顧問研究剛剛開展，政府現時並沒有就合作項目或協作模式有任何具體計劃。

## 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工作

**15. 陳克勤議員：**主席，政府自 2011 年起推行“動物守護計劃”，以加強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之間的合作，合力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然而，有愛護動物團體指出，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時發生。土瓜灣在過去 3 個月內便有 30 多隻流浪貓懷疑被虐殺。該團體對警方遲遲未有拘捕該等案件的施虐者並提出檢控感到失望。該團體又指出，相關部門及機構在處理虐待動物案件時經常互相卸責。例如，警方只會在愛護動物協會（“愛協”）人員即場判斷動物死因有可疑時才會立案展開刑事調查，而愛協未經剖驗往往無法確定動物死因，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只會在警方立案後才會進行剖驗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土瓜灣經常發生極為嚴重的虐待動物案件，當局會否考慮在九龍城警區成立處理該類案件的刑事調查隊；
- (二) 鑑於表面無傷痕的動物屍體經剖驗後可能發現死因有可疑，警方及愛協如何處理其檢走的動物屍體；當局會否考慮把該等動物屍體交由動物福利機構安排剖驗；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警方、漁護署、愛協及獸醫組織）在“動物守護計劃”下的角色及職責分別為何；當局有否就該計劃的運作事宜制訂指引及守則；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會否檢討該計劃的成效；如會，詳情為何；
- (四) 鑑於漁護署轄下上水大龍獸醫化驗所是現時唯一提供官方動物驗屍服務的化驗所，該化驗所(i)設有多少個化驗室、(ii)剖驗工作一般所需時間，以及(iii)每天最多可剖驗動物屍體的數目；
- (五) 過去 5 年，警方就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接獲舉報、立案展開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

- (六) 鑑於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現時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寬鬆，未能有效阻嚇施虐者殘酷對待動物，當局何時會展開檢討及修訂法例的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旨在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為加強政府各部門與相關機構在這方面的合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11 年聯同香港警務處(“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成立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就處理有關個案的工作加強合作，並互相支援。在同年，警方聯同漁護署、愛協及獸醫組織推出了“動物守護計劃”，以加強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警方紀錄，在 2016 年 8 月至 10 月初期間，紅磡分區及愛協共接獲 10 宗有關區內貓隻死亡的舉報，其中 9 宗經調查後，並未發現有證據顯示案件涉及刑事成分，當中大部分案件被動物咬傷引致死亡。上述案件全部列作“動物屍體發現”。

餘下一宗案件正由九龍城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漁護署指定的獸醫化驗所檢驗了有關的動物屍體後，初步認為死因為被狗隻咬傷所致。警方在收到獸醫化驗所的詳細檢驗報告後，會決定是否需要作跟進調查。鑑於上述個案可能與區內流浪貓狗有關，漁護署會作出適當跟進及巡查，並會捕捉和移走區內流浪貓狗。

警方會以專業的態度調查所有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為協助執行《條例》，各警區的刑事調查隊會負責處理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個別警區會視乎人手、案件的性質及有否增加的趨勢，在有需要時指派專責隊伍調查跟進個案。

- (二) 如警方發現動物死因有可疑，有關屍體會被送往漁護署指定的獸醫化驗所作檢驗。被即時判斷死因沒有可疑的動物，警方會通知食環署將屍體移走。
- (三) 在 2011 年 10 月，警方聯同漁護署、愛協及獸醫組織推出了“動物守護計劃”。該計劃是一個全方位策略，透過提升

市民參與、鞏固現有多機構合作模式及提升人員調查及檢控的專業能力。在這計劃下，相關部門和組織會就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分工合作。警方與漁護署會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並不時與愛協交換資訊。漁護署專責動物管理及福利事宜的隊伍，亦會在教育、情報收集、宣傳和調查各方面與其他部門和組織配合，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提供專業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解剖動物屍體，了解死因。愛協為受殘酷對待的動物提供醫療服務，並設有一條 24 小時的熱線電話，供市民提供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信息，配合執法人員的工作。

警方於 2016 年年初就"動物守護計劃"的成效作檢討。各持份者均認為有關計劃運作良好，有效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警方會按實際需要適時再作檢討。

- (四) 漁護署位於上水的大龍獸醫化驗所共設有 19 個化驗室，負責進行不同種類的測試及化驗項目，包括屍體解剖及檢驗、細菌學化驗、血清學化驗，以及分子生物學化驗等。由於檢驗動物屍體所需的時間會視乎不同動物的種類和個案類別，以及所需進行測試的數量及種類而異，因此，漁護署每天可檢驗的屍體數量亦會有所不同。
- (五) 現時，警方及漁護署可按不同的情況執行《條例》。過去 5 年，警方接獲的虐待動物個案舉報和相關部門根據《條例》提出檢控的數字，載於附件。警方沒有備存過去 5 年立案展開刑事調查的數字。
- (六) 《條例》列明，任何人如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任何動物，或殘酷地使任何動物負荷過重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或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法。政府曾於 2006 年更新並大幅提高了有關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現時在《條例》下，最高刑罰可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與一些海外地方(如新加坡)比較，《條例》對殘酷動物的定義相若，而《條例》下的最高刑罰亦較鄰近地區(如新加坡及日本)為高。政府認為現行的罰則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具有阻嚇力。因此，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對《條例》下的罰則作出修訂。

要有效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政府認為教育市民為盡責寵物主人至為重要。為此，漁護署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負責宣揚愛護動物和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等信息。在過去一年，漁護署進行了一系列的教育宣傳活動，包括在不同媒體播放宣傳信息及到學校和社區舉行講座。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 附件

#### 警方接獲的虐待動物個案舉報和 相關部門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提出檢控的數字

年份	警方接獲舉報宗數	檢控宗數*
2012	63	19
2013	120	20
2014	77	29
2015	58	11
2016 (1 月至 6 月)	32	4

註：

\* 警方就案件接獲舉報與及後檢控的年份會因調查進度等因素可能會有不同。

#### 加強向紀律部隊提供的支援和資源

**16. 葛珮帆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香港是非常安全的城市，端賴專業及盡忠職守的紀律部隊。此外，香港現時面對不同的挑戰(例如暴亂及假難民等問題)，因此政府有需要擴大紀律部隊的編制、加強其裝備，以及改善其服務條件以提升士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現時大部分警務人員的退休年齡為 55 歲，而警隊在未來數年會踏入退休潮，將會有大量資深警務人員流失，政府會否考慮彈性處理警務人員的退休年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向香港警務處增撥資源，以供擴大警隊編制及增添警隊裝備(例如為每位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以應付維持治安的需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消防員的工作或會涉及複雜、緊急及危險的情況，政府會否為消防處設立類似警隊的獨立職系架構及薪級表，並向消防處提供相應的資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有消防員反映，由於消防處人手不足，消防員接受了壓縮時間的專業拯救培訓後便需投入工作，政府會否向消防處增撥資源，確保消防員接受充分的專業拯救培訓後才投入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增加消防處的人手，以成立專責巡查隊負責日常的消防安全巡查，以防患未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鑑於免遭返聲請個案在近年大幅上升，增加羈留聲請人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工作壓力，而該中心在過往亦多次出現鬧事和打鬥的事件，對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構成安全威脅，政府會否增加該中心的人手，並向入境處人員提供充足的裝備及培訓，以便有效地應付突發事件；政府會否撥出地方興建羈留中心，供分開羈留曾在香港犯罪的聲請人和其他聲請人，以方便入境處人員執行管理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會否加快研究修訂《武器條例》(第 217 章)，以將入境處納入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方便入境處人員執行工作；如會，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八) 鑑於有不少警務人員、消防員及入境處人員反映，當局提供的部門宿舍供不應求，政府會否增建各紀律部隊的部門宿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能夠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有賴我們專業的紀律部隊盡忠職守、勤勉盡責。特區政府一直在多方面支持各紀律部隊的工作。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警隊已制訂了周詳的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計劃，以應對未來數年人員自然流失的情況。警隊會根據需要，採取各項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現時，所有於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新入職的警務人員的退休年齡已提高至 60 歲。警隊亦會按需要以合約形式聘用退休警務人員處理臨時、有時限或季節性工作。此外，警隊會繼續按機制審批警務人員達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的申請，而最後延長服務期的上限亦已提高至 120 天。警隊並會根據需要，採用將會推出的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較長期的繼續受僱機制。

除上述措施外，警隊亦會加強招募及培訓工作，以有效管理警隊人力資源及確保警隊運作暢順。

(二) 警隊的編制上限在最近 10 年間普遍上升，由 2007-2008 年度的 32 482 個職位上升至 2016-2017 年度的 34 081 個。警隊會繼續因應運作需要不時檢討其編制。

在裝備方面，警隊一直定期檢視警務人員的裝備，並在有需要時更新及購置裝備。在旺角暴亂後，警隊成立的檢討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亦包括檢視裝備，而警隊已為前線警務人員增添個人保護裝備，包括頭盔、護目鏡、防護手套及保護靴等，以加強保障警務人員執勤時的安全。此外，警隊已增購了更多隨身攝錄機，以提升現場蒐集證據的能力。

(三)至(五)

消防處一向為市民提供高水平的滅火、救援和救護服務，對香港的公眾安全最為重要。消防及救護人員亦經常在極為艱險及危險的環境中執行任務。

消防處的編制上限在最近 10 年間普遍上升，由 2007-2008 年度的 9 319 人上升至 2016-2017 年度的 10 462 人。消防處會繼續因應運作需要不時檢討其編制。

充足的專業培訓對消防處人員進行滅火、救援和救護工作極為重要，因此消防處會不時檢討現行專業拯救培訓的項目和內容，以配合社會的需要和應付各種安全隱患。全新的消防及救護學院已於今年年初啟用。新學院佔地 158 000 平方米，耗資超過 35 億元興建，提供先進設施如實火訓練和專業訓練場地，既能為新入職學員提供更完善

的基本訓練，亦能給予在職人員更全面的培訓，以鞏固及提升專業能力，應對時代轉變帶來的新挑戰。此外，消防和救護人員可在新學院一同受訓，加強處理事故的協調和應變能力。

在防火工作方面，消防處一直竭力減低火警危險，除進行消防安全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外，亦提供有關防火措施的意見。此外，消防處亦會因應社會上不同的消防隱患成立專責隊伍，以加強有關違規事項的巡查。近年，消防處已透過增設職位和以內部調配人手的方式，成立不同專隊以專責處理個別範疇的防火工作。

政府內部在考慮整體的財政狀況、各政策範疇及措施的緩急優次及部門的實際需要等因素後，會適當地為部門提供資源，處理恆常及新增的工作。至於為消防處另設獨立職系架構和薪級表的建議，相關政策局和消防處管方會繼續與職方保持溝通。

- (六) 自 2009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不時邀請懲教署合辦羈留中心管理及戰術訓練課程，為所有即將被派到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入境處人員提供訓練。此外，懲教署亦會每年 4 次向中心人員提供戰術訓練複修課程，以鞏固及加強他們的工作知識、執行能力和管理及應變能力。同時，入境處定期為駐守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人員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包括防火演習、模擬處境訓練、遇抗控制、押解技巧及防暴裝備的使用等。特區政府非常關注前線人員的安全及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日常管理，並會不時檢討中心的運作，有需要會增加人手。若有需要增加中心的羈留名額或增設羈留設施，政府會小心考慮所需的人手資源及相關配套。
- (七) 在全面檢討處理免遭返聲請的策略時，我們會考慮各種方法加強入境處羈留非法入境者(包括免遭返聲請人)及管理羈留設施的能力，並會在法律、資源及保安等層面跟進。
- (八) 為了紓緩部門宿舍短缺的情況，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將加快興建紀律部隊的 8 個部門宿舍項目，目標是在 2020 年或之前提供超過 2 200 個單位。另一方面，為善用土地資源，政府一直爭取提高用地的地積比

率或放寬高度限制，以興建更多單位。相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部門宿舍的需求情況，同時積極推展各個部門宿舍項目。

## 新界土地的規劃和發展

**17. 朱凱迪議員：**主席，關於新界土地的規劃和發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就錦田南房屋發展項目而言，

- (i) 鑑於當局於 2014 年 4 月已完成錦田南及八鄉土地用途檢討，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6 年 9 月核准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當局迄今仍未就該項目進行公眾諮詢的原因及依據為何；當局就規清新市鎮及大型發展項目進行公眾諮詢的程序和指引的詳情為何，並列出過去 3 年按有關指引進行公眾諮詢的項目名稱；及
- (ii) 當局是否將以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傳統模式")(即以公帑收地以發展有關地區)進行該項目；若是，詳情為何；若否，該項目下的發展須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二章第 3.4.2 段所訂明的鄉郊住宅發展密度限制(即"第 1 區涉及層數最多為 12 層的中層住宅大廈，並且最多只可以有兩層低層的商用樓層。這是適宜在非市區地方採用的最高發展密度.....(最高地積比率為 3.6 倍)" )；及

(二) 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而言，鑑於在 2012 年 6 月時任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決定以傳統模式進行該項目，而不以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合作模式")進行該項目，而在同年 9 月，現任發展局局長表示，會考慮採用合作模式進行該項目，以及在 2013 年 7 月，當局公布採用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加強模式")進行該項目：

- (i) 哪些新市鎮分別以傳統模式、合作模式及加強模式發展而成，以及該等新市鎮的土地面積分別為何；

- (ii) 修訂該項目發展模式的整個決策過程為何(列出所有相關會議的日期、與會人士、有關理據，以及各項決定的具體日期)；
- (iii) 預計該項目以上述 3 種發展模式進行所得的賣地收入及土地補價收入分別為何；及
- (iv) 當局在不同階段的諮詢(包括非正式諮詢、公眾諮詢，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進行不同形式的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就該項目收到反對及贊成採用合作模式/加強模式的主要意見分別為何(並分類列出)？

**發展局局長：**主席，有關質詢主要涉及錦田南的房屋發展和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兩個項目，現分別答覆如下：

(一) (i) 正如政府於本年 11 月 2 日回覆立法會質詢(第十八項)時說明，當局在籌備發展規劃、發展研究及土地用途檢討時，會因應項目的個別情況及考慮有關規劃目標、涵蓋範圍、發展用途、規模及落實時間表等，作出適當的公眾諮詢工作安排，藉此收集公眾意見。因應個別規劃發展研究及土地用途檢討，公眾諮詢可以透過不同形式及多種途徑進行，包括公眾論壇、社區工作坊、簡報會、焦點小組會議和書面意見收集等，並視乎內容諮詢不同層次的代議及諮詢組織包括立法會、區議會、鄉議局、鄉事委員會等。

就質詢提及的錦田南的房屋發展，是指 2014 年完成的"錦田南及八鄉區土地用途檢討"。該土地用途檢討屬地區性的土地用途檢討和規劃工作，主要是檢討西鐵錦上路站和八鄉維修中心的發展潛力，以及研究周邊土地作房屋發展的可能性。正如上文提及的立法會質收回覆中所述，由於規劃用途及規模等與其他大型土地發展項目有別，因此政府就"錦田南及八鄉區土地用途檢討"所作公眾諮詢安排時，諮詢範圍主要為地區的持份者，包括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居民/關注組織等。

就"錦田南及八鄉區土地用途檢討"，規劃署已將收集到的意見，經綜合分析及作出適當回應，提交元朗區議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有關的區議會及小組委員會文件亦已上載至相關網頁供公眾查閱。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文件：

<[http://www.info.gov.hk/tpb/en/papers/RNTPC/532-rntpc\\_6-15.pdf](http://www.info.gov.hk/tpb/en/papers/RNTPC/532-rntpc_6-15.pdf)>(只有英文版本)

元朗區議會文件：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1/doc/2012\\_2015/tc/dc\\_meetings\\_doc/611/dc\\_paper\\_2015\\_027.pdf](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1/doc/2012_2015/tc/dc_meetings_doc/611/dc_paper_2015_027.pdf)>(只有中文版本)

就質詢提及的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署於2015年建議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建議是為了配合西鐵錦上路站和八鄉維修中心兩幅西鐵用地的住宅發展，而該兩幅用地的發展亦是按照規劃署2014年完成的"錦田南及八鄉區土地用途檢討"而推展。就有關圖則修訂，規劃署已遵照一貫程序，於2015年4月分別諮詢錦田鄉事委員會、八鄉鄉事委員會，以及元朗區議會，並於2015年5月向城規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建議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圖，經修訂的大綱圖亦於2015年5月29日刊憲，讓公眾提出申述和意見。城規會共收到55份申述和330份意見書，並安排提交申述及意見者出席聆聽會。經考慮有關申述和意見後，城規會決定不因應申述和意見進一步修訂大綱圖，並將修訂大綱圖連同有關申述和意見，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大綱圖於2016年8月獲核准。

- (ii) 正如上述，"錦田南及八鄉區土地用途檢討"主要屬地區性的土地用途檢討和規劃工作，並非新發展區或新市鎮擴展規劃及工程研究。該土地用途檢討建議八鄉維修中心、西鐵錦上路站及附近用地(5幅擬議公共房屋用地)最高地積比率為3倍。而遠離鐵路站的發展密度則逐漸遞減(最高地積比率為2.1倍到0.8倍)，以配合附近的鄉郊環境。有關建議已參照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鄉郊市鎮商業中心最高住宅地積比

率，並考慮以鐵路為基礎的可持續發展概念和相關的地區規劃因素。

上述兩幅西鐵用地的住宅發展，將根據西鐵物業發展模式，由九鐵公司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作為前者的代理人)推行。政府亦現正按照該土地用途檢討建議，就錦田南 3 幅擬作公營房屋發展的用地，進行詳細工程可行性研究，有關項目將以收回私人土地方式進行發展。至於該土地用途檢討範圍內的其餘用地，根據過往評估未能確定可以提供足夠基建容量支援發展，因此現時未有任何發展計劃。

- (二)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在 2008 年開展、2013 年完成，研究過程曾先後進行 3 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分別就新發展區的願景及期望、初步發展大綱圖及建議發展大綱圖諮詢公眾。政府在 3 階段公眾參與期間，就新發展區的發展實施模式收到不同意見。當局已編製公眾諮詢報告，把 3 個階段的公眾的建議和政府的回應收錄在內，當中包括就新發展區的發展實施模式收到的意見。諮詢報告是整個過程的紀錄，已上載至有關研究的網頁供公眾查閱 <[http://www.nentnda.gov.hk/chi/public\\_1.html](http://www.nentnda.gov.hk/chi/public_1.html)>；<[http://www.nentnda.gov.hk/chi/public\\_2.html](http://www.nentnda.gov.hk/chi/public_2.html)>；及 <[http://www.nentnda.gov.hk/chi/public\\_3.html](http://www.nentnda.gov.hk/chi/public_3.html)>。

具體而言，考慮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內超過一半的可發展土地為私人擁有，政府在第一、二階段公眾參與中，曾邀請公眾就落實計劃安排提出意見，並建議探討在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即由政府收地、清拆和平整土地、提供基礎設施，然後批出土地進行各項發展)以外，其他包括私營機構參與發展的可行發展模式。在開始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時，政府表示考慮繼續以傳統新市鎮模式作為發展實施模式。然而，社會對此有不同意見，有意見反對採用傳統新市鎮模式並促請政府容許換地，亦有意見歡迎政府以收地方式實施新發展區計劃。例如，政府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就第三階段公眾參與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時，有議員表示支持採用傳統新市鎮模式，但亦有議員關注政府排除公私營合作模式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模式。有議員表示須於私人產權和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但亦有議員認為傳統新市鎮模式不利土地業權人，建議政府考慮邀請土地業權

人參與推行部分新發展區項目，甚至有議員反對強制性徵用私人土地，剝奪土地業權人自行發展土地的權利。

經考慮 3 個階段公眾參與所收集的意見後，當局於 2013 年 7 月公布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實施方案，建議首先推展古洞北及粉嶺北兩個新發展區，作為粉嶺/上水新市鎮的擴展部分，並整合為粉嶺/上水/古洞新市鎮。考慮到公眾人士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所發表的意見，政府決定採取"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由政府主導推行兩個新市鎮擴展部分的發展計劃，因應規劃用途徵用私人土地進行發展，同時在符合特定條件下為私人土地業權人提供發展彈性，容許他們以契約修訂申請(包括原址換地)形式發展個別私人項目。有關決定已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提交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中，作出詳細說明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715cb1-1461-1-c.pdf>>。

須留意的是，"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並非公私營合作模式。在這模式下，新發展區仍會由政府主導，將已規劃作公共工程項目、公共房屋及私人發展的私人土地收回，並進行清拆及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再撥出土地作各種用途，包括把劃作私人發展的土地推出市場。但在符合特定準則和條件的情況下，當局會以比過往更高的要求處理"有條件契約修訂申請"(包括原址換地)。這與過往新市鎮(例如沙田、粉嶺/上水及將軍澳新市鎮)的發展中，當局負責大部分的徵用私人土地工作，但同時容許私人土地業權人以契約修訂申請(包括原址換地)形式發展個別私人項目，並無二致。而訂立更高的要求(因此稱為"加強版")，目的是為了確保私人發展符合新發展區規劃及發展時間表，不會影響全面規劃及適時有序地提供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能及早提供房屋供應，並保障現時在私人土地上的佔用人能獲得公平對待。有關要求主要包括以下 4 項：

- (a) 只有規劃作私人發展的土地，方可提出契約修訂申請(包括原址換地)以自行發展，其他私人土地將由政府收回發展。

- (b) 有關申請須符合特定準則和條件，包括擬議用地面積不少於 4 000 平方米及統一業權，以確保規劃完整和全面。
- (c) 私人發展必須能確保適時供應房屋和其他設施，而於原訂發展計劃時限前未能完成的申請，有關私人土地將由政府收回發展。
- (d) 提出契約修訂申請的土地業權人，須公平對待租戶/佔用人，包括須提供與政府補償安排相若的現金補償方案。

過往新市鎮發展主要以傳統新市鎮模式作為發展實施模式，而到現時為止只有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以"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推行。我們並無另行統計以不同形式推行的新市鎮土地面積。而由於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最終能夠進行原址換地的用地及數目均無法預計，因此政府無法就不同發展實施模式下的賣地收入或土地補價收入差距作出估算。

### 管理公眾運動場的草地

**18. 梁繼昌議員：**主席，2013 年 7 月，香港大球場("大球場")的草地在舉行一場國際足球友誼賽後變成一片泥濘。同年 8 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成立香港大球場草地球場專家小組("專家小組")，就如何提高大球場草地的質素提供專業意見。按專家小組的建議，康文署在 2015 年展開重建大球場整個草地系統的工程。該項工程已於 2015 年 7 月完成。然而，早前有報道指出，大球場在今年 9 月底舉行兩場足球賽事後，草地出現鬆散及長出青苔等問題。此外，據報康文署早前以高薪聘請海外專家來港，專門教授其職員護草知識，但一名已受訓職員其後卻被調職，負責管理其他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3 年至今，保養及管理大球場草地所涉開支為何；當中由政府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付的金額分別為何，並按開支項目列出分項數字；

- (二) 2013 年至今，康文署有否定期檢測大球場及其他體育場地的草地的質素；若有，檢測的機制、標準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康文署現時就管理大球場草地及培訓管理該草地的員工所投放的人力資源的詳情(包括專職負責該等工作的員工人數，並按員工的月薪及津貼總額列出分項數字)為何；
- (四) 上述由康文署聘請的海外專家的月薪、津貼及職責的詳情為何；康文署有否評估該職位是否物有所值；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五) 康文署在大球場草地被發現質素差劣的情況下，仍然把已獲傳授護草知識的本地職員調離草地管理團隊的理據為何；及
- (六) 專家小組的工作詳情為何；小組至今共召開了多少次會議；康文署有否評估專家小組的工作成效；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香港大球場("大球場")草地的質素和保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13 年 8 月成立香港大球場草地球場專家小組("專家小組")，就如何提高大球場草地的質素提供專業意見。康文署接納專家小組建議，決定重鋪大球場草地，以長遠提升其質素及耐用程度。工程範圍包括全面移除原有的草皮和泥土、更換地下灌溉和疏水系統、重新建造草地強化沙土層及鋪設新草皮。工程計劃費用(約為 3,100 萬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全數資助並由香港賽馬會提供全面技術支援，使工程以專業方式有效率地推展。除了諮詢專家小組的意見外，康文署亦成立了工程專責小組，監察及督導工程的進行。工程於 2015 年 4 月展開，而大球場於同年 11 月重新開放。

大球場自 2015 年 11 月重新開放至今，先後進行了多場足球及欖球賽事，其草地狀況大致令人滿意，尤其是有效的排水系統。有媒體曾報道 2016 年 9 月底在大球場舉行香港超級聯賽的足球賽事中，大球場的草地出現青苔及鬆散的情況。賽事中，康文署沒有發現草地有異常鬆散的情況，損耗的情況亦大致正常。媒體報道出現青苔的草地主要屬於大球場比賽場區外的範圍。為了更有效制訂明年夏季的草坪

護養計劃，康文署在 2015-2016 年度足球球季結束後，分別採用了兩種不同的草坪培植方法，即在比賽場區範圍內同時栽種百慕達草匍匐莖和播種草的種子，而在比賽場區外則只栽種播種草的種子，以比較及評估不同護養方案的成效。今年 8 月及 9 月異常多雨而持續潮濕的天氣下影響了大球場百慕達草的正常生長及草的密度，相對而言，比賽場區外的草生長密度不及場內草地，並發現較多青苔，由此顯示同時栽種百慕達草匍匐莖和播種草的種子的護養方法較為有效。康文署已針對這情況，進一步加強披沙、釘地疏氣排水，使用日照燈及化學品等草地護養工作，改善大球場草坪生長環境以促進草坪健康生長及抑制青苔生長。在 10 月 22 日於大球場舉行的香港超級聯賽賽事草地情況理想。

從今年夏季進行草坪護養所得的經驗及觀察，大球場的新草坪在重鋪一年後其地下莖系統仍在發展階段，而沙網土層需要積聚更多的有機物質以協助保存土壤中的養分，預計草坪仍需一段時間才能維持較穩定和成熟的生長。事實上，草坪一般而言需要至少 3 年的季節交替才能維持較穩定和成熟地生長。康文署已採用先進技術和輔助設備，例如日照燈和草地通風扇，以提高在保養草地方面的成效，並在賽事和活動編排上採取更嚴謹的安排，盡量在每場賽事或活動之間，預備足夠時間給草地復原，以便大球場的草地質素可經常保持在高水平。

就梁繼昌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大球場草地的保養及管理工作均由康文署人員負責。日常保養工作是由該署六人核心小組負責，成員包括 1 名一級康樂助理員、1 名高級技工及 4 名技工。他們均曾接受園藝訓練或草地保養專業培訓，並具備實際保養草地的工作經驗。按中點薪金計算，一級康樂助理員的月薪為 32,470 元，高級技工的月薪為 20,060 元，技工的月薪為 17,685 元。該六人核心小組由康樂事務經理職系 3 層管理人員督導，他們均具備草地管理經驗或相關專業資格。2013-2014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 3 個年度，康文署在保養大球場草地的每年平均經常性開支約為 250 萬元，當中主要包括直接員工開支(如薪酬)及物資的支出。此外，康文署亦添置了促進草皮生長的日照燈和草地專用風扇，以加強草地的保養工作。

康文署已於 2014-2015 年度成立運動草地管理組，專責為康文署轄下所有天然草地球場(特別是大球場和其他指定用作舉行香港超級聯賽賽事的球場)的管理及保養工作提供專業的意見和技術支援。該組每年員工開支約為 340 萬元。此外，康文署亦為各級員工(包括大球場員工)提供深入和有系統的草地管理及保養訓練課程。在 2016-2017 年度，署方除了會為約 300 名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外，亦會安排 190 名員工參加 3 項海外課程和 2 項本地課程，提升他們在草地管理及保養方面的專門技能及知識。2016-2017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40 萬元。

- (二) 大球場及其他天然草地球場的護養人員，會按照康文署既定的草地護養指引，因應不同生長季節及月份而進行相關恆常草地護養工作，包括灌溉、修剪、除雜草、病蟲害防治、施肥、鬆土、疏氣、覆沙及草地修補等。為加強監察天然草地足球場質素，署方每個月均進行球場質素檢測，包括草覆蓋率、草的長度、根的深度、枯草層厚度，以及泥土酸鹼值等。有關檢測結果顯示各項草地質素指標大致符合要求，大球場和其他天然草地球場的整體質素正逐步改善。
- (四) 康文署運動草地管理組總監一職經由國際招聘，現時每月的薪酬和現金津貼分別為港幣 112,255 元及 30,240 元。其工作包括協助跟進大球場草地重鋪工程，就工程的設計、草地保養等事宜，尤其在草地日照燈和通風扇等先進技術和輔助設備的應用範疇上提供專業意見。此外，總監(運動草地管理組)亦經常巡察部門轄下各天然草地球場，特別是指定供香港超級聯賽使用的草地球場，為場地在草地管理和保養事宜提供意見；並協助部門制訂運動草地保養工作的最佳作業模式、制訂培訓策略以加強部門內部在管理和保養草地方面的專業訓練和發展，並促進知識傳承及轉移等。透過上述的各項工作，由康文署管理的球場的整體草地質素均有改善。
- (五) 康文署負責管理多元化的康體設施，因此有關職系的員工必須具備多種知識和技能。職員適時的調配及培訓是人力資源管理中常見及有效的安排，旨在讓員工擴闊視野、增加工作經驗，以及配合署方運作及長遠發展需要。康文署會安排具備專業草地保養和管理資格的人員，負責督導大

球場草地的日常保養工作。該署現時約有 400 多名員工管理及保養轄下分布各區的天然草地球場。此外，署方的運動草地管理組會為部門轄下各天然草地球場，特別是大球場及其他指定用作舉行香港超級聯賽賽事的球場，提供更專業的意見和技術支援，並會強化知識經驗的分享和承傳，以及加強員工的培訓。

- (六) 專家小組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成立，成員包括本地及內地的草地專家，以及香港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香港欖球總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成立至今共舉行了 5 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於 2016 年 3 月 3 日舉行，並曾進行多次實地視察及交流。專家小組已就多方面進行詳細討論。內容涵蓋在 2015-2016 年度進行大球場草地球場重建工程(包括疏水及灌溉系統設計、選擇草種)，以及其他有關大球場草地的中長期改善方案和日常管理及保養事宜。專家小組就上述事宜提出專業及寶貴的意見。

### 向在菲律賓服刑的港人提供援助

**19. 謝偉俊議員：**主席，香港居民鄧龍威先生("鄧先生")於菲律賓疑經不合理、不公平審訊後被判重囚 40 年，現正進行上訴。保安局局長("局長")在回覆本人於本年 6 月 29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鄧先生的情況所提質詢時表示，政府非常關注個別港人在外地被長期監禁的個案。然而，鄧先生指該回覆不符事實；政府從未高度關注其案情及獄中情況，並促請本人向保安局追問下列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鄧先生指出，英國駐菲律賓大使館人員長期關注他的個案，每 3 個月到獄中探訪他以及每次均有紀錄，香港政府及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大使館")的人員，曾多少次到拘留所及監獄探訪鄧先生、每次到訪的日期，以及曾為他提供甚麼支援和如何跟進；如沒有涉及大使館紀錄的資料，政府會否向大使館查詢；
- (二) 鑑於鄧先生指出，過往審訊期間只曾一次獲菲律賓掃毒人員向他提供傳譯服務，該人員的可信性、公平及中立性成疑，與局長所指大使館一直有協助反映其要求提供傳譯服務的說法截然不同，政府是否知悉大使館在鄧先生受審期

間向他提供傳譯服務的日期及有關紀錄；如沒有資料，政府會否向大使館查詢；

- (三) 鑑於據報菲律賓現屆政府就任至今已處決 3 000 多名被指與毒品有關的囚犯，政府有否關注事態發展，並設法確保鄧先生人身安全；會否(i)要求中國外交部促請菲律賓當局加快處理鄧先生的上訴，以及(ii)一旦上訴失敗，盡快依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批准移送鄧先生返港繼續服刑，以免繼張泰安先生疑因冤獄客死異鄉後，再有港人受害；
- (四) 鑑於上月初一名學運人士在前往泰國時被拒入境並被拘留 12 小時的事件引起廣泛關注，有意見認為鄧先生在菲律賓身陷冤獄多年更應獲港人、保安局及中國外交部關注和支援，政府會否因應第(三)項提及的局勢，促請中國外交部增加對鄧先生的協助，以及採取其他行動確保鄧先生在上訴期間得到公開及公平的審訊；及
- (五) 鑑於局長多次重申，政府和大使館協助鄧先生的個案時，“必須尊重和遵守當地司法制度”，但鄧先生指出，他和客死異鄉的張泰安先生的個案，在沒有傳譯服務、沒有警員作供及沒有證物情況下，被菲律賓當局裁定販毒罪成並判囚 40 年，等同俗語“砌生豬肉”，因此他質疑政府和中國外交部對他們的冤案視若無睹，並以尊重當地司法制度為藉口，政府會否重新檢視對鄧先生的協助，並應市民意見，加緊援救？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謝偉俊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非常關注個別港人在外地被長期拘留或監禁的個案。有關特區政府及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大使館")為在菲服刑的港人提供協助的背景和詳情，我已在本年 6 月 8 日及 29 日的會議回覆相關問題時詳述，在此不再重複。

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一直就質詢所指的有關個案和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及大使館保持密切聯繫，因應當事人或其家屬的要求盡力提供可行協助。多年來，小組在每次收到當事人或其家屬的求助要求後，都會即時因應情況和有關要求的性質，透過大使館跟進個案或作出相關安排，包括要求當地相關部門依

法、迅速、公平、公正審理有關案件，以及提供免費傳譯。大使館曾多次派員探望當事人，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物品及食物，多次協助當事人向當地政府反映訴求，並曾協調當地華人協助當事人聘用翻譯。小組亦不時將最新消息通知其家人。特區政府並無備存就有關個案提供協助的統計資料。我們會繼續關注個案，為當事人提供可行協助。

根據特區政府和菲律賓政府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在菲律賓被判刑港人提出移返本港繼續服刑的申請時，必須由菲律賓政府向特區政府提供有關被判刑人士的指定資料，包括其定罪及判刑的法律文件、獲判刑期的執行情況和餘下未服滿的刑期等。特區政府過去多年曾多次直接或透過大使館聯絡菲律賓政府相關部門，以索取有關個案的所需文件，惟菲律賓政府至今尚未回覆。特區政府會繼續循各種可行途徑與菲律賓政府跟進個案，希望盡快取得所需的基本資料和確認菲律賓政府的同意，以進行移交程序。

## 監管財務中介公司

**20. 胡志偉議員：**主席，財務中介公司現時不受《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政府在 2014 年答覆本會的質詢時表示，"現時並無從維持銀行體系及金融穩定的理據來考慮要由金管局監管放債人的業務"。然而，財務中介公司以不良手法經營的事件近年仍層出不窮。例如，有一些使用中文名稱含"會計事務所"字眼的公司，假意替客戶提供財務評估服務，實質為推銷貸款服務，並收取高昂的手續費。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從速修訂《放債人條例》，堵塞監管漏洞，以防止公眾誤墮借貸陷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各執法機構就財務中介公司的違法行為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並按所涉條文(例如《放債人條例》第 29(10)條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中關於"虛假商品說明"或"誤導性遺漏"的條文)分別列出檢控及定罪個案的分項數字；
- (二) 鑒於政府將會就放債人牌照施加額外牌照條件，規定放債人必須(i)要求擬借款人述明他有否跟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任何協議("第三方協議")，以及(ii)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擬借款人的回覆，而如果該回覆為"有"的話，則放債人只有在第三方是獲放債人委任的情況下才可批出貸款，

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有效措施，確保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恪守有關規定，以及會否規定貸款協議須設有冷靜期的條款；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放債人條例》自 1980 年訂立以來沒有大規模修訂，政府會否以保障借款人為首要考慮，檢討現行監管政策和修訂該條例，以將所有放債人的業務及相關財務中介公司納入金管局的監管範圍；會否制訂監管標準、規定持牌人須為“適當人選”，以及進行現場審查等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胡議員的質詢共分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自經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於 2013 年 7 月生效起，截至 2016 年 9 月，香港海關共接獲 211 宗有關財務中介公司的投訴，當中 167 宗涉及虛假商品說明、27 宗投訴涉及誤導性遺漏、14 宗涉及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及 3 宗涉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就處理進度而言，當中 44 宗發現沒有違反《商品說明條例》，38 宗個案仍在跟進，而海關已將其餘 129 宗轉介警方處理。

現行《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明文禁止放債人與放債人有關連的各方(例如其僱員、代理人及代其行事的人)，以及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向借款人收取費用；而任何人藉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或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欺詐地誘使其他人向放債人借款亦屬刑事罪行。自 2012 年至今年 6 月，當局根據《放債人條例》作出檢控的案件共 50 宗，當中 28 人被定罪。

如財務中介公司涉及其他刑事行為，警方會根據其他現行法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等作出處理及跟進。當局並沒有備存針對財務中介公司所作出的檢控及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警方一直關注因借貸活動而衍生的罪行，尤其是涉及財務中介公司的不良行為。為了加強打擊不良財務中介公司的違法行為，警方於去年及今年首 8 個月共採取了多次大型執法行動，一共拘捕 400 多人。

(二) 因應公眾對近年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本年 4 月宣布會從 4 方面入手處理有關問題，即加強執法，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加強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及施加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其中，加強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及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的措施已經實行。就放債人牌照施加額外牌照條件的措施，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要促使更有效地執行上文第(一)部分所提述禁止另行收費的規定，當中包括規定放債人向借款人批出貸款前，如借款人曾就該筆貸款或與該筆貸款有關連的事宜與任何第三方(例如財務中介)達成或簽訂了任何協議，該第三方必須是已獲該放債人委任，而有關委任亦已獲該放債人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申報，並載列於公眾可查閱的放債人登記冊內。放債人並須採取適當步驟，確定獲其委任的第三方不會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

有關的額外牌照條件亦規定放債人須設立並維持一套妥善的系統，以確保獲其委任的第三方知悉及協助放債人遵從牌照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

牌照法庭已陸續在批出牌照續期申請及新放債人牌照時施加有關條件，訂明將由本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條件，並正在處理當局就其他現有牌照施加有關額外條件的申請。

為了協助推行新措施，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已發出執行有關額外牌照條件的實務指引供放債人參考。我們會在新措施實施前通過公眾教育活動宣傳有關措施。

(三) 相對於修訂《放債人條例》，新措施能更直接和適時打擊問題所指的不良經營手法，是在目前情況下較為適當的做法。我們會密切留意新措施落實的情況。如發現有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有關當局除可根據牌照條件與放債人跟進，警方亦能更有效作出舉證檢控有關的財務中介。

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牌照的申請由牌照法庭負責審批。該條例已訂明牌照法庭在處理放債人牌照申請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人是否經營放債業務的適當人選。如果申請人不能令牌照法庭信納申請人是經營放債業務的適當人選，將不獲發牌。

我們會在額外牌照條件實施 6 個月後檢討其成效，並會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更多改善措施(例如是否需要加強現場審查工作和設立冷靜期等)。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監管認可機構，以管理銀行體系潛在風險及確保金融穩定。我們認為現時並無從維持銀行體系及金融穩定的理據來考慮須否由金管局監管放貸人的業務。

###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1. 易志明議員：**主席，為鼓勵長者及殘疾人士融入社區，政府自 2012 年 6 月起分階段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現時涵蓋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地鐵一般路線、部分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路線，以及部分渡輪航線。政府曾表示會在優惠計劃全面實施 3 年後予以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每年因參與優惠計劃而增加的乘客量及收益分別為何；
- (二) 第一階段優惠計劃由 2012 年 6 月至今已實施逾 4 年，當局會否就優惠計劃進行檢討；如會，詳情為何；
- (三) 鑑於紅色小巴尚未納入優惠計劃，但部分紅色小巴的營運模式與已納入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的營運模式相若(包括行走固定路線及已裝設八達通機)，當局會否考慮把前者納入優惠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會否研究把更多渡輪服務(例如街渡服務)納入優惠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研究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電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為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多走進社區，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政府自 2012 年起分階段實施"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讓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

士<sup>(1)</sup>可一律以每程 2 元<sup>(2)</sup>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渡輪和專線小巴。現時約 112 萬名年滿 65 歲的長者和 15 萬名合資格殘疾人士受惠於優惠計劃。在 2015-2016 年度，政府向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實際支出為 8 億 7,000 萬元。在 2016-2017 年度預算支出會增加至約 11 億元。

就有關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在優惠計劃下，政府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定期向參加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在申領發還票價差額時，營辦商需要向政府提供在優惠計劃下受惠人士的數目及申領發還的票價差額款項的相關資料，以供政府批核。事實上，各公共交通服務的乘客量改變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環境、人口數目變化和社區發展等。政府沒有備存營辦商因優惠計劃而帶來整體乘客量及收益數目改變的資料。根據運輸署的資料，自優惠計劃推出至今，使用優惠計劃乘搭上述公共交通工具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平均每日乘客人次約有 98 萬，有關分項數據如下：

公共交通營運商 (數目)	長者	合資格 殘疾人士	總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61 900	41 700	303 600
專營巴士 (5)	415 000	55 500	470 500
渡輪 (13)	5 600	700	6 300
專線小巴 (157)	175 500	23 700	199 200
總計	858 000	121 600	979 600

(二) 優惠計劃於 2012 年 6 月、8 月及 2013 年 3 月，分 3 個階段在港鐵、專營巴士和渡輪實施，其後在 2014 年 5 月擴展至 12 歲以下合資格的殘疾兒童，並由 2015 年 3 月起分階

- (1) 長者指 65 歲以上的人士，而合資格殘疾人士則指 65 歲以下嚴重殘疾(符合傷殘津貼的"嚴重殘疾"定義)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和同一年齡組別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
- (2) 優惠計劃的設計，是讓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可一律以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指定的公共交通工具及服務，若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收取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的車/船費低於 2 元，優惠計劃的受惠人士則只需支付該低於 2 元的原價。

段擴展至專線小巴。政府會在優惠計劃全面實施 3 年後(即 2018-2019 年度)進行檢討。該檢討是全面的，將涉及優惠計劃的成效、操作模式及市民大眾的意見等。

- (三) 在優惠計劃下，政府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定期向參加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所以現時已納入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工具，其票價調整均受政府監管。紅色小巴的營運模式與專線小巴不同，其行走路線和收費，並不受政府監管。根據現行政策，政府會透過規劃和開辦更多新專線小巴路線以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把優惠計劃擴展至紅色小巴。政府會在 2018-2019 年度就優惠計劃作全面檢討時，一併考慮計劃所涵蓋的公共交通服務範圍。
- (四) 現時所有常規專營及持牌載客渡輪服務已納入優惠計劃之內。由於大部分"街渡"渡輪服務會因應臨時或康樂活動的需求以非常靈活的方式營運，其服務班次、收費和營運時間均不受政府規管，營辦商可因應營運上的考慮自行調整其服務班次、收費和營運時間。考慮到政府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常規專營及持牌載客渡輪服務已納入優惠計劃)及其他相關因素，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把優惠計劃擴展至"街渡"渡輪服務。正如上文所述，政府會在 2018-2019 年度就優惠計劃作全面檢討時，一併考慮計劃所涵蓋的公共交通服務範圍。
- (五) 優惠計劃的設計，是讓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可一律以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指定的公共交通工具及服務，若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收取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的車/船費低於 2 元，優惠計劃的受惠人士則只需支付該低於 2 元的原價。現時長者的電車票價每程為 1.1 元，較 2 元還低；而合資格殘疾人士的票價則可因政府的資助由每程 2.3 元降至 2 元，低了 0.3 元。政府曾表示願意考慮把優惠計劃擴展至電車，但根據運輸署的理解，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要求政府向該公司提供補助，以讓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免費乘搭電車，這與優惠計劃的安排並不一致。

## 香港居民享有的旅行和出境自由

**22. 羅冠聰議員：**主席，上月初，一名學運領袖乘飛機抵達泰國時遭拒入境，並遭拘留 12 小時後遭遣返香港。據報，泰國首相其後表示此舉是應中國政府要求。此外，過去有支持社會運動的香港居民被拒入境印度、馬來西亞及澳門等地方。該等事件令部分公眾人士擔心，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享有的旅行和出境自由受到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有多少名持有效旅行證件的香港居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遭拒入境及遭遣返，並按司法管轄區和有關人士遭拒入境原因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政府會否就香港居民在入境其他司法管轄區時遭扣留一事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交涉；若會，如何及透過甚麼渠道進行交涉；現時有沒有機制確保政府在最短時間內展開交涉及向公眾交代有關情況；
- (三) 現時有沒有機制，確保香港居民在入境其他司法管轄區時遭扣留期間享有基本人權，包括聯絡律師和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權利；政府有甚麼途徑向侵犯了香港居民基本人權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政府追究責任；
- (四) 鑑於有意見認為，泰國政府至今未清楚交代為何通宵拘留上述學運領袖及禁止他聯絡律師和入境處，政府會否(i)就此向泰國政府嚴正要求其清楚作出交代，以及(ii)在未獲合理解釋時要求泰國政府道歉；及
- (五) 鑑於有報道指稱，中國政府曾要求澳門、馬來西亞及泰國政府禁止一份黑名單上的香港居民入境，政府是否知悉該黑名單的內容；政府會否要求中國當局撤回有關的黑名單，以維護香港居民在《基本法》下的旅行和出境自由？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羅冠聰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特區政府並無備存質詢所指的相關數字。

## (二)至(四)

特區政府一向關注港人在外的合法權益，並會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可行的協助。按照國際慣常做法，各地出入境管制當局會依照當地的法例及當時的情況，就外地人士入境進行檢查及審批。此外，按照國際慣例，各地出入境管制當局一般都不會就個別個案的決定，詳細解釋具體理由或其他細節。特區政府必須尊重其他地區或國家，按其法規進行出入境管理和所作出的決定，不會亦不應作出干預。

儘管如此，特區政府若收到香港居民在外地被拘留的求助，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會和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公署")、中國駐外使領館及相關政府部門聯繫，並因應個案的性質、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在可行範圍內提供協助。特區政府和中國駐外使領館跟進有關個案時，必須尊重和遵守當地的法律。

就質詢中所指的香港居民被泰國有關當局拒絕入境的個案，小組在當日(10 月 5 日)收到其朋友(求助人)的求助要求後，已即時透過公署、中國駐泰國大使館("大使館")及泰國駐港總領事館了解情況。大使館人員隨即聯絡泰國有關當局，並在獲告知當事人被當局拒絕入境後，要求泰國有關當局確保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其間，小組一直與公署及大使館保持密切聯繫及留意事件發展，以期為當事人提供可行協助。小組亦一直與求助人保持溝通。當事人其後於同日下午返抵香港。

泰國政府發言人亦已於同日就事件作出詳細回應。如當事人對泰國當局的決定有異議，可依循當地法律提出申訴。若特區政府收到當事人就事件提出意見，我們會因應其要求向有關當局反映。

(五) 正如上文所述，泰國政府發言人已於事發當日就事件作出詳細回應。此外，外交部亦在同日表示尊重泰國政府根據當地出入境規定和法律作決定。對於有傳媒揣測性報道的所謂"黑名單"，特區政府並不知悉。

《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及自由，包括出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由。至於香港居民進入其他地區或任何國家，當地的入境機關有權按本身的法律規定，就個別旅客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批准其入境。各地區或國家均有權管理當地的出入境事務，這與香港居民在《基本法》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出入境自由並無抵觸。

## 政府法案

### 政府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 延擱處理的項目(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會議起)

#### 《追加撥款(2015-2016 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追加撥款(2015-2016 年度)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政府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 《追加撥款(2015-2016 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追加撥款(2015-2016 年度)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

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2015-2016 財政年度已經完結，在 84 個開支總目中，有 49 個超出《2015 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有關的額外支出，主要是為了應付 2015-2016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向醫院管理局撥款 100 億元成立基金以推行公私營協作措施、實施一次性紓緩措施(例如為公屋租戶代繳 1 個月租金)，以及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津貼等。所有超額開支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

我現在提出《條例草案》，以便對該 49 個開支總目所需合共約 207 億元的追加撥款，給予正式的法律權力依據。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15-2016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因為接着有這麼重要的辯論，我希望多些同事聽到。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林卓廷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延擱處理的項目(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會議起)

###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廉政公署("廉署")一直守護香港的廉潔，是公平社會的基石，亦是我們引以為傲的制衡制度。李寶蘭事件不但引起廉署史無前例的人事大地震，更涉及特首梁振英有否濫權，干預廉署，意圖左右 UGL Limited("UGL")涉貪案的調查工作，因此我們今天必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還原真相，方能重建廉署的聲譽。

廉政風暴由李寶蘭突然被取消署任執行處首長而起。李寶蘭於 2015 年 7 月開始擔任這個職位，但 1 年後，白韞六突然取消李寶蘭的署任，她其後請辭。白韞六受到廉署內外的強烈質疑，而廉署多位高層亦因而辭職，先有執行處首席調查主任高迪龍先生，再有總法證會計師鄧淑妮小姐，而接替李寶蘭的丘樹春上任不足半個月亦申請提前解約，但經過執行處高層人員極力挽留後，丘樹春最終同日撤回離職的申請，令廉署出現成立以來最嚴重的人事危機，重挫廉署的聲譽。白韞六面對廉署內外的強烈質疑，向傳媒解釋事件時指出，李寶蘭過去 1 年的工作表現未達標，又指李寶蘭的署任純屬行政方便，並不代表準備擢升李寶蘭。

主席，這是自欺欺人的說法。執行處首長是執行處最高的職位，其下有兩名處長，即是李寶蘭和丘樹春，兩位處長均未屆退休年齡，而白韞六任命其中一位——李寶蘭——長期署任執行處首長一職，很明顯，他認為李寶蘭是最適合升任執行處首長的人選。此外，在 2015 年 7 月，廉署發出新聞公布，李寶蘭接替退休的執行處首長黃世照先生，當時的新聞稿盛讚李寶蘭在 2007 年獲頒香港廉政公署卓越獎章，具備出色的領導才能和卓越表現。當時，廉署人員和公眾，一般都理解署任的安排其實是準備擢升李寶蘭。

白韞六其後公開解釋有關取消署任的決定時，表示純粹是基於李寶蘭過去 1 年多的工作表現，但李寶蘭並沒有嚴重犯錯便被降回原職，反而在湯顯明案當中明顯犯錯，當時負責行政的助理處長丘樹春就獲得署任的機會。如此難以理解的決定，根本無法說服公眾，以至廉署的人員。以我所知，在廉署的高層會議當中，多名廉署的高層人員曾經包圍白韞六，當面要求他立即下台，而原定 7 月舉行的廉署周年晚宴，亦因為廉署人員大量缺席，最終史無前例地被迫取消。一連串的事件，充分顯示廉署內部對白韞六的決定感到非常憤怒，很明顯，本人和公眾，以至廉署的內部，對白韞六今次突然取消李寶蘭的署任，均極之質疑。

李寶蘭事件原本是廉署的人事風暴，為甚麼會令人質疑涉及特首梁振英呢？眾所周知，梁振英因為收受澳洲企業 UGL 近 5,000 萬元款項而遭受廉署調查，事發時李寶蘭是廉署署任執行處首長，是梁振英案最高層調查人員，李寶蘭遭取消署任後，白韞六和梁振英公開承認取消署任的決定，是白韞六事前已通知梁振英，而梁振英則表示他沒有評論，最終李寶蘭的署任被終止。

根據他們兩人的說法，其實梁振英明知自己正接受廉署的調查，而李寶蘭又是執行處負責調查他的最高層人員，按理應該要避嫌，將有關人事決策的過程和權力轉交政務司司長處理。事實上，梁振英絕對有先例可循，在 2012 年 3 月，當時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因為涉及貪污的指控，曾蔭權也避嫌，將任命副廉政專員和執行處首長李銘澤的權力依法轉授當時的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同年 7 月，梁振英因為涉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有失實的陳述指控，梁振英也把委任黃世照先生作為副廉政專員的權力，授予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以示避嫌。但是，今次梁振英並沒有遵循過往避嫌的原則，反而選擇不評論白韞六的決定，客觀的效果，便是梁振英默許白韞六將負責調查梁振英貪污案的最高層的李寶蘭降回原職，這種做法絕對會令人質疑他是否試圖干預廉署針對他的調查。

梁振英的有關行為，其實已經涉及非常嚴重的角色和利益衝突，甚至涉及違法行為。其實梁振英其身不正，自然不希望廉署徹查 UGL 案，因為事件中，梁振英作為特首竟然"秘撈"，收取巨款，擔任私人公司的顧問，負責推廣業務。梁振英以合約列明服務不可產生利益衝突、UGL 不曾要求他提供服務，以及他不曾提供服務為所謂的理由，強調這便是沒有利益衝突，因而無須向行政會議申報。

各位，如果梁振英的邏輯成立，整個政府，以至立法會的利益申報制度將會崩潰，試問其他行政會議成員就任公職之前，可否跟大企業簽訂數以千萬元計的顧問服務協議？是否只要在合約上列明不會涉及利益衝突，而且無須提供任何服務，便無須向行政會議申報呢？一邊當行政會議成員，一邊收取巨款，名副其實當“乾收銀”——consultant。(眾笑)拒絕申報是否禮崩樂壞呢？所謂無功不受祿，既然梁振英明白身為特首，為私人公司提供服務會構成利益衝突，為何他不在上任前取消有關協議呢？梁振英無須提供任何服務，但可以收取數百萬英鎊顧問費，世間上哪有如此豪華的免費午餐呢？梁振英可以面不紅，耳不赤地堅持沒有利益衝突的歪理，是嚴重侮辱市民的智慧。其實，梁振英只須在上任前取消提供顧問服務的協議，便可以免除貪污的質疑。但是，他不願意放棄千萬元計的利益，以為可以暗渡陳倉，最終被外國傳媒揭發，陷入今天的困局。

主席，《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訂明，立法會的基本職能是監察政府，而《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議會權力，傳召官員和證人，以調查政府和官員的嚴重不當行為。今次的廉署風暴，涉及非常重大的公眾利益，以及政府最高層有否濫權干預調查，傳媒、公眾，以至民意代表絕對有權利和義務提出合理的質疑。如果我們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便沒有辦法傳召證人作供，廉署也未必能夠提供相關證據和紀錄，令真相石沉大海，不明不白，廉署便無法重建聲譽。

主席，香港的公職人員高薪厚祿，位居世界前列位置，正如《西遊記》第一回所說，“騎著驢騾思駿馬，官居宰相望王侯。”，世人過於貪婪，近年多名高官屢涉貪腐和利益衝突，包括許仕仁、湯顯明、曾蔭權、梁振英，種種跡象顯示，香港的廉潔已經進入臨界點，香港多年來守護的廉潔核心價值，已經遭嚴重侵蝕。曾有前廉署高層形容，今天的廉署已經陷入黑暗年代，白韞六身為廉政專員，其身不正，用人不明，令服務廉署近 30 年、在反貪工作具卓越功勳的李寶蘭被迫請辭，引發廉署人事大地震，重挫廉署聲譽和士氣。白韞六實在難辭其咎，理應問責下台。

主席，很多市民告訴我，香港如果連廉潔的制度也被摧毀，香港便真的“玩完”了。我呼籲在座各位立法會同事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事件，追究責任，讓廉署有機會重建聲譽，繼續捍衛香港的廉潔和公正。多謝各位。

**林卓廷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廉政專員白韞六取消李寶蘭女士署任執行處首長("署任安排")而引發廉政公署("廉署")人事動盪的事宜，包括取消署任安排的過程及原因，行政長官梁振英或其他機關有否參與取消署任安排的決定；取消署任安排的決定是否涉及干預調查梁振英先生收受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近 5,000 萬元的案件；梁振英先生作為被廉署調查的人士，如參與取消署任安排的決定，是否存在角色衝突甚至違法行為；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卓廷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務司司長：**主席，林卓廷議員今天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動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廉政專員白韞六取消李寶蘭女士署任執行處首長職位事宜。我在這裏代表特區政府反對這項議案。

林卓廷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反覆說廉政公署("廉署")正徹查行政長官及 UGL 事件。我恐怕這些全是揣測性，甚至是誤導性的言論。廉署從來沒有公開說這件事是正在調查。我在預備這次議案辯論的時候，亦再次去確定了我是沒有獲悉廉署正在進行這項調查。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如果林卓廷議員對於行政長官和 UGL 事件有興趣，亦希望再次在立法會辯論，其實他可以提出一項有關這件事件的議題。我先後 3 次回答過有關行政長官及 UGL 事件，包括在 2014 年 10 月 29 日回應何俊仁議員的質詢；在 2014 年 11 月，我以政務司司長身份和另一位同事以署理政務司司長身份，就毛孟靜議員根據《條例》動議辯論，亦再次發言；並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及 21 日，再次就何秀蘭議員根據《條例》動議的議案，我亦再次發言。今天，林卓廷議員選擇了一個我們極為重視的機構，一個防貪、打貪的廉署，再次嘗試討論這件事，我感到非常遺憾。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已就他終止李女士署任的決定，多次回應議員及傳媒的查詢，以及在不同場合就事件作出說明。專員在今年 9 月

23 日，部分新一屆立法會議員訪問廉署期間，以及其後發給議員的書面回覆當中，也詳述了這件事件的始末。為了協助我回應今天立法會的議案，白專員就取消署任安排的過程和原因再次提供以下詳盡的解釋。

白專員指出，終止李女士的署任，純粹是白專員作為李女士的上司，基於對她工作能力和潛質的判斷而作出的人事管理決定。當中並不牽涉廉署所調查的任何案件；亦沒有其他機關或人士，包括行政長官，參與有關決定。整個署任及終止署任的安排，皆按政府及廉署的現行規例及指引進行。

雖然廉署聘用的人員並不是公務員，但該署一般遵照《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政府規例及規則處理人事安排。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署任安排可分為兩種形式，即"署理職位以待實任"(Acting with a view) 及 "署理職位以方便行政"(Acting for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當一名人員被評定在各方面都具備能力，適合履行較高職級的職務，但仍須在某幾個範疇擴闊閱歷及接受考驗，該人員可被委任"署理職位以待實任"，署任期滿而表現良好，有關人員一般都會獲實際升職。另一方面，如果一名人員被評定未具備即時晉升或"署理職位以待實任"的條件，但相對仍較其他人員更適合履行較高職級的職務，則該人員可獲委任"署理職位以方便行政"，以進一步考驗其能力。這種署任方式並沒有在署任期完結後可獲實際升職的含意。廉署過往亦有個別人員在署理較原職為高的首長級職位"以方便行政"超過 1 年後，被終止署任而須返回原來職級。

就廉署而言，廉政專員是首長級人員實際晉升及作署任安排的批核當局。根據 1994 年發表的《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廉政專員在委任人員實際晉升及"署任以待實任"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或以上職位之前，會先取得行政長官的批准。但"署理以方便行政"的委任安排則沒有這個要求。雖然如此，為了讓行政長官知悉廉署高層人員的變動，廉政專員會向行政長官匯報這等職位持續超過 6 個月"以方便行政"署任的安排。白專員在委任和終止委任李女士署理執行處首長職位之前，亦按慣常做法向行政長官匯報。行政長官僅察悉有關安排，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剛才林卓廷議員提及行政長官有否授權政務司司長處理這些委任的安排，我可以在這裏確認現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在 2012 年 7 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3 條，把委任副廉政專員的權力轉授予政務司司長，這個轉授權力仍然生效。換句話說，政務司司長仍然是

委任副廉政專員的批核當局，直至另行通知。但正如我剛才已經解釋了，李女士這個署理是"方便行政"的委任安排，事前無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批准，亦不屬於政務司司長獲轉授的權力範圍。

李女士署任執行處首長，是由前執行處首長黃世照先生於 2015 年 7 月離任開始。當時白專員曾經考慮黃先生之下兩位執行處處長的工作經驗和表現，以及兩人出任較高職位的潛質，但認為他們都未具備即時晉升或"署任以待實任"的條件。白專員於是決定委任在執行處處長職位年資較長的李寶蘭女士"以方便行政"的方式署理執行處首長職位，以給予她較長時間和機會在該職位接受磨練和測試。在該署任生效之前，白專員已經向李女士清楚說明這個署任的性質，以及對她在署任期間的工作表現和能力有何期望。白專員在李女士署任期間，平均最少每星期與李女士會面 1 次，以了解執行處的工作進度及商討其他管理事宜。經過接近 1 年的觀察，白專員對李女士的整體工作表現、能力及潛質作出結論，認為李女士未能通過測試，故決定終止她的署任並安排她返回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這個職位。李女士在得悉白專員的決定後，要求提前解約；白專員對她的挽留無效，李女士於是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離職。

總結這件事，白專員指出，委任或終止委任李寶蘭女士署理執行處首長職位"以方便行政"，純粹是他作為上司及有關委任批核當局，為履行職責而作出的人事管理決定。白專員已經多次表示，這決定絕對不涉及廉署任何調查工作。有關的委任和終止委任的批核權均在廉政專員的職權範圍之內，當中並沒有其他人士或機關參與這個決定或作出任何干預。

廉署調查貪污投訴，一向高度專業、不偏不倚，無畏無懼地依法辦事。而廉署的調查工作亦受到"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嚴密監察，廉署須就所有貪污調查向委員會匯報，故不可能受到個別人士干預。白專員重申，把終止李寶蘭女士署任的決定，與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及澳洲企業 UGL 的離職協議扯上關係，是毫無事實根據、子虛烏有的。綜合以上廉政專員的解釋，特區政府認為廉署的獨立運作，應該受到尊重和保護，我們反對林卓廷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

**劉國勳議員：**主席，近年泛民議員多次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不同事宜，炒作一些莫須有、似是而非，甚至根本不存在的問題。今次，又把茅頭直指在香港獨立運作並取得成績的廉政

公署("廉署")。這種只求炒作而不顧後果的做法，置香港整體福祉於不顧，陷全體港人於不義。

前署理執行處首長李寶蘭女士的署任及撤銷署任安排，一切都依從政府現行的規例和程序。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要由社會人士組成，任何重大案件都要定時向委員會匯報調查進度。沒有人，包括特首在內，可以隻手遮天。廉政專員白韞六早前亦曾致函所有立法會議員，其實林卓廷議員剛才說過，司長亦說過，但很重要的事情是要說 3 次的：撤銷李女士署任執行處首長一職，純粹是廉政專員所作出的一個人事管理決定，絕對不涉及任何執行處所調查的案件，或受任何人士的干預。

事實上，剛才大家都說過，在政府現行規定下，署理的職位分為署理職位以待實際升職及署理職位以方便行政，兩者其實有明顯區別，後者並沒有暗示或保證署任期完結後可獲晉升，這點是非常明確的。如果署任等同晉升的話，便無需署任制度。而李寶蘭女士在 2015 年 7 月出任署理執行處首長一職前，已明確知悉委任屬於方便行政的性質。在署任結束後，其實李寶蘭女士獲安排返回原來崗位，執掌執行處處長一職。儘管不予晉升，亦無人要求李寶蘭女士辭職。

如果過程存在任何不合理的對待，相信熟悉制度的李寶蘭女士會直接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及廉署的諮詢委員會投訴。至於外界評論李寶蘭查案了得，我不太熟悉李寶蘭女士，但相信一位查案了得的人，並不等於具備良好的領導能力和管理能力，適合擔任執行處首長。一個將才未必是一個帥才，一個神探未必可以出任警務處處長。所以，縱使大家對她有不同的評價，正如司長所說，其實應由她上司決定她是否適合擔任首長。今次風波的另一位主角，是欲去還留，最終接任署理執行處首長的丘樹春。他在當時的上司李寶蘭表示離職後，本來亦提出請辭。事件曝光後，非建制或泛民的朋友一度以此大造文章，作出直接、簡單而粗暴的揣測，把廉署中傷、詆毀為一個公私不分、充斥是非的暗角。

但是，事實與泛民議員的揣測恰恰相反。本屆立法會議員拜訪廉署時，丘樹春本人在現場。他當面跟一群議員同事強調，事件與行政長官梁振英牽涉的 UGL 事件無關。他當天提出辭職，是因為前上司李寶蘭離職後，公眾甚至非建制派的朋友運用言論壓力，造成白色恐怖，令大家對廉署的觀感一落千丈，故他自己擔憂難以接任。而廉署同事知悉他提出解約後，都擔心會進一步影響廉署的運作和形象，亦有個別同事一度落淚。丘樹春經衡量後，最終決定留下。丘樹春作出

這個解釋時，相信今天發言的林卓廷議員和很多同事亦在場，我想問各位朋友是否選擇性失聰，又或不願接受廉署不存在污點這個事實呢？

總結事件及當事人的論述，廉署最近發生的是正常內部人事調遷，絕非議案所指的人事動盪，這與行政長官梁振英的 UGL 事件也風馬牛不相及。事件已清楚交代，連一度要辭職的丘樹春亦已親自向議員真情剖白。本來無事，究竟有甚麼可以調查呢？事件是否真的如此難以置信，當事人是否真的如此難以令人信服；還是，提出和支持議案的議員，本來就不願意看到廉署正常運作，非要炒作一番，攬亂港人高度關注而運作正常的法定機構不可呢？廉署調查貪污投訴，一向高度專業，不偏不倚，無畏無懼地依法辦事，可說是香港今天成功的基石之一，也是港人的驕傲。

綜合白韞六和丘樹春的言論，我們不難發現廉署內部的運作並沒有出現大問題，亦不存在所謂的"行政長官施壓"。

廉署正常運作，本來是香港市民之福。但是，非建制派議員似乎非常渴望廉署爆出大醜聞，好讓自己能夠乘機炒作一番。可以說，廉署當下面對的真正挑戰，是個別議員為了追求曝光，不斷對廉署肆意詆毀及惡意"抽水"。這些言論在社會上造成了白色恐怖，影響市民對廉署運作的觀感，對廉署職員構成了壓力。

主席，廉署自從 1974 年 2 月成立以來，一直獨立運作，全力打擊貪污，大公無私，不論涉案人的背景、身份及地位，必定竭力追查，令貪污在香港成為高風險的罪行。《廉政公署條例》亦賦予廉署獨立地位，這是廉署多年來取得成功的關鍵。

《基本法》第五十七條亦訂明廉署獨立運作。在憲制保障下，廉署的工作不受干預，但現在卻有議員提出議案，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尚方寶劍"，擺明車馬干預廉署的獨立運作。而要求調查的內容亦早已由當事人澄清，連"莫須有"的指控也算不上，只不過是個別泛民議員無中生有的猜測。我對此實在難以苟同。

在丘樹春作出解釋後，我曾經看過相關內容，而今次提出議案的民主黨林卓廷議員也承認解釋的內容與他收到的消息吻合，相信是事實。但他堅持在立法會提出議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此事，當中的邏輯實在混亂。既然丘樹春的解釋已經能夠印證，其所謂的"消息"早已水落石出，究竟還要調查甚麼呢？引用《立

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最終的目的，究竟是調查事實，還是讓個別議員走馬上任後特別炒作？答案已經非常清晰。

縱觀林卓廷議員自從政以來，不斷以自己曾經在廉署任職作為賣點，不時聲稱自己收到廉署內部消息，並且大肆渲染，藉此博取在媒體上曝光。但是，這些所謂的"內部消息"，基本上都是查無可證……

(毛孟靜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不要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劉國勳議員：**……難免讓人覺得有"隨口喚，當秘笈"之嫌。而且，他長期以來的言論，更對廉署造成一種傷害……

(林卓廷議員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劉國勳議員，請稍停。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主席，劉國勳議員點名說我是"隨口喚，當秘笈"，那是否冒犯性的言詞？

**主席：**劉國勳議員，請你作出澄清。

**劉國勳議員：**主席，林卓廷議員其實也收到消息，我也收到一些屬前廉署人員的朋友的消息，他說廉署的精神是密密實實，基本上過去一些案件……

(多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我正在請劉議員作出澄清。

(黃碧雲議員高聲說話，指劉國勳議員並沒有作出澄清)

**主席**：黃議員，會議是由我主持，現在不是你說話的時間。

**劉國勳議員**：我其實正在澄清。基本上有一些案件，可能連他的同事或下屬也未必知道……

**主席**：劉議員，請澄清你剛才有否使用冒犯性言詞。

**劉國勳議員**：……他們質疑，為何林卓廷議員可以充當廉署發言人，四處散布這些消息。既然個案密密實實，連其他同事也不知道，一個已經離任的職員怎麼可能知道？我亦希望林卓廷議員澄清，究竟他的消息來源在哪，有否證據？如果他不能出示證據，又如何能說我冤枉他胡說呢？

**尹兆堅議員**：主席，剛才我注意到有同事要求劉國勳議員澄清他連番的指控，包括"隨口喩，當秘笈"，以及"惡意"和"爭取曝光"等，但他沒有處理。第二，主席，我想問你會否用今天早上處理許智峯議員的做法來處理他呢？

**主席**：會議是由我主持，請坐下。

**劉國勳議員**：我只是引述前廉署人員及市民的消息。

**主席**：劉國勳議員，請澄清你剛才有否使用冒犯性言詞，以及會否收回有關言論。

**劉國勳議員**：對於林卓廷議員的指控，我澄清我只是引述前廉署人員的消息。

**主席**：請繼續發言。

(郭榮鏗議員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郭榮鏗議員。

(林卓廷議員站起來高聲說話)

**主席**：林卓廷議員，我沒有叫喚你發言，請坐下。

**劉國勳議員**：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林卓廷議員動議的議案……

**林卓廷議員**：主席，你要讓我提出規程問題。

(多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我已叫喚了郭榮鏗議員發言，請坐下。

**劉國勳議員**：主席，其實我已發言完畢。

**主席**：劉國勳議員，請稍等。郭榮鏗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榮鏗議員**：我認為剛才劉議員的發言不單帶冒犯性，亦違反《議事規則》第 41(5)條，發言指另一位議員有不正當的動機。主席，我希望你作出裁決。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我要翻聽剛才的錄音。

下午 4 時 11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11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劉國勳議員，你是否願意收回你剛才的言論？

**劉國勳議員**：主席，我剛才說的話其實無意冒犯任何人，但如果因我剛才根據我的判斷說出某些話，大家對號入座或感覺受到冒犯的話，而如果對於接下來發言的議員或在日後的會議上，均能以此尺度或標準來量度任何一位議員的發言，我是願意收回的。可是，如果大家的發言也如我剛才的發言那樣，則請主席也要作出裁決。

**主席**：好的，劉國勳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劉國勳議員**：主席，其實我剛才已完成我的發言，多謝。我反對林卓廷議員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他不收回他的言詞嗎？擾攘了這麼久，原來他不收回的嗎？

**主席**：你沒聽見他說願意收回嗎？

**毛孟靜議員**：要由他說出來才行。

**主席**：他已說了願意收回，如你沒聽見的話，請你翻看錄影片段。

**毛孟靜議員**：看一看……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停止發言。

**毛孟靜議員**：請看看，他在舉手……

**主席**：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主席……

**主席**：陸頌雄議員，請你站起來發言。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想問你是否以後也會以這種標準來裁決發言內容是否屬冒犯性？因為這是很重要的，剛才劉國勳議員的說法，根據以往的理解，其實只是針鋒相對時所採用的形容詞。如果大家以後都用這標準，是沒問題的。在主席劃一裁決後，大家說話時便要溫和一些、理性一些，(眾笑)這不是壞事，但裁決必須統一。主席，好嗎？

**主席**：陸頌雄議員，請坐下。今天訂定了這個尺度，我日後也會按此作出裁決。

(陸頌雄議員繼續就裁決尺度表達意見)

**主席**：我會用今天訂定的尺度作出裁決。

**黃碧雲議員**：主席，剛才你……

**主席**：黃議員，請你站起來發言。

**黃碧雲議員**：主席，剛才你沒有就我們一起看錄影帶後對劉國勳議員的行為、言語作出裁決。剛才我們質疑的是劉國勳議員的發言違反《議事規則》第 41(5)條，該條文內容是"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但是，剛才陸頌雄議員所說的只是第 41(4)條，即"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而不是我們現在說的第 41(5)條。主席，你是否

應該說清楚，你剛才觀看錄影帶後發現，究竟他的發言內容是違反了第 41(4)條還是第 41(5)條？抑或是兩條均違反了呢？

**主席**：我剛才是問劉國勳議員是否願意收回其違反《議事規則》第 41(4)條的言論，而他亦已收回相關言詞了。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同樣想問你有關尺度的問題，但卻是你處事的尺度問題。一個這麼簡單的裁決，你居然花了這麼長的時間，阻延了立法會會議進行。主席，你要說明是否以後每次有人質疑發言內容，要求議員收回言論，你便要花大半個小時來處理？

**主席**：莫乃光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請坐下。

**莫乃光議員**：這絕對是規程問題，我就是想知道主席你的尺度為何。

**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請坐下。

**陳淑莊議員**：主席，其實剛才你沒有作出任何裁決。復會後，你只是問劉國勳議員是否願意收回言論。這並不是一項裁決，我希望主席明白你的裁決有多重要。因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4 條，而你也應該很清楚，主席的決定為最終裁決。然而，"收回言論"應該不屬於一項裁決，至少……因為主席不可能隨便要求議員收回言論。如果議員要收回言論，應該要有一個基礎，而現在沒有基礎，所以，我們很希望主席能夠說出基礎為何，而不是隨隨便便要求建制派或民主派的議員收回言論。謝謝。

**主席**：我剛才已說了。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剛才注意到兩點，第一點，我仍然聽不到你有否裁決他違反了第 41(4)條還是第 41(5)條。第二點，對於劉國勳議員的回應，根據我的理解，他沒有明確說明他是否收回，因為如果他是

條件性的——我舉一個很容易明白的例子，便是任何人在議會裏指其他人涉及殺人放火的話，而在其後加上一句"除非不是"，便可以開脫。我認為他這樣說是不夠清晰，你可否指示他清晰一點說明，要收回他的言論呢？謝謝主席。

**主席：**我清楚聽到他說收回相關言詞。

**毛孟靜議員：**我仍然未聽到你的裁決，主席，你真的不可以說出你的裁決嗎？這麼秘密。

**主席：**我剛才已說了劉國勳議員的言詞違反《議事規則》第 41(4)條，你聽到沒有？

**毛孟靜議員：**你剛才沒有說，只是現在才說。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你就辯論議題繼續發言。

**毛孟靜議員：**好。非民主派議員的水準之低是沒有最低，只有更低。你看看這種水準……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這句話屬於冒犯性言詞。

**毛孟靜議員：**我這句話沒有對象。

**主席：**我現在裁決你這句話屬於冒犯性言詞，請你收回。

**毛孟靜議員：**這句話的對象是誰？我說非民主派的議員。

**主席**：毛孟靜議員，我已作出裁決，你剛才的言詞具冒犯性，請收回。你可以立即翻聽錄音。

**毛孟靜議員**：不用，我可以重複一次，"非民主派的議員的水準是非常之低，是沒有最低，只有更低。"

**主席**：毛孟靜議員，這是冒犯性言詞。

**毛孟靜議員**：我的說話並無對象，你說誰被冒犯呢？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會否收回你剛才的言論？

**毛孟靜議員**：不如你先翻聽錄音吧。我想知道哪一位是非民主派的議員？非民主派的議員是哪一位？你說冒犯，這是要有對象的，對象是哪一位呢？

**主席**：我根據的是《議事規則》第 41(4)條。

**毛孟靜議員**：是的，但你不可以有雙重標準……他剛才指名道姓是說林卓廷議員。是的。

**主席**：我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來作考慮。

(林卓廷議員在座位上說話)

**主席**：我未有叫喚你發言，請坐下。

**林卓廷議員**：我沒有站起來，對嗎？主席。

**主席**：不站着發言是嚴重違反《議事規則》。毛孟靜議員，請收回你剛才的言詞。

**毛孟靜議員**：如果我不說"非民主派"，我說"建制派"，可以嗎？又或是"擦鞋派"，可以嗎？我反過來說那些"擦鞋派"的議員唯北京之命是從的議員的水準是沒有更低，是只有一直低下去。是否可以呢？

**主席**：毛孟靜議員，現時是進行立法會會議。我現在跟你說，你剛才的言詞具冒犯性。

**毛孟靜議員**：知道。我想知道我冒犯了哪一位。劉國勳議員指明有人用之前在 ICAC 的經驗，這簡直是指名道姓，但我現在並沒有指名道姓。

**主席**：毛孟靜議員，我給你最後一次機會，你會否收回剛才的言詞？

(多名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各位議員，如未經我叫喚，請不要發言。

**毛孟靜議員**：好的，我收回剛才那句說話，我收回剛才那句說話。我再說一遍，這個議會充斥着很多"擦鞋仔"，這些"擦鞋仔"是唯北京主子之命是從，他們的水準沒有最低，只有更低而已。好的，說完。我也感到很奇怪，便是剛才有人發言時——基本上他是指着林卓廷議員——說甚麼"隨口噏"、甚麼的，並要求林卓廷議員提供消息來源，但與此同時，他自己亦說他也認識一些曾在廉政公署任職的前辦事人員，倒過來自行引述長篇說話，卻沒有提供消息來源。大家說這些辯論是不是"小學雞"呢？這些水準是不是真的低下呢？我沒有猜測他的動機，他真的是這樣說的。這邊廂要求別人提供消息來源，那邊廂自己卻引述一些不知名的消息來源，冒犯他人，這是非常不能接受的。

還有，他也有提到 9 月 23 日有議員接獲廉政公署的邀請，直接上門與他們傾談，然後作長篇發言，引述丘先生說了甚麼話。很奇怪，我反覆回想，我當時在場，我卻不見他在席，不知道他從何引述的，

好像他在現場說話般，這些也真的是……或許他應說從報章中看到，他說得好像身處現場般，這也是非常低水準的發言，是"小學雞"來的……

(周浩鼎議員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周浩鼎議員，請待我叫喚後才發言。周議員，請發言。

**周浩鼎議員**：好的。主席，規程問題，"小學雞"這個詞語有冒犯性，她在針對劉國勳議員，所以我希望她收回剛才的言論，謝謝。

**李慧琼議員**：主席，她明顯是指劉國勳議員，因為她說，參與廉署的 visit 時看不到他，然後說他是"小學雞"，這是冒犯性的，請你裁決。

**主席**：各位同事，本屆立法會到了今天才首次正常進行會議，我希望大家所作的辯論可以符合議會應有水準。剛才有議員指劉國勳議員的言詞具冒犯性，而按照同一尺度，毛孟靜議員的言詞同樣帶有冒犯性。剛才翻看錄影片段時，我曾詢問各位議員，大家是否要採用這樣的尺度。泛民派議員表示贊成，認為要用這個尺度，於是便採用這個尺度。大家應公道持平，一致遵循這個尺度。所以，毛孟靜議員，請你收回剛才的言詞。

**毛孟靜議員**：我收回"小學雞"3 個字，但改為"大學雞"可以嗎？我說他是"大學雞"，可以嗎？或說"幼兒院雞"，可以嗎？

**主席**：今天是今屆立法會首次正常進行會議，我希望大家的辯論能有點水準。現在有 700 萬名市民在觀看議會的辯論，我希望毛孟靜議員不要再談動物了，回到議案的議題好嗎？

**毛孟靜議員**：說到人呢……他有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太明白，我想問你可否說明你的裁決，讓我們了解。因為即使是涉及同一水準，據我理解，例如我們說對方是"小學雞"，首先，我們不是說他是"雞"，而是說他的水準很低。其次，如果說他的水準很低，又或他的分析不夠深入，只不過是批評一些很 elementary，即是很"小學"的水準。其實在辯論中，可能我說他很差勁，他說我很差勁，但按準則而言不可能說是冒犯的，因為我們是政治對手，而雙方說對方的論據很差，是經常都會發生的事情。

**主席：**各位議員，在議會進行辯論，尤其是一些已有 20 多年辯論經驗的議員都會明白，你可以評論別人的辯論水平，但不能說別人是"小學雞"，因為這用語帶有冒犯性。你可以論及一些事情，例如談到別人的水平，但一定不能令其他議員覺得被你冒犯。希望大家都能做到這點。在英國議會，發言的人在辯論中批評了別人數遍，聽者也察覺不到。各位可否學習人家較高水平的辯論方式呢？

**李慧琼議員：**規程問題。同樣地，"隨口喩，當秘笈"也是一樣而已，其實我看不到如何具冒犯性。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毛孟靜議員：**他不是那一句，他當時還說甚麼(席上有議員作出提示).....對。

**主席：**毛孟靜議員，我已就他剛才的言詞作出裁決。現在請你繼續就議案發言。

**毛孟靜議員：**他說甚麼"黑心抽水"....."惡意抽水"。他剛才用"惡意抽水"4 個字，麻煩李慧琼議員聽清楚。

**黃碧雲議員**：規程問題。剛才我也有進去與你一起看錄影帶，並已重複看了很多次。

主席，剛才我們與你一起看錄影帶時，已清楚看了很多次。我剛才其實是問，你的裁決指劉國勳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第 41(4)條，而該條訂明"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可是，其實劉國勳議員還違反了第 41(5)條，"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你剛才也聽到，因為他在此曾點名林卓廷議員今天提出這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辯論，質疑他要"炒作"、"撈油水"，以及干預廉政公署的獨立運作，這些均違反了第 41(5)條。我想問主席，為何你剛才的裁決沒有提及第 41(5)條？這比第 41(4)條更嚴重，並非"小學雞"的層次。

**主席**：黃碧雲議員，我已作出裁決，而劉國勳議員亦已收回其相關言論。現時是讓毛孟靜議員繼續就議案發言，你不應再提出該問題。

**毛孟靜議員**(譯文)：這個議會可以有多粗劣和粗鄙？看看這裏的水平之低，便可知一二。這裏的水平之低，簡直令人難以置信。看看他們——當然是坐在那邊的議員——的表現，看看他們如何惡意中傷我們的議案動議人林卓廷議員，看看他們如何試圖"滅聲"。這是早前所用的字眼，實在難以想象。

我個人十分感謝林議員，是他讓公眾得知整件事，否則我們仍會被蒙在鼓裏。廉政公署("廉署")理論上應該是頗隔離的，它應該獨立運作。但是，全賴林議員的背景和他以前在廉署的人脈，我們得以知道這件事。這是一宗醜聞，確實是醜聞。我感到十分詫異，林鄭月娥竟然表示，"誰說廉署正在調查 UGL？"

我們曾到廉署出席會議。我們獲邀進入廉署總部，在該會議上沒有人否認此事。看，我還做了筆記。我絕對明白，該會議的內容理論上是不作紀錄的，因為那是一個"資料簡介"式的會議，但我的新聞工作訓練告訴我，我應該記下資料備用。當天發生的事，在當天是新聞，過後便成歷史，而我當時身處現場。我不會引述當天的內容，我不會違反當天所作的承諾。但是，有當時不在場的人，卻煞有介事地引述丘樹春在當天下午所說的話，其行為實在十分噁心。究竟那人想佯裝甚麼？難道要佯裝廉署在這次 UGL 的醜聞上沒有動手做任何工作嗎？或許這樣說，即使廉署也沒有作出否認。

難道我們都沒有聽到袁國強今早說甚麼嗎？他說，談到人大釋法，當中涉及法律考慮，但當然，也有其他考慮。他說，有"其他考慮"。很遺憾，當時沒有人追問袁國強究竟有甚麼其他考慮。而廉署現在也正正出現這個問題。廉署是香港的打貪組織，它理應獨立運作，但它卻要向行政長官作交代，要向他負責。究竟這機構過去在做甚麼呢？

當然，政府當局大可以說，我們在這裏指控或聲稱的東西，純屬猜測、推測和完全沒根據的說法。林司長，請讓我提醒你，梁振英在 7 月中旬曾在此會議廳被問及 UGL 事件，而他當時竟然說.....先別說他對所有問題也避而不答，但他被問及此事時卻說，"我要回答問題十分容易，但我不會再陳述事件的詳情，因為這樣會妨礙或損害廉署這個打貪組織的工作。"所以，他實際上已間接承認廉署正就他所涉的事件展開調查。

所以，別再佯裝這件事不存在，或視而不見、否定它正在發展或認為它不會發生。求求你，我們已看厭政府這一套。香港的"一國兩制"已殘缺不全，這已成為常態。你不斷做出這樣的事情，只會告訴香港人這已是香港的常態。你可以扭曲事實來配合你的意願，然後你可以告訴香港人，反對派只是為了製造噪音來為難政府，指我們不是愛國者。

讓我提醒你，真正的愛國者是保護他的國家不受政府侵害的人。你可以學學這個概念嗎？你明白這句說話嗎？這句說話應該是湯馬斯·潘恩(Thomas Paine)說的，但我一下子不能肯定。當然，說到底，梁振英對整件事的表現一直十分可疑。他有申報他曾收受那間名叫 UGL 的澳洲工程公司價值港幣 5,000 萬元英鎊的收入嗎？他有申報嗎？他有就此收入繳交任何地方的稅項嗎？他在英國繳交了？還是在澳洲？他一律不回答。

而負責調查此事的人，即廉署的女調查員卻突然遭降職，以致她決定辭工不幹。像我們般的外間人對此事一無所知，全賴林議員，謝謝林卓廷議員，我們才得知此事。自 Rebecca LI 的事件見報後——我記得她的中文名字好像是李寶蘭——相信我也不用再把整件事的詳情再說一遍。李寶蘭的辭職事件就像向廉署投下炸彈，引致各人議論紛紛，他們向其前同事——就是現時在席的林議員——談及此事，我們以至全香港才得知有此事件。

你總不能說，"你無憑無據，不可作出這樣的指控。"常人是不會捏造事實的，或許你們仍會這樣做。你們習慣了捏造故事，但世界上大部分人也不會這樣做。好人總比壞人多，否則人類世界難以運作下去。難道他們全是說謊者？難道把消息告訴我們的所有廉署人員都是說謊者？

梁振英還繼續說，"那支票……不……那兩張支票只不過是'黃金握手'而已"。算了吧，別要我再重提那些合約的詳情和那些支票實際上代表甚麼。別裝了，他不是窮人，他家住山頂。說到底，他只是受不了那價值港幣 5,000 萬元的英鎊收入的引誘，對嗎？他知道他會成為香港之首、香港的代表人，但他心想：我仍想要那筆金錢，我只要守口如瓶，不交稅，不作申報，便可以了。

今時今日，我們所處的社會透明度很高，我們不知道他如何可以向廉署施壓，使它停止調查。我聽到廉署首長白韞六說，"沒有人向他施壓"。他的意思是指，關於這項調查，他沒有受到任何壓力。他可能感覺不到任何壓力，因為有人看到他在行政長官的官邸現身，天知道他們在那裏談了甚麼。他說他感受不到任何壓力，或許確實如此，因為他本身就打算那樣做，所以我們難以知道他是否在說真話。

又有誰能知道呢？除非我們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進行調查，在該條例下，被傳召的人在說出事實前須作誠實和嚴肅的宣誓。我可以告訴你，有人會說："這也沒甚麼大不了。我很樂意做傀儡。不管我身上有多少根線繩操控着我，我也很樂意跟隨我主人所奏的調子起舞。"所以，他才感覺不到壓力。

坊間確實有很多猜測，但若你認為那些是失實的指控，為何我們不可以此展開正式的聆訊？這樣，我們便能爭取公義，找出真相，確保公義得到彰顯。中文有一句成語叫作"掩耳盜鈴"，林司長，那鈴聲是為你而響起的。

**陳振英議員：**主席，首先我要作出申報，我是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就林卓廷議員提出的議案，我注意到有兩項事實。第一，正如林鄭司長剛才所提及，廉政專員白韞六在立法會候任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探訪廉政公署時作出的口頭回應，以及他隨後在 2016 年 10 月 4 日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的書面回應中，已就前署理執行處

首長李寶蘭女士遭取消署任一事作出非常詳細的說明，該說明亦已經本港傳媒廣泛傳播和報道。

第二，在上述回應發表後，有關的當事人並沒有就廉政專員的事實陳述作出任何反駁及/或指控。此外，在李寶蘭女士的事件發生後，我曾親身出席廉政公署內部的委員會會議。在委員會會議過程中，我感到廉政公署的同事仍然一如既往，專業地履行他們的職責，保持非常高的效率和工作質素。所以，我認為現時並無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的需要。

由於考慮到我身兼廉政公署的職務，為免出現利益衝突的嫌疑，我決定不會參與是項議案的表決。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主席，劉國勳議員剛才質疑林卓廷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會影響廉政公署("廉署")的獨立運作，以及損害其形象。其實，林卓廷議員是要維護廉署這個重要的反貪腐機構的形象，但劉議員將這扭曲，變成不正當的動機，並提出質疑。其實，我認為劉議員已經觸犯《議事規則》第 41(4)條和第 41(5)條，所以，我認為主席的裁決有遺漏。

主席，劉國勳議員剛才的說話，好像是指提出辯論廉政風暴，就是擾亂廉署的運作，但事實上，我們怎會無故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呢？其實問題是，並非由我們搞出這場風暴，而是在今年 7 月初，廉署出現所謂大地震，由於廉署署任執行處首長李寶蘭被取消署任後，她自行請辭，才觸發這場風暴和大地震；不單是她個人請辭，李寶蘭的愛將，被視為廉署明日之星的首席調查主任高迪龍在 3 天後亦宣布辭任，並且提早解約，這些均是不尋常的。在同 1 個月內，執行處法證會計組主管鄧淑妮亦決定不再續約，這同樣是不尋常的。而接替李寶蘭署任執行處首長的丘樹春本來亦申請提前解約，最後因為經過挽留，他才撤回這項申請。為甚麼廉署內部在這麼短的時間(1 個月內)無故出現這麼多人事風波呢？是否值得大家關心呢？這些風波不是由民主黨林卓廷議員引發的，是廉署讓大家看到其內部出現問題，我們是關心廉署發生何事，所以，劉國勳議員完全理解錯誤。

主席，還有，廉署在 7 月中原訂舉行員工周年晚宴，但有傳超過四分之三的廉署人員表明拒絕出席，而引致他們也流會。李寶蘭突然被人"拉下馬"，是否純粹所謂的完成 Appraisal 後，認為她不濟，是否真的如此呢？盛傳因為李寶蘭負責調查特首梁振英涉嫌未有申報收取澳洲企業 UGL Limited("UGL")5,000 萬元一案，她遭到安排調職後，自己決定辭職。廉政專員白韞六以李寶蘭工作表現未達標來解釋李寶蘭為何會"墮馬"，然而白韞六的說法前後出現矛盾，不但未能消除大眾的疑慮，反而令公眾產生更多的疑問。

首先在 7 月 7 日，白韞六在回應傳媒查詢時，承認自己有份決定解除李寶蘭的署任——是有份決定——但他拒絕評論梁振英有份參與這事。然而，過了 4 天，在 7 月 11 日，白韞六突然召開記者會，指李寶蘭的表現未達要求，決定停止她的署任，並且強調這是他一人的決定，這版本已有修改。雖然他說曾經知會梁振英，但梁振英並沒有參與這項決定。就白韞六的說法，他最初說自己有份參與決定取消李寶蘭的署任，即"主打"不是他，不過他有份參與而已。但是，他自己很快便改口，表示是他自己全權決定。這樣的確令人質疑他前言不對後語，究竟背後有甚麼因由和考慮？是否為了梁振英介入這件事而作出掩飾呢？這是我們的疑問。

此外，李寶蘭被取消署任，究竟是否單純基於她的工作表現未達標？如果是這樣，為甚麼她被取消署任後，又會引發包括她個人在內的 4 名廉署高層人員集體辭職，以及廉署員工集體杯葛廉署的周年晚會？究竟發生甚麼事？另一方面，既然梁振英正接受廉署調查有關他收取 UGL 5,000 萬元的事件，究竟他有否觸犯了貪污或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法例？為甚麼他在接受調查期間，沒有好像當年同樣被廉署調查的前特首曾蔭權一樣，將管理廉署的人事權力交給當時的政務司司長林瑞麟？這種不避嫌的做法，難免令人懷疑李寶蘭的人事調動與梁振英被調查 UGL 的案件有關。

主席，我剛才也聽到林鄭月娥司長的發言，她表示廉署沒有公開說過正在調查梁振英有關 UGL 的貪腐案件，她說廉署沒有公開表示正在調查梁振英，但主席，沒有公開表示正在調查梁振英，是否等於沒有立案，展開過資料搜集和調查呢？有否啟動調查？啟動了又去到甚麼階段呢？我相信所有曾進行調查工作的專業人員都明白，在調查開始的期間，你是不會大肆張揚地作出拘捕，或召開記者招待會告訴大家正在調查梁振英。

所以，我想問司長，廉署沒有公開說調查梁振英，是否等於廉署完全沒有作出調查，抑或是暗地裏作出調查？是否在廉署暗地裏進行調查的過程中，梁振英就向人下指示，不許李寶蘭繼續調查？這是我們的疑問。我想問司長是否有確實的證據，是誰告訴她廉署沒有正調查梁振英呢？我認為就這點，司長應公開交代清楚，是梁振英告訴她廉署並沒有正調查他，還是白韞六告訴她，李寶蘭並沒有正在調查他，還是司長問過李寶蘭，李寶蘭說其實並沒有這件事，他們沒有人正在調查梁振英呢？所有的專業調查都不會事先張揚，大張旗鼓，直到搜集到足夠證據，所以這件事是非常匪夷所思的。如果司長想告訴我們，已有足夠證據顯示廉署從來沒有展開調查梁振英收授 UGL 的 5,000 萬元，是否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或觸犯貪污的法例，司長應要提供足夠證據。如果沒有的話，司長的說話亦沒有真憑實據，令我們相信廉署從沒有展開調查梁振英這件事情；又或司長知道也不敢說；抑或擔心影響梁振英的聲譽，而自行決定不說出來或倒轉來說？

這些都是我們很想知道的，因為這件事非常嚴重，不單涉及行政長官，亦涉及司長自己。司長憑甚麼說廉署沒有公開說要調查梁振英？沒有公開說要調查梁振英並不等於沒有調查。所以，為了令大家知悉特首在這件事上有沒有觸犯貪污的問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問題，也要弄清楚究竟司長在這件事上所知道的有多少，以及已披露的又有多少，主席，我是支持林卓廷議員提出引用《條例》徹查這件事。

主席，還有一點我覺得值得留意，就是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31AA 條，廉政專員如果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罪行，可將該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而律政司司長如因廉政專員所提交的事宜而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罪行，可將該事宜提交立法會議員，讓他們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所以調查梁振英，引用《條例》來了解整個廉政風暴，是法例賦予我們立法會可以運用的權力，我希望關心貪污情況的這位陳振英議員都留意這些法例。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凡對"廉政專員"的提述，都包括廉政專員和副廉政專員，即是說條例賦予專員的權力和職能，副專員都有權行使和履行。那麼問題便出現了，白韞六專員在 2012 年由梁振英特首報請中央委任為廉政專員。有人說他是"梁粉"，我不評論他是否"梁粉"。在梁振英 UGL 事件上，梁振英確是既正在服務香港市民，但又同時收取境外澳洲公司 5,000 萬元服務費。不論白專員是否"梁粉"，他都有可能不正式展開調查這宗案件，又或不許他的下屬展開調查，

因為他也不想梁振英在其任內為了這事而影響聲譽。如果白韞六由梁振英委任，而他又不想把這問題揭露出來，無論是他不想揭露出來，抑或他認為梁振英不想他揭露出來，問題是李寶蘭是直接負責 UGL 案件的最高級職員，但她只是署理執行處首長，即使認為梁振英在 UGL 一案中誠信有問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也無法把這個案轉介律政司司長，甚至由律政司司長轉介立法會跟進。現在她不單不能跟進，而且在工作上無法署任，最後更要自己辭職離開。

那麼究竟發生甚麼事情呢？其實公眾是無法全面知悉的。就是因為不清晰，而這件事又非常重要，涉及特首究竟有否觸犯法例，亦涉及廉署，我們很關心防貪腐這個核心價值，所以我們必須把事情查個水落石出。

梁振英至今也沒有委任過副廉政專員，只得廉政專員白韞六。剛才司長又提醒我們說廉署沒有副廉政專員，其實與梁振英無關，因為特首已把委任副廉政專員的權力轉授予林鄭月娥司長。這轉授予林鄭月娥司長的權力，令她可以委任副廉政專員，而據我所知，司長至今仍未行使過，即至今我們仍沒有副廉政專員。那麼為何司長不行使特首轉移給她的權力，多找一人幫助處理香港所有的貪污案件，包括梁振英的案件呢？所以，其實我們是沒有辦法的，現在只依靠廉署讓我們知悉廉署內為何會發生這場風暴，以及這場內傷究竟會對香港廉政的建設帶來的傷害有多深重。

主席，我記得在兩年前，我和我的黨友單仲偕在深圳跟中央政改官員會面時，他在該次座談會上提出，如果梁振英是共產黨黨員，應該早已被"雙規"了。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坐下。

**周浩鼎議員：**主席，在沒有實質證據的情況下，單方面指控廉政公署 ("廉署") 李寶蘭女士被取消署任執行處首長，是與特首梁振英涉嫌從澳洲公司 UGL 收受 5,000 萬元的事件有關，我覺得這項指控是無理和錯誤的。

今天，多位同事曾提及廉政專員白韞六在今年 10 月 4 日向立法會議員發出的函件，我認為有需要再次讀出其中一個段落。函件的其

中一段寫道：“李女士的署任是由前任執行處首長黃世照先生在 2015 年 7 月約滿離任開始，當時我——”我”是指廉政專員白韞六——“認為執行處並未有適合的人員可以即時晉陞或署任以待晉陞該職位，所以安排李女士以方便行政的方式署任該職位，以全面觀察她在署理該職位的能力和工作表現。署理職位以待晉陞及署理職位以方便行政，是政府現行規例下的兩種署任形式。一名人員如果被評定在工作能力和表現上差不多能完全符合相關晉陞職位的所有要求，但還需要在少數個別範疇和關鍵才能上再加以考驗，才會被委任署理職位以待晉陞。”

信中這個段落清楚寫道，“方便行政”和“以待晉升”有一定的分別。信中這個段落解釋了人事升遷的理由，而我們可以從中看到，如果我們沒有實質證據，繼續對廉署內部的人士變動作出指控，我相信會污衊整個廉署的誠信，並且會打擊市民對廉署的信心。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大家試想象，任何機構的內部運作(包括人事任命)，特別是廉署這間強調高度隱密性和獨立運作的百年老店，內部運作和人事任命一旦受到外界干預，以後所有人事任命決定也有機會受公眾壓力影響。我相信，一旦公眾壓力可以影響廉署內部的人事任命或內部運作，廉署這間百年老店將來辦事的獨立性和隱密性也將會被大幅動搖，而對於將來廉署這間百年老店是否還能維持現時如此高效率和良好的工作聲譽，以及有效地打擊貪腐，我們實在感到十分擔心。

我們亦經常擔憂廉署的內部運作和調查會被外部干預，但單單是今天，即使立法會尚未決定會否進行調查，議會內的情況已經讓我們看到，同事已經不斷討論廉署該如何運作，甚至告訴廉署該如何行事。是否進行調查、如何運作的問題，應該由廉署的高層決定。不過，在議會今天的討論中，我們已經不斷干預廉署的運作。所以，如果按照議案的建議，由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廉署的內部運作和人事任命，廉署日後的獨立運作會不堪設想。司長已透過公開資料清楚告訴我們廉署並沒有進行任何關於 UGL 事件的調查。即使退一萬步，廉署真的就任何個案進行調查，我亦相信廉署這間百年老店不會因為個別員工的升遷或留任原職而影響有關個案的調查。大家皆明白，如此重要的機構就重要案件所進行的調查必然會

牽涉一個團隊，而並非只依賴個人，亦不會因為個人的升遷或職位留任而受影響。

我在此想提出一點。我剛才聽到多位同事不斷提出要調查 UGL 事件，他們要求立法會調查廉署的運作，進而調查 UGL 事件。不過，我想指出，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下，刑事案件有刑事調查，最後要交由法院審訊。代理主席，為甚麼要這樣做呢？原因是，我們相信根據普通法進行法院審訊的制度有一定的公平性，法院的審訊會帶來公平的結果。例如，我們現時聽到的很多傳聞證供均不會在法院審訊的刑事案件中獲接受。不過，多位同事在今天的發言中不斷提到傳聞證供 (hearsay evidence)，並加以討論，甚至基於有關的傳聞證供作出判斷，簡單而言是"自己審，自己判"。在這種情況下，我相信他們在某程度上實在破壞了香港現行的良好制度，特別是法律制度。我們不應該在法院以外另闢渠道，自己想辦法審，自己想辦法判。

代理主席，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剛才確實有同事多次提到特首梁振英涉嫌收受 UGL 的款項，我覺得身為議員應該有責任將一些公開資料的事實再次說清楚。我們從公開資料中看到，當年梁振英與 UGL 所簽訂的協議，收取 5,000 萬元，明顯是作為他將來離開戴德梁行後不會與 UGL 進行任何競爭的 non-compete agreement。這類協議在商業社會是很普遍的，只是用作確保他在離任後不會向 UGL 挖角或進行競爭，使 UGL 在收購戴德梁行後的商業活動不受影響或傷害，僅此而已。在這件事上，現時所有的公開資料，甚至是當年的 UGL 的公開聲明，也清楚說明這點。這不是甚麼秘密，所有事情公眾基本上是知道的。既然多位同事在這個場合上提及這事，我覺得我有責任把事實說清楚。

代理主席，基於我剛才所述的論點，我相信本會不應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廉署的內部運作及這次的人事變動。我們始終堅信，廉署這間百年老店的運作獨立性、效率及隱密性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雖然有同事指曾經發生這種情況，但我始終認為不應該在這情況下容許立法會進行調查，因為一旦我們開啟先例，便會干預廉署的運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該項議案純粹是一項陰謀論的議案，以不合理的推測、懷疑為基礎，目的是攻擊特首。我找不到任何理由支持這項荒謬的議案。

(林卓廷議員在座位上插言)

**代理主席**：張議員，請先坐下。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他亦是在猜測我的動機，說我在攻擊特首，又以陰謀論評論我，那是違反《議事規則》的，我要求你裁決。

**代理主席**：張華峰議員，你有否猜測議員的動機？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我沒有，是字眼上這樣說而已。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當有議員提出規程問題的時候，就會請你作出裁決，而你裁決的方式，並不是詢問發言的議員剛才說了甚麼，詢問他有否做錯等……

**代理主席**：我會作出裁決，請放心。不過，我要先就此詢問張議員。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因為這已是今天第二次發生的了，我相信如果你出任主席這位置……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你站起來發言。

**黃碧雲議員**：……你應該正正經經就張華峰議員剛才的發言有否觸犯《議事規則》第 41(4)及 41(5)條，作出你獨立的裁決……而不是問他有否做錯事。代理主席，你不應把裁決的責任交給當事人。

**代理主席：**好的。

(陳淑莊議員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陳淑莊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當然是規程問題。你今天曾在這個會議室，犯下同樣事情，當時的主角是何君堯議員，你亦問他說話時有否冒犯的意思；我相信你這樣做，並非作裁決，而裁決亦無需這樣。你有獨立的判決能力，無需再問出現問題的那位議員其實他說過甚麼話。我們應用客觀標準，如果他口說沒有冒犯的意思，那你是接受還是不接受他的說法？對嗎？你應該作出裁決，究竟該議員是觸犯了《議事規則》第 41(4)條，還是第 41(5)條；如果有需要，亦可考慮參照主席剛才的做法，即休會，然後再翻看錄影片段。

(張華峰議員擬站起來發言)

**代理主席：**張華峰議員，請先坐下，因為還有議員舉手。黃定光議員，你是否舉手示意提出規程問題？

**黃定光議員：**是的。我覺得黃碧雲議員剛才要求你要"正正經經"，她的意思是否認為你"不正不經"呢？我想問清楚黃碧雲議員，她用這些詞彙，究竟對我們代理主席是否大為不敬呢？一直以來，我覺得李慧琼代理主席坐在這個位置，處事都很認真和"正經"，並不如黃議員所說的"不正不經"；他們要求人家"正正經經"，我也要求他們這群人要"正正經經"。

(周浩鼎議員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周浩鼎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周浩鼎議員：**是規程問題。代理主席，我相信，"正經"的意思.....

**代理主席**：現在並非說明"正經"一詞的涵義。

**周浩鼎議員**：……我認為黃議員指別人"不正經"也具冒犯性，因為這有很多含義，所以我認為她應該收回這項言詞。

**代理主席**：我作為主席，在作出裁決時是有權了解或要求議員澄清。當然，本屆立法會是新開始，但我留意到過往的主席也曾在相若情況下要求議員作出澄清。我必須了解議員是否有意圖冒犯或侮辱其他議員，又或了解議員有否猜測其他議員的動機，然後才作出裁決。

張華峰議員，請你再次回答，你有否意圖作出冒犯性的言論，或猜測其他議員的動機？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我沒有意圖違反《議事規則》，而且我可以收回剛才說"攻擊特首"這 4 個字。

**代理主席**：你願意收回有關言論？林卓廷議員，你要求裁決的是哪一句？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按照你的說法，只要考慮……我當然是在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林卓廷議員，請你站起來發言。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你表示作出裁決時，需要考慮其動機，但《議事規則》並不是這樣說的。《議事規則》訂明了限制，即"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代理主席，所說的是內容，而不是其發言的動機……

**代理主席**：這是我作裁決前所考慮的其中一點。

**林卓廷議員**：這是 irrelevant，是不相干的，代理主席，只要他的內容指控我有不正當的動機，便已經違反《議事規則》。

**代理主席**：林卓廷議員，請坐下。現時是由我作裁決，我要了解多一點資料。我希望作出一項比較全面的裁決，請你理解。

**郭榮鏗議員**：就《議事規則》第 41(5)條來說，其實你不需要考慮該議員的發言動機，你只需要考慮他發言的內容是否質疑另一位議員的動機。代理主席，這才是你作出裁決時應有的尺度。

**代理主席**：林卓廷議員，你要求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1(5)條作出裁決，但張議員已表示願意收回其相關言詞。林議員，你是否仍然要求我作出裁決？否則，本會繼續進行辯論。

**林卓廷議員**：既然張議員已收回有關言論，我不再要求你裁決了。

**代理主席**：張華峰議員，請繼續發言。

**張華峰議員**：只要我們是客觀持平的人，都會看到廉政公署("廉署")取消李寶蘭女士署任執行處首長一事的安排，是普通的人事安排。李寶蘭女士因未能通過評核，故未能更上一層樓，在職場上本屬正常；而且廉政專員白韞六事後已經多次澄清，把事情的來龍去脈說得一清二楚，根本沒有甚麼值得質疑。無奈樹欲靜而風不止，自從李寶蘭事件發生後，林卓廷議員等一眾議員即瘋狂炒作，一時指李寶蘭不獲北京信任，一時又指特首才是幕後黑手，指控一個比一個嚴重。然而，荒謬的是，他們的言論由始至終都沒有半點事實支持，自始至終他們只是想當然而已。作為一個議員，本應對自己的言論負責，不說沒根據的話，不作沒有證據的指控，更不能造謠生事，但無奈，林卓廷議員偏偏刻意猜疑，故意穿鑿附會，捕風捉影。

**代理主席**：張議員，請先坐下。林卓廷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是的，代理主席，規程問題。張議員又一次作冒犯性言論。

**代理主席**：你認為哪個字帶有冒犯性？請你指出，哪個字你認為有冒犯性？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你不如翻聽錄音吧，他有很多句……

**代理主席**：你要指出哪個字具冒犯性。

**林卓廷議員**：剛才他說的所有內容。

**代理主席**：所有內容都有冒犯性？

**林卓廷議員**：是的。

**代理主席**：你必須指出，你認為哪個字帶有冒犯性，我才可以裁決。

**林卓廷議員**：不如聽錄音。

**代理主席**：現在先暫停會議。

**林卓廷議員**：他剛才所說的數句說話，你請張議員重複吧。

**代理主席**：現在要暫停會議，因為你必須指出你認為哪個字帶有冒犯性，我才可以裁決。

**林卓廷議員**：聽錄音吧。

**代理主席**：你必須指出來，否則我不能裁決。現在暫停會議。

下午 6 時 16 分

會議暫停。

晚上 7 時 07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代理主席**：各位議員，剛才林卓廷議員要求我就張華峰議員的言論作出裁決。在會議暫停期間，我曾向林議員了解，亦翻聽了張議員的發言錄音。據我理解，林議員指張議員所說的一些句語，對他帶有冒犯性。我引述張議員的發言原文："作為一個議員，本應對自己的言論負責，不說沒根據的話，不作沒有證據的指控，更不能造謠生事，但無奈，林卓廷議員偏偏刻意猜疑，故意穿鑿附會，捕風捉影。"

我作為主席，在作出裁決前曾參考議會過往對《議事規則》第 41(4)條的理解和裁決，亦翻看了錄影片段，並分別與林議員、張議員及其他部分議員溝通。我不認為張華峰議員的言論違反了《議事規則》第 41(4)條。

張華峰議員，請繼續發言。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泛民議員的所為，有違公眾對議員的期望，更令人遺憾的是，他們借題發揮，不但無助釐清李寶蘭任免事件的真相，反而把事件複雜化及政治化，有時亦會抹黑廉署，誤導市民，令人誤以為廉署是一個是非之地。泛民這種為了政治利益而不惜造謠生事的卑鄙行為，實在令人不齒。

代理主席，泛民議員千方百計將李寶蘭女士被取消任命一事跟特首牽涉收受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近 5,000 萬元的事件扯上關係。對廉署運作稍有認識的人都知道，廉署所有貪污調查必須根據既定程序

進行，並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成員包括李國麟議員、狄志遠等人士，試問在這樣嚴謹的監督制度下，特首又怎可能干預廉署的調查工作呢？泛民人士牽強附會，足證他們所謂擔心廉署受操控等說法都是假話，他們不擇手段攻擊、抹黑特首，才是他們真正的目的。

代理主席，更令我擔心的是，泛民對廉署的人事任免安排指手劃腳，這只不過是冰山一角。不知道從甚麼時候開始，反對派議員開始不厭其煩用陰謀論思維審視公營機構的人事安排，沒完沒了地向這些機構施加壓力，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如是，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如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如是，幾乎只要建制派人士獲委任公職，泛民就立即控以"梁粉"的罪名，然後無限上綱上線，推行紅衛兵式的批鬥，恨不得將對方除之而後快。我想問泛民議員，難道這就是議員應有的客觀、持平的態度嗎？退一步而言，難道"梁粉"之中就沒有賢才嗎？難道"梁粉"就不能獲委任公職？我們希望泛民議員凡事要是其是，非其非，不要以監督為名，給公營機構人事安排施加無謂的壓力。

"香港勝在有 ICAC"，這句說話深入民心；廉署成立 42 周年，肅貪倡廉，維護香港廉潔的核心價值，成績有目共睹，值得每一位市民肯定。我由衷希望廉署能夠從李寶蘭事件中吸收經驗，日後在人事任命之中，及早預見各方反應，做好防範，平時亦加強宣傳，令公眾更了解廉署，還要聆聽各方意見，不斷改善進步，將廉署工作做得更好。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曾於 1995 年至 2010 年出任廉政公署("廉署")的傳媒宣傳及社區研究小組委員會 (Media Publicity and Community Research Sub-Committee)委員，在過去十多二十年經常與廉署有很多交流，現在亦是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成員。在上屆立法會，我是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委員。無論是作為學者或立法會議員，我也有很多機會與廉署合作。我可能認識李寶蘭，也可能曾經見過她。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林卓廷議員剛才動議議案時言之鑿鑿稱廉署正在調查 UGL 事件。據我了解，廉署對受調查人士的背景嚴格保密，不應有任何人知道。司長剛才發言時也沒有說廉署有否就事件進行調查。所以，我很想知道，林卓廷議員為甚麼可以那麼言之鑿鑿？據我所知，即使有人向廉署投訴，廉署也不會將投訴公開，因為不希望在確認某人犯事前，讓投訴被利用作為政治攻擊，或對某些機構造成經濟損害。如果調查人員透露了資料，便可能構成犯罪。所以，我想請林卓廷議員說清楚，究竟是基於甚麼，令他一再重複表示李寶蘭正在進行調查？

今天討論的重點並非 UGL 事件，而是李寶蘭女士在署任了執行處首長一段時間後，沒有獲晉升為首長的事件。讓我引述傳媒就事件的報道："她難以將下屬當上司。"由於她已署任了一段時間，不能接受最終是由其下屬出任執行處首長。很明顯，這是人之常情。你曾經是某人的上司，但結果卻是他成為你的上司，這種情況是難以接受的。我在公營機構工作超過 20 年，見過不少這類例子。

李寶蘭女士出名作風硬朗，我相信在廉署內受到很多同事尊敬，認為她是女神探。對於我曾接觸的廉署人員，無論屬於哪個部門，我都十分尊重和欣賞他們，因為他們很多時候也是孤獨地進行反貪工作。香港得以有今天的成就，很大程度應歸功於公正地處理案件的廉署人員。可是，大家也明白，談及晉升，只有她的上司和下屬才知道大家是否合拍。在一個如此大的機構，可能有不同的圈子，她可能跟某個圈子合拍，跟另一個圈子卻不太合拍。她不能接受下屬當上司，以致跟隨她的人也表示不滿。可是，這一定是由廉署自行解決的問題。

廉署過去確實曾受某些事件衝擊，包括湯顯明事件。當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時，有些同事建議日後要向廉署作出指引，甚至要求廉署為所有內部會議錄音。湯顯明並非觸犯了甚麼刑事罪行，只是他的作風有問題。很多人可能對他選擇喝茅台而非喝洋酒或感到不悅。我也批評了他的某些作風，但卻不認為應該在報告寫明要為會議錄音。如果作出那樣的規定，便不會有人敢膽說出事實了。

我們也希望有一個具效率的廉署。有些人可能比較熟悉李寶蘭女士，有些人則較熟悉丘樹春先生。我聽到林卓廷議員形容丘樹春是"明日之星"，這表示他並不完全否定丘樹春先生的工作能力。況且，他其實很熟悉廉署的運作。根據傳媒報道，他自己——連同林卓廷議員——也說，廉署的同事很努力挽留他，他是為了廉署整體着想才留下來。我們到了廉署與他們開會。他們當然十分認真對待，因為涉及投

訴廉署人員。我的經驗告訴我，廉署一直以來遵守嚴格的紀律，廉署人員說話大聲一點，也可能被警告。

有人說這風波令廉署崩潰了，但我並不認為那樣。同事之間有心病並不奇怪。他們有些可能喜歡李寶蘭作為上司，有些則喜歡其他人。即使是廉政專員，有些可能仍較喜歡湯顯明。我們是外人，不知道內部情況，一定要尊重廉署的運作方式。

我不曾聽聞廉署就事件進行了調查，只是聽到你們在說。如果真的有調查，現時肯定仍在進行，你們為甚麼否定繼續進行調查的人員的公信力呢？如果真的正在進行調查，是否應先等待廉署完成調查再討論要否成立專責委員會？那是否更合理呢？為甚麼一定要將取消署任安排與 UGL 事件捆綁？她沒有可能透露自己正在調查 UGL 事件，更不應只是告訴了林卓廷議員。林卓廷議員並非廉署的發言人，為甚麼知道那麼多資料呢？不是有保密原則的嗎？

如果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調查李寶蘭事件，一定要有很清晰的表面證據，不可全憑猜測，更不可以憑林卓廷議員收到的傳聞。一旦成立專責委員會，便有很多工作。

我曾參與兩個引用《條例》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林卓廷議員這次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是否合理呢？我認為一點也不合理。立法會不應該為了一項取消署任安排成立專責委員會，除非能夠證明涉及瀆職行為，有人犯法，有人直接干預。否則，這項議案只是提供了機會讓動議議案的議員隨意發言，以及讓其他議員一個接一個站起來指有議員出言冒犯。

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目的並非為了調查一些公營機構或諸如廉署這麼重要的機構的內部事宜。立法會即使要調查，也應待廉署完成調查 UGL 事件後才成立專責委員會。凡事也要以客觀標準及充分的表面證據為根據。所以，我認為在現階段不適合成立專責委員會。

我出任了兩屆立法會議員，今屆是第三屆。我們今天辯論這項根據《條例》動議的議案時，差不多每 3 分鐘便有議員站起來說認為有冒犯的情況，以致主席要暫停會議 45 分鐘重聽錄音帶作出裁決。我很希望投訴其他議員出言冒犯的議員細心聆聽，記錄下他要求有關議員收回的言論，免得浪費會議時間。

主席，我代表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清晰反對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取消李寶蘭署任執行處首長一事。立法會不應干預廉署內部的人事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就徹查廉政公署("廉署")人事動盪一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我有以下數個觀點：

第一，以目前政府交代的資料理解，實在無法解釋李寶蘭女士為何突然離任。李寶蘭是梁振英 UGL 案件的最高調查人員，負責監督案件的進展，究竟梁振英有否參與終止李寶蘭署任的過程？梁振英是否因 UGL 案件被調查，繼而作出這個決定呢？這些都成疑。若如林鄭月娥司長所說，李寶蘭表現不理想，那如何解釋李女士在廉署多年不斷晉升的事實？李寶蘭於 1984 年加入廉署，從助理調查主任做起，2002 年升任首席調查主任，2010 年已晉升為執行處處長。去年 7 月，更署任執行處首長，成為廉署所謂的"一姐"。假如沒有能力，又怎能坐上廉署的第二把交椅？我認為司長的解釋至今仍不能令大家滿意。

究竟廉署在事件中有否承受壓力？在上屆立法會會期內，當時的立法會議員何俊仁曾收到可靠消息，指廉署早於一年多前已要求特首梁振英就 UGL 案提供資料，但特首辦和相關部門事隔很久都沒有回覆。雖然廉署有強制權力提取文件，但究竟廉署最終有否執行？令人憂慮的是，廉署是否在承受壓力後放軟手腳？

對於廉署的大地震，傳媒也曾報道，懷疑是否有人不識時務而被要求離職？是否因為另有人識時務，所以才有其他人事的調動安排？這些報道令公眾感到憂心，究竟廉署是否被人動了手腳，是否有人隻手遮天？縱使這些都是疑問，但公眾有權對廉署的狀況作真實的了解和希望當局能作出交代。

剛才林鄭月娥司長以官方身份表示廉署沒有公開說過曾就 UGL 案件徹查特首梁振英，她以這個理由反駁林卓廷議員的議案。其實，司長說了等於沒說，廉署從來不會公開表示正在調查某人，如此嚴肅和大是大非的事情，司長竟用"阿媽是女人"的邏輯來嘗試轉移視線，我認為這令廣大市民和我都感到錯愕。

第三，廉署 40 多年的基業是由很多香港的前輩付出很大的努力才能建立的。從香港今天的廉潔狀況來看，雖然這狀況在回歸後面對很多官商勾結，切實地被國際社會評為"倒退中"，但無論如何，目前的狀態，我們仍引以自豪，並希望不要再惡化下去。這次廉署大地震，多名廉署高層人員同時急促請辭，難道這是正常情況？任何一間機構出現這種情況，哪怕是私人機構，我們都會懷疑是內部出現了問題。這是常識。我感到莫名其妙的，就是今天有很多建制派議員表示這很正常，是一般的人事調動，只是我們捕風捉影而已。這說法反而有違邏輯和常識。大家對於廉署這種機構，這種深受市民信任、尊重的調查部門出現此等情況，真的不會感到奇怪嗎？建制派議員竟敢繼續保駕護航，撫心自問，問問自己的良心，是否真的覺得沒有問題？

廉署於 20 天內有 4 名高層人員相繼表示要離職，其中接替李寶蘭署任執行處處長的丘樹春在上任 12 天後申請提前解約，但在 2 小時後則戲劇性收回。剛才有同事解釋了他公開交代的來龍去脈，我們可作為參考，但事件實在疑點重重，撲朔迷離，廉署的獨立性和穩定性關乎香港的公眾利益，我認為沒理由視而不見，讓其蒙混過關。

主席，我剛才注意到有部分過去支持梁振英競逐特首的建制派議員，不知是否仗着"梁粉"身份作為賣點，不時聲稱收到可靠消息，大肆渲染，博取媒體曝光，為主子保駕護航。在這部分議員的政治生涯中，可能在撈取政治本錢，而這些胡亂又沒有實證的消息和指控，實在令人覺得是"隨口喻，當秘笈"。對於部分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員來說，他們根本就不願意看到廉署正常運作，非要阻礙一些合理事情，令有關權貴能攬亂本來正常運作的法定機構不可。雖然我沒有具體指涉哪位議員，但如果有任何議員對號入座或自己承認，如你們感到被冒犯，我願意有條件地收回部分言論——除非沒有人這樣認為。

最後，究竟廉署大地震是否真的與 UGL 事件或梁振英被指控的事情有關，實在有待調查。但是，廉署大地震一定是事實，人事大變動一定是已經發生的事實，這正是需要調查的原因，調查為何有這麼莫名其妙的事情發生在香港最高的防貪機構內。正如梁美芬議員剛才所說，相信大家都記得，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過專責委員會調查湯顯明事件。所以，調查廉署的情況、內部出現的問題，根本是有先例的，而非建制派同事所說的不恰當。就廉署這次大地震事件成立專責委員會，查明事件真相，向市民大眾交代，提振廉署內部的士氣，確保廉署的公信力是當務之急。借用張華峰議員

剛才那番話的其中一句話的前半段，任何正常合理的人其實都應該明白和支持，而任何向香港社會負責任的議員更不應該反對這次調查。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林卓廷議員的議案，多謝。

**郭榮鏗議員：**主席，剛才有多位議員均在他們的發言中談到 UGL 事件、梁振英、李寶蘭和 ICAC 現時的震盪，這些全都是很重要、需要深入調查的問題，所以我發言支持這項由林卓廷議員提出的議案，並認為有此必要。

但是，我想利用未來的十數分鐘談談另一問題，因為已先後有多位議員談及 UGL、梁振英及李寶蘭事件，我不想再重複深入討論這些問題，因為我們現時面對另一更大問題：究竟現時在制度上出現了甚麼問題？廉政公署("廉署")成立多年，儘管剛才有議員形容廉署是百年老店，但它其實在 1974 年才成立，而它的工作向來都如此重要，其誠信、權威亦同樣重要，為何現在有那麼多市民、香港人開始質疑廉署現時的工作，又或認為特區政府現時在這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夠好，未能令人信服呢？

原因其實很簡單，就是過去 4 年來，政府就廉署進行的工作未能令人信服。司長，你可記得 4 年前，我以議員身份提出的首項口頭質詢是關於甚麼？就是問你何時落實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在 2012 年 5 月提交的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 35 項建議，司長你還記得我的首項口頭質詢就是關於這個問題嗎？大家都知道這個制度出了問題，亟需改革，而當中有關特首的一點，正是報告內所提出，要把現行的《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和第 8 條延伸至適用於特首。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在該報告第四章的 4.90 至 4.94 段，以非常清楚、仔細的字眼，告訴我們為何他認為有需要就該條例第 3 條和第 8 條進行改革，以及如何改革。

司長，這問題已提出了 4 年，在這 4 年間，究竟政府在這方面做了些甚麼？司長你只回答說要研究，但其實還要研究些甚麼呢？你說在憲制上，行政長官的地位當然有別於其他公務員，所以要研究如何修改該條例第 3 條和第 8 條。但是，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已在報告內很清楚說明，教導你如何作出修改。他建議成立獨立委員會，由立法會主席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共同委任 3 名成員組成，讓這個 3 人小組負責檢視行政長官收受利益的問題。

對於《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已說明可如何作出修改，他並認為這樣做在憲制上並無問題，完全可以做到，而將第 8 條延伸至適用於行政長官亦是可以做到。這份報告在 5 年前發表，在 2012 年 5 月已很清楚說明應該怎樣做，但在過去 4 年，你們做了些甚麼呢？答案是零。我曾多次提出這問題，但司長每次都答說正在研究中。司長，我希望你相信我並不是"抽水"的人，我真的不是這種人，但這個問題我確實曾多次提出，而司長、局方均沒有回答。

在剛過去的暑假，我把握了一些空閒時間，思索在未來一屆任期，我們不能再等待政府主動進行修改，因為政府顯然不想就現行《防止賄賂條例》進行改革，使之可同時涵蓋特首。所以，我自行花了一個星期擬備一項私人條例草案，藉以改革現行的《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和第 8 條。我可以告訴司長，我以個人之力按照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在報告內提出的建議，花了兩天時間草擬了一項完整的私人條例草案，並已將之送交律政司，表明希望能在今屆會期內提交本會審議。我現正等待律政司相關專員的回覆，一旦確定符合立法規格，收到有關證明，便會立刻提交。

各位議員，如果大家真的愛惜 ICAC，認為它是百年老店，它的聲譽對香港極其重要，希望你們能看一看前首席法官李國能提交的報告，當中清楚建議當局如何修改《防止賄賂條例》，此事不難做到，但卻非常重要。如有機會，我亦不介意與大家一起討論我擬備的私人條例草案，如大家認為我的草擬方式不夠完善，我非常願意聆聽各方意見，讓這項私人條例草案得以提交本會審議。但是，請不要說現行《防止賄賂條例》無須修改，沒有漏洞和問題，因為由 1974 年實行至今，也是時候檢討《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了。

第二，在過去數個月，不知道大家可有留意，前廉政專員 de SPEVILLE 曾回港在港大舉行講座，探討現時在《基本法》之下，廉署的運作究竟有甚麼可以改善的地方。剛才有議員提到《基本法》第五十七條訂明，廉署需要獨立運作，對行政長官負責。這一點非常清楚，但問題是現時的《廉政公署條例》和香港法例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五十七條的要求呢？答案是做不到。

雖然廉署要向特首負責，但廉署的工作亦同時不能受外界干預和影響。但是，大家可以看到現行的《廉政公署條例》第 5 條卻訂明，廉政專員須受到行政長官的控制和命令。說到要向行政長官問責，例如每 3 個月提交一份報告或每年向他提出財務申請等，這些當然要向行政長官負責，亦要向立法會負責，但這並不代表廉署現時所有運

作，所調查的每宗案件，在法例上均須接受行政長官的命令和安排。這亦不符合《基本法》第五十七條所訂，行政長官或任何人都不能干預廉署工作的規定。所以，當時 de SPEVILLE 提出，現在是時候探討如何改革《廉政公署條例》，令廉政專員能真正獨立而不受干預地運作。廉政專員的委任和任命等安排，其實亦可以更透明、獨立，令市民對廉政專員和副廉政專員的任命和安排更有信心。

我想問在座議員，你們是否明白，現時看到的是一個制度問題，已遠遠超出梁振英或 UGL 事件，我們要討論如何令這個制度更趨完善。為何我們不想想應如何改革現行法例，令它更符合《基本法》第五十七條的要求……

**主席：**郭榮鏗議員，本會現時並非討論廉政公署的問題，而是辯論由林卓廷議員動議的議案，即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廉政專員白韞六取消李寶蘭女士署任安排而引發的事宜。請你針對議案發言。

**郭榮鏗議員：**主席，你沒有理由聽不明白我現時的發言內容。

**主席：**我聽了 9 分多鐘，也不太明白。

**郭榮鏗議員：**再者，現在廉署……主席，為何林卓廷議員要求調查是次廉政風波，懷疑特首梁振英插手干預廉署的工作呢？正正因為現行法例有漏洞，正正因為現行法例第 5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命令和控制廉署，兩者根本屬同一議題。如果廉署在《廉政公署條例》下能完全獨立運作，無須聽從特首的指令和控制，我相信林議員今天對於廉署的獨立有效運作會有更高信心，無須提出這項議案。為何林議員要提出這項議案？正正因為廉署現時在《廉政公署條例》下不能真正地獨立運作，所以主席你是明白的。

回頭說我們作為立法會民選議員，現時看到廉署的工作極有可能受到特首干預，原因是廉署現正調查一宗與特首收受利益有關的個案。為何《廉政公署條例》需要修改，與這項議案有莫大關連？正因我在過去兩個月草擬了一項私人條例草案，藉以改革《廉政公署條例》。這項私人條例草案我只花了數天時間便完成，亦已提交律政司，

希望能獲發正式的證明，俾能在今屆任期內提交本會審議。但願這項改革《廉政公署條例》的工作，能令林議員所提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無須經常提出，也令林議員和其他關心廉署有效獨立運作的議員和市民都能重拾對廉署的信心，因此是項法例改革工作必須實行。即使不同意林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也必須同意現在是時候探討廉署如何能在法律框架內，更貼合《基本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

你們老是說要效忠《基本法》，要貼近《基本法》的原意，我現在就是要跟你們談論《基本法》第五十七條的原意，那便是規定廉署要獨立運作，其調查絕對不得受到影響。我相信如真的能在法例上作出改革，林議員也不用如此辛苦，經常跟進廉署的運作和調查等事宜。所以，即使各位議員要否決這項議案，而我相信很多建制派議員都會這樣做，但我希望你們也能想一想，如何可以改革現行的《廉政公署條例》。

司長，我亦要真心對你說，你的任期可能只餘下很少時間，但我相信你有能力改善現行的《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當年總督麥理浩為香港奠下惠及數代香港人的基業，那便是廉署，但你現在有機會令它更趨完善，使之邁進 21 世紀的香港。這個責任，我相信司長你有能力肩負，並會做得很好，只要你有決心便可。意見已經提出，希望議員和司長會採納，把握機會改善現時亟需改善的《廉政公署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

我支持林卓廷議員的議案，因為現時有需要提出這項議案，因為廉署的制度正被蠶食。多謝主席。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發言代表工聯會反對林卓廷議員提出的議案。

廉政公署("廉署")成立了 40 多年，當然不是百年老店。(眾笑)廉署上下人員盡忠職守，克盡己任，打擊貪污。香港得以成功建立一個廉潔的社會，廉署居功至偉。香港市民重視廉潔，我們每一個人也有責任維護廉潔的社會，維護廉署的尊嚴。廉署作為一個獨立機構，受法律保障，剛才郭榮鏗議員也提到，《基本法》第五十七條訂明廉署獨立運作，以保障廉署的工作不受干預。

很多議員經常在多個場合對外發言表示，十分擔心廉署的工作受到干擾——郭榮鏗議員剛才也有表達這種關注——很多議員經常掛

在嘴邊，說害怕廉署的工作受到干預，但令我感到奇怪的是，這些說害怕廉署受到干預的議員，卻提出一些介入廉署內部運作的議案。廉政專員白韞六早前已經向議員發信，表明涉及李寶蘭女士的人事安排純粹基於人事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廉署調查的案件。當然，有些議員並不相信，而現時在這個議事堂裏說成就像真的一般，指他們確是在調查 UGL 事件，但如果根據廉政專員前來立法會所給予的答覆，當中並不涉及任何所調查的案件，除非我們不相信白韞六，認為他這個人不可靠。

廉政專員的信件也強調，作出這個決定的原因，並非在於受到任何壓力，行政長官也沒有就此提出任何意見。既然如此，議案提出調查的理據是否足夠呢？至於取消署任安排的過程和原因，信件和白韞六專員在立法會亦已作出詳細交代，表明屬人事管理的事情。我記得他曾經表示，李寶蘭女士的署任，是方便行政——還是行政方便——我忘記了前後位置——總之是方便行政的署任安排，而不是升職前的署任安排。毫無疑問，這是人事管理的事情。人事管理肯定是廉署的內部事務，所以我實在不認為立法會有理由在這個時候介入。

廉署過去的表現已經充分說明，他們的調查工作和內部運作不會受到外間壓力影響，也不會考慮政治因素，無論對方職位有多高，即使是特首或司長，廉署也會不偏不倚地展開調查。在一個高度政治化的社會，廉署要排除政治壓力，做好肅貪倡廉的工作，絕對不容易。今天我們的立法會如此政治化，我們為何要反其道而行，令廉署捲入我們的政治旋渦呢？我也不認為一個高度政治化的立法會可以十分公平、公正、客觀地進行調查工作，尤其有人向我提及，現在要進行這項調查，而特首選舉又快將來臨，兩者是否有關連呢？我不知道，亦不會揣測這些動機，但我認為這件事值得我們思考一下。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是一項重大權力，運用時一定要非常謹慎，如果我們運用這項權力的理據是建基於一些沒有實際證據的指控，甚至乎是基於一些臆測、估計或自己想象出來的理據的話，我認為在這些情況下展開調查並不恰當。

主席，我們也留意到，之前有些同事列舉 1993 年當時的立法局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徐家傑被解僱事件，以此為例。當時的案件與現時李寶蘭事件最大的分別，在於徐家傑當時是被革職、被辭退，而李寶蘭今次只是被取消署任，完全不是同一回事，而且當時廉署拒絕解釋，徐家傑本人亦公開表示廉署解僱他並不合理，因此才促成當時的立法局調查這件事。但是，在今次事件中，廉署已經應議員要求，以口頭和書面交代取消李寶蘭女士署任的事件，而李

女士亦沒有公開表示自己受到不公平待遇，所以這兩個案例其實不能相提並論。

主席，基於以上種種理由，工聯會認為立法會現在沒有即時需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廉署。我們希望立法會不要因為一些沒有實質證據的指控，而介入廉署的內部運作，甚至將廉署捲入政治旋渦之中，打擊市民對廉署的信心。我十分相信廉署會繼續不受壓力，無畏無懼地執行肅貪倡廉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在會議廳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56 分暫停會議。



**附錄 I****書面答覆****發展局局長就盧偉國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使用工業大廈單位作藝術、文化、康樂及體育用途，現時消防處對個別風險較高的處所，例如危險品倉庫、酒店、食肆、公眾娛樂場所、劇院等，均會因應相關法例的要求，為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從而制訂消防安全規定，要求營運者遵辦。消防處亦不時巡查這些風險較高的處所以及各類建築物(包括工廈)，以確保消防安全。

一般工廈內均有工業活動進行，而工業活動引致火警及其他意外事故的風險，遠較商業及其他活動為高。此外，工業活動往往涉及裝卸、貯存和使用危險品，進一步增加火警風險。如果在工廈內進行非工業用途活動，例如直接提供服務或售賣商品，會吸引一些與工業活動無關的公眾人流。由於外來人流未必明白工廈的工業活動和其潛在危險，也未必懂得如何在工廈逃生，又有可能與進行工業活動者共用大廈內的公共地方，當工廈發生火警及緊急事故如危險品泄漏時，安全風險便會大增。

現時，就工廈改作非工業用途的申請而言，如一幢工廈設有一層緩衝樓層(例如停車場、機電房或用作走火層的空置樓層)，把低層與可能仍作工業用途的高層完全分隔，政府可接受在低層(不多於 3 層)的處所改作其他非工業用途，包括文藝體育活動。

發展局作為負責土地用途規劃及善用土地資源的政策局，一直透過規劃和其他措施，配合相關政策局的政策目標，包括在文化、藝術及體育範疇方面。在考慮放寬工廈的非工業用途限制時，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考慮是有關措施會否影響安全。政府各部門會繼續研究如何在合法及符合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利便工廈的多元使用。另外，發展局正重新審視重啟活化工廈措施的理據，以期在符合相關安全要求大前提下，可以更好地善用土地資源，以迎合不同界別的需要。當中，我們留意到現時有一些文化藝術活動在工廈內進行，發展局會就此與相關政策局緊密溝通，以期在考慮任何進一步活化工廈的措施時，探討如何處理特定非工業界別的需要。